



正覺

電子報

54

■《妙法蓮華經》

平實導師主講 全省每週二晚上 6:50 開演

■本期特別報導【昭慧不當告訴】

2009.07.30

若看衆生不信諸法空如幻化
、無相無緣；是諸衆生，佛
不為師，非佛弟子。

《佛說華手經》卷1

If not believing in the teachings that all dharmas are empty, illusory, without all appearances, and unconditioned in nature, those sentient beings are not eligible for Buddha's disciples; likewise, Buddha is not their teacher.

The Sutra Spoken by Buddha While with His Hands Touching the Lotus Flowers Contributed by Bodhisattvas, Vol. 1

五蘊在人間時是有住而且有變異性的；但入胎識在三界萬法中，卻是無始以來就不住也不變異的。五蘊（包括意識的細心、極細心）存在時，一定會住於六塵境界中；入胎識則是出生六塵境界而離六塵中的見聞覺知，所以從來都不住於三界六塵境界中。

《阿含正義》第五輯

In human realm, the five aggregates (five skandhas) are always dwelling somewhere and changing. However, the embryo-entering consciousness is neither dwelling nor changing in all dharmas of the three-realms since beginningless time. As long as the five aggregates (including the subtle part or even the extreme subtle part of our conscious cognizing mind) exist, they shall dwell in the states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mbryo-entering consciousness creates the states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but is away from the seeing, hearing, perceiving, and knowing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Therefore, it never dwells in any state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of the three-realms.

正覺電子報第54期

本期目錄



- | | | |
|-----|----------------|-------|
| 1 | 人間佛教(四) | 平實導師 |
| 23 | 明心與眼見佛性(十五) | 正光居士 |
| 44 | 中觀金鑑(五) | 孫正德老師 |
| 66 | 邪箭嚙語(三) | 正元居士 |
| 88 | 廣論之平議(十四) | 正雄居士 |
| 110 | 評破一釋印順之謬論邪說一專欄 | 正源居士 |
| 120 | 釋昭慧之不當告訴特別報導 | 編譯組 |
| 134 | 般若信箱 | |
| 136 | 公開聲明 | |
| 139 | 佈告欄 | |
| 151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 160 | 正覺贈書目錄 | |





(連載四)

【講義文稿】 離念靈知必須在六趣中才能存在，既在六趣中，當知即是夢猶未醒也！是故永嘉大師云：「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只有親證空空無大千、無六趣之如來藏，完全符合《心經》所說無一切法的境界，方是真正夢醒者。夢醒者方能常住中道：現見如來藏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不墮六塵而又不離六塵……等無量無數之中道性；是故證得如來藏者方是親證般若中觀者。

講記： 所以說，離念靈知，祂必須在六趣中才能存在；離念靈知一定生活在六道中——若不是在人間，那就是在天上，不然就是在地獄……等種種三界有的境界中；唯有在六道中，離念靈知心才能存在；若是離開六道境界時，離念靈知就不能存在了！那麼，當然離念靈知一直都是在六道當中；

而無餘涅槃的出生死境界卻是不在六道當中的，那就是如來藏自己的境界。由此可知，離念靈知永遠無法住入無餘涅槃中，因為無餘涅槃是在三界六道之外。當然，這已證明一件事實：證得離念靈知的所謂「開悟」者，他們的人生大夢是還沒有醒呢！因為，離念靈知心只能處在三界夢中，不可能離開三界大夢而繼續存在，而悟後所見的真心是沒有六趣的，是本來就不住在六趣中的，所以永嘉大師說：「夢裡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

就如同在一場人生大夢中，永遠是六趣分明的；不幸的是，離念靈知心是永遠無法離開六趣而單獨存在的。但是一旦悟了如來藏識，眼見如來藏識處在三界中，卻不與三界六塵萬法相應，祂不會住在三界境界中。所以悟後雖然離念靈知心還住在六趣當中，卻已是「無大千」了：你從所悟到的如來藏之立場來看的時候，如來藏自身有沒有看見大千世界的存在呢？沒有！三千大千世界是七識心所住的境界，是七識心才會看到三千大千世界的所有境界相，都是七識心所住的境界，是在六塵當中才能顯現三千大千世界的；但如來藏出生了六塵萬法以後，也就是出生了三千大千世界以後，祂卻從來不住在三千大千世界的境界當中。祂無妨一直在三千大千世界裡面運作，使有情隨業受報而且能繼續造作新業，但祂卻從來都不住在這些境界裡面。證得如來藏而能這樣現觀的真悟者，看見了這樣的實相境界時，確認實相法界中的真心是無人、無法、無世界的，就轉依如來藏的自住境界來說三千大千世界並不存在，因為如來藏從來都不了知三千大千世界，而悟後的覺

知心已經轉依如來藏的這個境界了，所以永嘉大師說「覺後空空無大千」。

在真心如來藏空無一法的當下，但又不妨繼續保有五陰七識心，不妨礙眼睛、眼識看出去時，三千大千世界及六趣繼續存在，使覺知心開悟以後仍然正常地在三千大千世界中運作著；所以你自己的如來藏本來就不在三千大千世界裡面，本來就不在生死輪迴當中，何必急著求離開生死輪迴？你的如來藏本來就沒有在輪迴，輪迴的五陰你，又是只有一世而不會生到下一世去，因此五陰的你也沒有輪迴；這樣從世間相及實相來看時，本來就沒有生死，沒有生死就不叫作輪迴，就是涅槃。既然真心本來就沒有生死，你覺知心卻還一直在求離開生死；那個求，就已經是取捨了；有取或者有捨，就是落在兩邊中的一邊，已經不是中道了！所以，只有親證「空空無大千、無六趣」的如來藏，才能完全符合《心經》所說無一切法的境界，這樣才是真正夢醒的人——確實已經從人生大夢中醒過來了。只有真正夢醒的人才能夠常住於中道，因為夢醒的人可以現前看見如來藏不斷也不常、不生也不滅，看見實相法界如來藏中本來就無生死，才能不落於六塵中又不離六塵萬法——不即也不離；這時已經看見實相心如來藏與萬法的關係都是不一亦不異、不即也不離，已能如此現觀祂與萬法間的無量無數中道性。所以證得如來藏的人，才是親證實相般若而有中道觀行能力的人。尚未證得如來藏的人，都是沒有這個能力的，所知所作的實相觀，都是錯誤的觀行；所知所作的中道觀行，也都是錯誤的中觀，因為永嘉玄覺大師所悟的內容完

全都是如來藏所住的中道。

【講義文稿】 離念靈知並非真正無念之心，只能有時無念，並非本即無念、永遠無念者，故非般若實相心。誠如永嘉大師所云：「誰無念？誰無生？若實無生無不生；喚取機關木人問，求佛施功早晚成？」離念靈知既然常常有念，當知不能離於兩邊，能念與所念都是世間一邊之法故，則非般若實相心。

講記： 但是離念靈知並不是真正無念的心，所以有時候古時真悟祖師說：「離念靈知是常，是永遠不滅。」但他們所講的離念靈知，並不是當代那一些錯悟的大師們所講的意識覺知心的離念靈知，因為覺知心的離念靈知不是常無念，而是有時起念、有時無念。從來沒有一個落在覺知心離念靈知中的「開悟者」敢拍胸脯保證說：「我證的覺知心離念靈知是永遠離念的。」他們永遠都不敢這樣保證的。因為就算他的定力再怎麼好，已經證得非非想定了，他還是會在定中起念的，所以不是常離念，不是常不念，否則又如何會出定呢？所以他們是只能有時無念，不是永遠無念。而證悟祖師說的真正離念靈知，是常離念——是本來就離念而且一切時離念的，只有本來離念的才是真悟祖師所說的離念靈知，這是本來就已遠離六塵中的一切念，並且這個依如來藏而別稱的離念靈知是從來都不在六塵中運作的。而錯悟大師們的離念靈知都是在六塵中的覺知心離念，當他們正在離念的狀況中時，還是一樣對六塵有所了知，並且是常常斷滅的靈知，不是

常恆而離念的——不是古時真悟祖師所悟的常而永遠離念的六塵外的靈知心——能夠靈明不昧地了知六識所無法了知的六塵以外的法界中事。而他們的覺知心離念的狀況，其實也是知，一直是不離六塵見聞覺知的，所以他們識陰六識的離念靈知並不是真正的靈知，因為他們的離念靈知心不是真的靈感，對六塵外的法界中任何一法全都不靈、不知；而且六塵中的識陰離念靈知是無常的，夜夜斷滅；夢中雖然有知，但睡覺時多數時間祂都不知——睡眠無夢時祂什麼也不知道，怎麼能叫作常而真的靈知？又如是常知呢？其實呆得不得了，祂只是在六塵裡面伶俐而已啊！六塵外的法界中事是一點都不知的。

真正常住的離念靈知，祂在六塵中呆得不得了，只是在六塵外的種種法中很伶俐，永遠不會在六塵萬法中，取代識陰覺知心離念時對六塵的分別功能。那麼，什麼才是真悟祖師所說的離念靈知呢？我們要用真正的離念靈知來糾正錯悟者的離念靈知。所以，如果我哪一天出來講：「離念靈知是真如。」那也沒有錯啊！因為，我講的是永遠離念而且永遠都靈感的靈知、常住不滅的靈知，正在死時祂知道，正在活時祂也知道，正在夢時祂知道，無夢時祂也知道；包括這個地球、這個三千大千世界應該要壞掉時祂也知道，若已需要在另一處虛空中再生出另一個三千大千世界時祂也知道，這只有如來藏才辦得到，那才真的叫作靈明不昧的真知——才能叫作靈知。錯悟者的覺知心離念靈知，對此根本就不懂；既然根本不知道，那怎麼會靈？一點都不靈啊！所以，錯悟者的離念靈知都是意識心及前五識——離念時的覺知心；必然不是本來就無念的，所

以離開定境時還是會起念——將來一定會再生起語言妄念。既然不是本來無念，也不是永遠無念的，那就不是般若實相心啊！因為覺知心的離念靈知是學佛以後的修所成法，將來緣散時還是會壞掉而繼續生起語言妄念的。誠如永嘉大師所說的：「誰無念？誰無生？若實無生無不生；喚取機關木人問，求佛施功早晚成？」他這個說法，如今那些大師們讀了還是悟不了啊！永嘉大師已經是明著說：這個本來無念的心、本來無生的心，才是真正的無念與無生的實相心，這個本來無念、本來無生的如來藏心才是永遠的無念，也只有這個心才真正的無生——永遠的無生。所以永嘉大師才要質問當時的禪宗自稱證悟者：「誰是真的無念之心？誰是真的無生之心？如果是真實無生的心，祂是沒有一法不能生的；如果不懂這個道理，老是意識思惟來研究經中所說機關與木人等譬喻，或者不停地求佛施功加持自己，要到何時才能成就佛道呢？」

如果所悟的離念靈知是只能有時候無念，不是永遠的無念，也不是本來就真的無念，那他們所悟的離念靈知一定不是本來就不生的心，其實是每天晚上睡著就死了——滅了，每天早上醒來就又有生，這不是永嘉大師所說真正的無念心，也不是真正的無生心。永嘉大師又點出來：如果是真正無念的心，祂同時也是無生的心——是本來就在而沒有出生過的，是無始以來本自存在的；真正無生的心才能出生一切法，本來就在而從來無生的心，是沒有不能出生諸法的：「若實無生無不生。」可見永嘉大師早就把正確知見寫出來告示天下人了：只有本來離念而不是修行以後才離念的心，才是真

正無生的法；只有本來就在的無生之法，才能出生一切法。這已經很清楚地表明一件事實：被生的意識離念靈知心是不可能出生一切法的。

這個道理，其實在《楞伽經詳解》裡面我早就寫過了，在當年整理《起信論講記》時，只是重寫一遍而已。可是那些大法師們所悟的六識離念靈知，能生出萬法嗎？生不了啊！連眼根一法都生不了，更別說是出生六塵、六根乃至萬億法了。而覺知心離念靈知想要保持一夜不斷都不行，顯然是夜夜斷滅的法；夜夜斷滅的法，明天早上再出生時，不可能無中生有，還是得要依靠別的法作助緣，才能再度從如來藏心中出生，怎麼還能出生別的法？所以，一定是本來就在而從來都不曾出生的心，而且是永無剎那間斷的法，才是能生諸法的真實心；能生萬法的法才是真正無生的法——祂從來沒有出生過，祂是本來就存在而無始的，但祂卻可以出生一切法，這樣才是符合法界實相的真悟智慧，才能說是禪宗所悟的智慧。這樣證得法界實相的人，才能出生實相般若智慧；若是落在識陰六識的知覺性中，是永遠無法稍微了知法界實相的。

因此，若是想要證得般若中道觀，唯一的入道之途就是參禪究取第八識如來藏心，找到如來藏心的時候就是開悟般若實相了。如果悟不了的話，有個簡單的方法：「喚取機關木人問。」因為經中有說機關與木人的譬喻，假使你的智慧夠，其實是可以悟入的。問題是，該要怎麼問才是正問？而落入意識境界中的世間表相大師們，就專在機關與木人上面

亂解一場，自認為已經知道經中所說機關與木人的密意了！假使有人懂得求佛的話，要像《金剛經》中所講的那樣求佛：不要以色求佛，不要以受想行識求佛。若是懂得每天這樣求佛的人，不必幾年也是一樣可以悟入的；但是古今的表相大師們卻都同樣落入識陰之中，不然就是落入色陰之中行來去止、進前退後，自以為悟，都是「**以色求我、以受想行識求我**」，都是不懂如何求佛的人。所以永嘉大師的頌中說，不懂佛法、不懂參禪的人，每天把那個裝有機關的木頭人拿來研究、取來分析思惟，當然是悟不了的。由於悟不了，於是就去求佛：「拜託啦！趕快讓我證悟、讓我成佛啦！」他們都不知道要求取自性佛，要尋覓自心如來——自己的如來藏；因為不懂這個道理，每天求一念不生、住在離念靈知中，卻又每天晚上在佛像前一直努力求佛施加功德，使自己早日開悟、早日成佛。

但是我要聲明的是，如果不懂我所說的密意，以這樣錯誤的知見來求佛，或者自己也很努力施功打坐，要到何時才能成佛啊？所以，真正的開悟般若，並不是要你努力打坐，求離念而跟大腿的酸痛對抗；像這樣無智施功或求佛，什麼時候才能證悟、才能成佛啊？而且，永嘉大師的意思是：覺知心的離念靈知既然常常有念，當然祂永遠都不可能離兩邊。因為離念一離所念——永遠都是落在世間法中的一邊；而離念靈知能念，能念又是另一邊。所以，離念靈知是能念，祂有所念，所念的又是什麼呢？都是與貪、瞋、癡、慢、疑，財、色、名、食、睡相應的法，那又是另外一邊；是同

時具足能念的覺知心自己，以及所念的種種煩惱法。凡是落入六塵中的心，永遠都無法離兩邊：若不是落入清淨的一邊，就是落入不淨的一邊。

只有如來藏才是永遠不落入淨垢兩邊的心，因為祂從來都不與六塵相應，怎麼會落入淨或垢等兩邊之中？所以永嘉大師說：「我所悟的一念不生的心，祂從來沒有念，從來不會生起語言妄念，也不會想念任何一法，當然也不會想要努力住在一念不生定境中。」覺知心離念靈知卻是往往起了念時，還不知道自己已經起了語言妄念；即使正在一念不生之際，也還是能了知六塵、還是能離語言而作各種了別的，那也是妄念，怎麼能說是離念的？能夠本來就不住在一念不生中的心，也是未來之中永遠都一念不生的，那才是真悟祖師所說常住的離念靈知；這是只有如來藏才能做得到的，但祂卻是從來不會在六塵中起過一念，這樣才能永遠都離兩邊而處中道，卻又同時能照顧到兩邊的世間法。所以，覺知心的離念靈知境界，不離能念與所念，也永遠都不離兩邊；不離兩邊的心，當然不是實相心，因為不是恆處於中道嘛！

【講義文稿】 若不能知意識心之種種變相，落入意識心中，即與大乘般若之見道無緣。意識有種種變相，譬如最為末法錯誤開悟者所津津樂道者，即是離念靈知心——**離卻語言文字妄想之覺知心**——此即是意識變相之一。但自古以來，常有人落入其中，不能自省，錯以為悟，成大妄語。

講記： 如果不能夠知道意識心有種種變相，而落在意識心

中，那麼這個人就與大乘的見道無緣；可是意識心或者說識陰六識覺知心，有種種的變相；譬如現代末法時代的錯誤開悟者——諸大山頭的大法師們，都是落到覺知心的離念靈知中，或是落入放下一切五欲煩惱時的覺知心中！他們的離念靈知心，講的是離開語言文字妄想的覺知心，也是放下種種世俗煩惱而不思惟、牽掛的覺知心，這就是意識變相中最普遍的一種；但是自古以來，就一直有很多的表相大法師落在這裏面，沒有辦法自己反省察覺，反而把這種境界錯誤地認作是開悟的境界，就成爲大妄語人了。

其實六塵中的離念靈知境界，或是屬於定境相應境界，或者只是欲界人間的制心一處之粗淺功夫（連定境都談不上），或者是四禪八定的境界。從欲界定、未到地定、初禪、二禪乃至四空定中，全都是離念靈知的境界，也全都屬於與定有關、與定相應的覺知心境界，並非如來藏的境界。這些全都是識陰覺知心或獨頭意識覺知心的境界，所以覺知心的變相有很多種，不懂的人往往誤以爲進入定境中而離語言文字妄想時，就是證得無分別心，就是開悟了！其實都是錯誤的見解，都是悟錯的凡夫見解。即使進入無想定中，或者進入滅盡定中，都仍然與中國禪宗的般若禪開悟無關；因爲無想定中是意識斷滅的定境，而滅盡定中不只是意識斷滅，並且連意根的五遍行心所法都停止了兩個——受與想，但是仍然與實證如來藏的智慧境界無關。這些都可以說是意識覺知心的變相境界，若是不懂而誤會了，卻又極力照顧面子或名聞利養，不肯聽從真善知識的勸導，不肯實際去觀照覺知心或意

識心的種種變相境界與虛妄性，就直接認定是開悟的境界，也就不可能轉變邪見、棄捨邪見，當然更不可能再起心動念去尋覓本來就一直存在著的如來藏心，那麼不但滅不了大妄語業，也將永無證悟的時候。

【講義文稿】 另一種人則是依文解義而錯執教門文字相，滋生誤會，便有可能因此而成就謗法重罪。譬如二乘法中常說「心、意、識虛妄」，是故古時中國禪宗祖師常言：「離『心、意、識』參。」皆教人應遠離心、意、識。然而當時中國佛教二乘法極為流行，而二乘法中所說心、意、識，皆是同一意識心，並非大乘法中所言「如來藏為心、末那識意根為意、意識為識」，而是說：過去位之意識名心、現在位之意識名識、未來位之意識名意。是故古時禪宗祖師所言「離心意識」所言之心、意、識三名，皆指同一意識心；若不知禪宗祖師說這句話時的背景，徒自依文解義，則生大過。

講記： 另外一種人是依文解義而錯誤的執著教門中的文字相，沒有自己詳細而如實地思惟，於是就在粗略的思惟中，或是在不如實的思惟中，站在先入為主的邪見中作了邪思惟而產生了很多的誤會，就可能因此而造了謗法的重罪，這在末法時代的今天，是經常可見的現象。譬如有很多人追隨日本一分信仰基督教的佛學研究者，針對中國傳統佛教的如來藏妙義，誣謗為外道的神我，說不是禪宗的所悟內涵；在台灣很有名的印順法師，以及印順派門下所有的法師與居士，全都如此極力毀

謗菩薩藏妙法，成爲一闡提人；因爲他們所謗的如來藏，正是菩薩藏的主要內容；菩薩藏的妙理，自始至終全都圍繞著如來藏及祂所含藏的一切種子而說、而修、而證、而成佛。所以毀謗了如來藏的人就是毀謗菩薩藏的破法者，都已成就無間地獄業。

又譬如說，二乘法中常常說心、意、識虛妄，這是正確的，因爲在二乘法中所說的心、意、識，全都是意識心；而我們中國古時候禪宗祖師也常常說：「參禪時要離心意識參。」都教我們要遠離心意識啊！於是有許多人還沒有弄清楚二乘法中所講的心意識，還沒有弄清楚古代禪宗祖師所講的心意識之前，就引經據典而毀謗說：「古時的禪宗真悟祖師都說要遠離心意識，心就是第八識如來藏，意就是意根，識就是意識等六識，所以你們正覺同修會所悟的既是第八識如來藏，那你們就是悟錯了。」從表面聽來，他們的毀謗之言似乎是有道理的。但是古代禪宗祖師這種開示，有其時代背景，不該像他們這樣亂解釋、亂毀謗；因爲古時初弘期的中國佛教，禪宗還沒有開始大行其道，當時大多是俱舍宗的天下；而俱舍宗所弘揚的法義是聲聞解脫道，不是大乘佛菩提道；當時弘揚《俱舍論》的宗派非常多，勢力很龐大，而聲聞解脫道中所說的心意識，是以三世意識界定的，不同於大乘經典所說心爲第八識，意爲第七識意根，識爲意識。

中國古代的禪宗一直傳到六祖以前，原則上是單傳而不廣傳的；直到六祖悟入後的第十五日之前，只是才剛剛萌芽

階段；而六祖之前多是直系單傳，橫傳的人很少，只有四祖橫傳了一個牛頭宗，但是四祖在世時的牛頭宗並沒有人開悟，只是有法脈表相的傳承；牛頭宗傳承到第三世慧方禪師時，仍然沒有人開悟；但是，由於四祖吩咐五祖弘忍：「牛頭山未來若是有人在你弘忍座下開悟時，仍應算是我四祖道信旁出的法脈。」所以後來第四世法持禪師來參拜五祖弘忍，而在五祖的座下開悟，仍算是四祖旁出的法脈，認定為四祖道信所度的人。五祖接受了四祖的吩咐，所以牛頭山的法持禪師在三十歲時來參訪五祖弘忍，在他座下悟了，還是算作四祖的徒弟；所以在六祖以前的禪宗，多數是一代又一代單傳。因為那時候禪宗是代代單傳，在佛教界中幾乎是沒有絲毫勢力的；到了五祖傳給六祖慧能時，才由慧能大師廣傳而「一花開五葉」，開枝散葉而成為五個宗派，開始向平民廣傳。

當禪宗始廣傳以後的數百年間，俱舍宗的勢力還是很大，到處在講開悟的人雖然很多，卻大多是「錯悟」的虛妄心；而他們講的都是說：「意識心虛妄——三世意識都不真實。」但他們所講的心、意、識，指的是什麼？其實都是指意識心，而把祂分成三世來說：「過去世意識叫作心，現在世意識叫作識，未來世意識叫作意。」又如已經過去的意識，也就是昨天的意識、早上的意識、上一輩子的意識都叫作心；現在的意識就叫作識，因為一直在識別現前諸法沒有停止或斷滅，所以叫作「識」；至於未來的意識，現在還沒有現前，譬如明天的意識、明年的意識、下一世的意識，目前都還沒有現前，但那動力是一直存在著而即將會現前的，所以就叫作意。

綜而言之，三世的意識都是生滅法，都是虛妄心意識，同樣都是覺知心啊！所以俱舍宗所講的心、意、識，都是意識覺知心，這是現代很多學佛人所知道的。當時禪宗祖師若是想要用大乘經講的第八識心、第七識意根、第六識意識，去為人家講心、意、識，那可真是講不清了，也沒有人想要聽；並且禪宗的祖師們也不喜歡講經，所以乾脆就沿用俱舍宗二乘人所講的心意識，於是就有「離心意識參」的開示，對參禪人說：「你們在參禪尋找真心時，記得要離開心意識來參。」因此，古時禪宗真悟祖師所指的真心，並不是俱舍宗所講的心意識中的過去心。

但是在大乘法中所講的心是第八識如來藏，意是第七識末那識，識是第六識意識覺知心，是與俱舍宗所講的「心、意、識」不一樣的。但是當時大乘法的宗門並未廣傳，仍然是俱舍宗二乘解脫道的天下，當時的佛門中人所知道的心、意、識，全都是指三世的意識心；所以古時禪宗祖師所講的「離心意識參」，所說的心、意、識，指的正是俱舍宗講的心、意、識，正是三世意識覺知心，絕對不是大乘經中所講的心、意、識，全都是指意識心。如果不知道古代禪師所說「離心意識參」這句話的背景，隨意依文解義，就會產生大過失；就會如同不久之前悖離正覺同修會的那些人一樣，誤認為證得第八識阿賴耶識的開悟，仍然不是真正的開悟，就認為阿賴耶識不是如來藏，而另外發明新的如來藏心；於是施設離念靈知心有種種功能而妄指為真正的如來藏——當手被刀子劃破了，我離念靈知心命令它不流血，它就不再流

血；我命令它不要再痛，它就可以不再痛；他們認為，修行到能夠這樣隨意自如的離念靈知心，那時才是證得如來藏、才是證真如。他們認為這樣才是證得如來藏，而這樣的如來藏並不是阿賴耶識的功能。但這其實是回墮於意識境界中，因為如來藏阿賴耶識是離見聞覺知的，也是永遠都不會在那種事相上作主的。而且，意識也永遠做不到他們所說的那樣：想要不痛就不痛，想要不流血就可以立刻不流血。所以，想要真實的悟入般若禪，一定要先建立正確的知見，並且接受真善知識的指導與勸諫，才不會誤入歧途而下墮卻自以為是增上，甚至於落入嚴重的謗法惡業之中卻還不知道。

【講義文稿】 意識心是劫奪自家法財之大賊，是消滅自家功德之敗家子，是故千萬莫錯認意識心為真正之常住主人。由是緣故，永嘉大師《證道歌》云：「**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斯心意識；是以禪門了卻心，頓入無生知見力。大丈夫、秉慧劍，般若鋒兮金剛焰；非但空摧外道心，早曾落卻天魔膽。**」如果能遠離意識心境界，斷除「**離念靈知為常、為實我**」的邪見，方能起心尋覓不落於意識心境界之如來藏真實心，方能因為親證如來藏真實心的緣故，而頓入無生之法中；但這些都是由知見正確的力量所達成的，也是必須依靠斷除我見後之清淨意識心來參禪，方能證悟實相心如來藏，方能因為現觀如來藏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而發起般若中道實相智慧。由此正知正見而證如來藏，生起般若實智之力量，能以蘊處界空之正理，摧滅常見外道所說「**常而真實**

不壞之離念靈知心」；也能破壞天魔之鉅膽，使天魔對於正法弘傳之打擊計劃無所能為；天魔假使想要強為，就必須先考慮被證悟菩薩破斥時而更加喪失顏面；所以如果有真實證悟而又宗說俱通的菩薩住世時，他想破壞正法的弘傳時，一定會心存恐懼的。

講記： 意識覺知心就好像家中的內賊，把自己家中的法財一直搬出去丟掉，又把很多的垃圾——我見、我執、我所執等煩惱——搬進家中儲藏起來，所以祂搬回來很多的貪、瞋、癡、慢、疑種子，還將這些垃圾很寶惜，抱得緊緊地不肯丟。卻把涅槃性、清淨性一直加以遮蓋掩埋，這就是三世意識的體性，正是六塵中的離念靈知心體性，所以祂是消滅自家功德法財的敗家子。那我們現在要好好把意識心自己，來作自我教導——教導意識也就是教導自己——要轉變覺知心成為懂得照顧家中法財的好兒子。無量劫以來，每一世不同的意識覺知心，一直都是錯誤的認知，認為自己是真正的主人，認為自己是常住的，於是永遠斷不了我見等煩惱。不但世間凡夫俗子如此，很多的佛門修行者、大法師，也是一樣認意識賊人為自己的真子啊！

我們十幾年來不斷地說明「意識心為什麼是敗家子？為什麼是妄心？」以般若的正理來講了以後，再以解脫道的正理來講，更多的是以一切種智的道理來講，再三證明了意識心的虛妄性。我們十幾年來講了很多理由，證明意識離念靈知絕對是妄心，可是那些大法師、大居士們讀了以後還是不

信，十幾年後的今天仍然堅定認為意識心（離念靈知自己）是真正的主人、是常住不離的主人，所以我們必須要繼續不斷地對眾生說明：「離念靈知為什麼是意識心、是妄心？祂為什麼是敗壞功德法財的敗家子？」不但我們這麼講，古時候禪師們也都這麼說。譬如永嘉大師的《證道歌》裡面也這麼講：「損害法財的、滅失功德的，莫不是由於這個心意識。」無量劫以來，一直都是由這個「過去心、現在識、未來意」的意識覺知心，在敗壞自家的功德法財，使道業難以成就——連二乘見道的取證初果都很難。

永嘉大師說：「由於這個緣故，禪門證悟者了知這個心的虛妄，才能頓入無生。」這是因為已經了知這個離念靈知心是生滅的妄心，是意識生滅心，才願意再度起心動念去參禪而尋找真正的實相心如來藏；這樣再來參禪時，才有可能找到第八識如來藏。當我們一旦找到了如來藏，就可以頓入無生——現前就可以觀察如來藏是本來無生，而且是永遠無生；這時已經對法界實相的本來無生，有了正確的所知與所見，再「憑仗著對這個永遠無生的如來藏，親證與轉依的知見力量，產生了功德力來修證佛菩提果。」只有證得如來藏的人，才敢——也才有資格——出來自稱是大丈夫而不會被人推翻。不管你是不是男眾，只要如實親證了如來藏，並有了深切的體證而確實轉依於本來無生之如來藏的功德力，你就敢大聲說話，就敢為人如實說法，不然就會心虛而不敢大聲的如實說法啊！尚未證悟如來藏本來無生底人，不管他嘴上說得多漂亮，口中言語講得多麼大聲，心中總是虛虛的，知道自己還沒有腳

踏實地。這個「大丈夫可以由女人來當」，現成的例子就是在正覺同修會中執教女菩薩們，他們講話做事從來不拖泥帶水、不扭扭捏捏，因為轉依如來藏了嘛！從此「秉慧劍」——慧劍提起來就能斬盡一切邪魔知見，那「慧劍上面有般若鋒，也有金剛燄；般若的鋒利能夠斬除一切天魔外道的偏斜錯解，金剛的火燄能夠燒除一切無明邪見。」以這一個空性心的真實義，來摧滅外道所墮的情識知解。

永嘉大師說：「不只是以這一個空性心的真實義，來摧滅外道的情解與思想；其實這個空性的智慧，過去諸佛早就曾經落卻天魔膽了。」天魔若是看見有佛在人間出現了，一個個都嚇破膽；因為天魔們最執著眷屬，當人間出現了佛陀來度化眾生時，天魔眼見一個個魔眷、魔屬被佛法度走了，魔眾愈來愈少，所以他們都害怕佛法廣傳！天魔波旬甚至於去求釋迦佛，請求 佛陀趕快入涅槃而不要再度化眾生；天魔原來的眷屬就會漸漸回到他身邊，這就是天魔的希望。又如天魔請求把眷屬還給他，譬如天魔波旬把已經送給 維摩詰居士的一萬二千位天女們要回去，因為天魔們的眷屬欲執著真是很強烈。天魔的眷屬欲強得不得了，所以只要人間有佛出現，或是有真正的菩薩出現，天魔一定會來搗蛋，希望佛法的弘揚不順利或者完全無法弘揚，這都是正常的現象。因此，我們正覺同修會如果未來繼續還有內部的法難事件，或是繼續遭受到打壓，這也是正常的，諸位都不必覺得奇怪。若最勝妙的正法在弘揚時，一直都沒有人出來破法、謗法，那才是異常！因為，這種破壞佛法的事情，早在佛陀時代就已經是這樣了，

並不是現在才開始這樣的，所以這永遠是正常的事，因為剛剛證悟的人，其中有許多是此生第一次證悟的，轉依真如心的工作還沒有全部完成。

但是對一般人而言，能夠遠離意識心的境界才是首要的任務，否則將只能永遠在外門打轉而無法進入佛法之中實修。如果能夠遠離意識心的境界，把「**離念靈知是常，離念靈知是真實不壞我**」的邪見斷除掉，才有可能會起心動念，想要去尋找另一個不落在三世意識境界中的如來藏，才會去尋找那個第八識真實心；這樣才有機會親證如來藏，才能夠由於親證如來藏的緣故而頓入無生之法中。但是，這一些轉變與實證，都是由正確了知及親見的智慧力量才能達成；也是必須依靠斷除我見以後的清淨意識心來參禪，才能找得到如來藏，才能夠因為現觀如來藏的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而發起般若中道實相的智慧及涅槃本際的智慧。由正知正見而證得如來藏，生起般若真實智慧的力量以後，才能夠以蘊處界空的真正道理來摧滅常見外道所說的「**常而不壞的離念靈知心**」邪見；也能夠藉這個智慧來破壞天魔的鉅膽，不管天魔的膽子多大，菩薩們證悟後照樣有能力把它破壞掉，使得天魔對正法弘傳的打擊計畫無法實現；因為當天魔面對真悟菩薩的智慧時，已經無所能爲了。

自從我們出世弘法以來，佛門中的外道以及佛門外的外道們，不斷地攻擊我們，而且也一直不斷地有天魔的力量在運作；但是我們沒有畏懼，我們照樣破斥外道及天魔化身的佛

門外道邪見。其實天魔也只能運用一些小嘍囉來破法，從來也不敢找上門來與我當面辯論——不論是到夢中來、或是到定中來辯論，他都不敢，因為天魔根本沒有辦法破斥我所弘揚的如來藏妙法。即使他來到我面前，也無力破法，而且只能聽我說法；因為我隨便問他幾個問題，他的離念靈知心就被破斥掉了，無法正面回應了。菩薩都是由證悟如來藏所生起般若真實智慧的力量，才能破壞天魔的鉅膽，才能使天魔破壞弘法事業的計畫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們正覺同修會還是可以繼續弘法。

假使天魔真的想要強力而為，假使他有那個膽子敢生到人間來，想要來跟我對抗，他就要先考慮被我破斥以後更沒面子的後果，將來天界恐怕將會流傳：「天魔波旬生到人間去，卻被蕭平實破斥到體無完膚，根本就破不了蕭平實弘傳的如來藏妙理，只能稀稀落落而不像樣的回應！」他得要考慮這一點啊！因為他一旦投生來人間，所有欲界天中的天人們都在看；他必須考慮這個後果，以免被破斥了以後，將來回到欲界天時，大家瞧不起他。所以，如果有真正證悟的人住在人間，而這個人又已經通宗及通教，當他住持佛法的時候，所有天魔想要來破壞正法的弘傳時，一定會心存恐懼。所以他最多只能叫一些魔子魔孫來，他自己不敢直接來做各種破法的工作。所以永嘉大師說證悟的人：「非但空摧外道心，早曾落卻天魔膽。」

【講義文稿】 由永嘉玄覺大師的《證道歌》，可以證實：

般若的意涵其實就是如來藏的常住性，以及所出生的一切有漏有為法的無常空、緣起性空，以及如來藏本身能生萬有而又是空性的事實，以及如來藏本身的無我性、涅槃性、中道性。所以永嘉大師的《證道歌》所說，其實也就是般若的真旨；由於禪宗開悟明心的親證如來藏，能現前領受如來藏的中道性、涅槃性，發起中道觀行智慧的成就，以及現觀一切法界的根源即是如來藏，所以具有般若實相智慧的功德；因此《證道歌》所說的證道，就是親證如來藏而發起實相般若的智慧，實相般若智慧即是中道觀行成就的智慧。此即《證道歌》與般若中觀之關係所在。

講記： 我們由永嘉玄覺大師的《證道歌》中就可以證實，般若諸經的意涵其實就是講如來藏的常住性，其實就是在說明如來藏所出生的一切有漏有為法的無常空、緣生性空，也是在說明如來藏本身能生萬法所以是法界萬有的實相，也在說明祂本身也是真實空性的事實——唯有如來藏才具有緣起性——緣起性空是依如來藏能生萬法的自性而說的。並且也是在說明如來藏與萬法，非一亦非異的中道正理。般若諸經也是在說明，如來藏本身是無我性、涅槃性、中道性的，也是一切法的根源；所以永嘉大師的《證道歌》所說，其實也就是般若智慧的真正意思。由於禪宗開悟明心者所親證的如來藏，能使悟後的意識生起實相智慧，讓開悟者現前領受如來藏的中道性、涅槃性、清淨性、本來性、真如性……等，而發起了中道觀行智慧的成就；以及現觀一切法界的根源就是如來藏，所以能夠具有般若實相智慧的功德。因此《證道

歌》所說的證道，其實就是親證如來藏而發起實相般若的智慧，而實相般若智慧既然是中道觀行所成就的智慧，那麼當然般若所說的一定就是如來藏的自住境界，以及如來藏與萬法之間的互相關係。也就是說，如來藏所函蓋的世間和出世間一切萬法的現象，就是《證道歌》和般若中觀的關係所在。

（待續）



明心與眼見佛性

—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
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居士

(連載十五)

慧廣明知僧寶有勝義僧及世俗僧之分，也知勝義僧的證量遠高於世俗僧、凡夫僧，而昧於教義及事實，欲憑藉身上所穿的出家僧服來非議已見道的勝義僧 平實導師，如此只會使披著出家僧服表相上極尊貴的身分，反而被他愚癡無智的行為在實際上加以貶抑了。這個道理，慧廣並不是不知道，只是爲了要遮掩自己是未悟凡夫的真相而已，所以講了一堆無關法義的事相上言語，來轉移法義問題焦點。如果，慧廣欲有所狡辯，且待慧廣回答下面的提問，就可了知正光所言不虛了：

一問：「如果有人想要皈依三寶、修學佛法時，是皈依勝義僧較好呢？還是皈依世俗僧較好呢？」有請慧廣回答。想必慧廣已經不敢答了，因爲如果回答是勝義僧的話，就證明慧廣早已知道勝義僧及世俗僧之間的差異了，不僅再次證明正光所言真實，也再次證明慧廣是世俗僧無疑；另外慧廣也必須

證明意識心是真心而且不能違背阿含聖教，但慧廣絕不可能不違聖教而能證明意識是真心，這將會再一次由慧廣來親自顯示自己是凡夫僧了。如果慧廣回答「應該歸依凡夫僧」的話，則慧廣說法不僅與經典聖教顛倒，而且還是昧著良心說瞎話；則世間懂得基礎佛法的人都會嘲笑他明知故違，他也將會玷污了出家僧寶的尊貴身分。因此不論慧廣答或不答，都將前後失據，都是兩難啊！

二問：「請問慧廣，有哪一部經曾經說過：『在家人不能爲人授皈依』？」有勞慧廣用經文舉證，不論小乘經或大乘經的證據都可以舉出來，大眾欲知真相。想必慧廣此時更答不得也！因爲翻遍三藏十二部經，並沒有一部經曾說過在家人不能爲人授皈依，並且在聲聞教的四阿含諸經中早就已有在家身的佛弟子爲人傳授皈依的證據了，慧廣既以「**智慧廣大**」爲法名，應該不會說自己沒有讀過吧？更何況平實導師如同《大寶積經》卷 85 所說是真出家，不但是出家僧寶所攝，更是大乘勝義僧，根本沒有所謂不如法的情形發生，怎麼會說不能爲人授皈依呢？

從上面的提問當中可知，慧廣早已經知道世俗僧及勝義僧之實際內容與分際，只是不能安忍自己的法義居於下劣之頹勢，爲了挽回自己未悟言悟而被拆穿的窘境，以免面子上覺得難看，欲用尊貴的出家表相身分，來壓抑示現在家相的大乘勝義僧平實導師，所以專在事相上作無根毀謗，又妄說在家人爲人授皈依是不如法，他卻不知如此作爲早已成就毀謗二乘解

脫道、大乘佛菩提道的勝義僧寶之重罪。

又 平實導師從來沒有說過未從其修學的出家法師就是凡夫僧，只說過沒有證悟的出家人是凡夫僧，慧廣豈可故意造謠、栽贓而作此無根毀謗？像這樣的無根毀謗，即可看出慧廣意欲誤導所有出家人共同反對 平實導師的企圖，可謂心性不直。因此，當他在說別人心行如何不對時，其實別人的心行並沒有不對，反而是慧廣自己不對，應檢討的是他自己才是；因為他才是說不如實語之人，所做的正是人身批評、人身攻擊，也就是佛門中的「說是非人」，這絕對不該是尊貴的佛門凡夫僧所應為之事。

又正光在網站看見，有人評論 平實導師以居士的身分為人傳授菩薩戒，謗為不如法，卻不知道他們自己對經論法義是如何的懵懂無知，何以故？《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 云：「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我戒。」經中已明文，只要是受了菩薩戒的人，不論他是出家人或在家人，都可以當傳戒的法師，都可以為人傳授菩薩戒。又《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其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為師授。」這更說明：只要是已受過菩薩戒的人，於自己的父、母、兄、弟、妻、子之間，都是可以當法師而傳授菩薩戒的。從以上經文開示可知，只要是受過菩薩戒的人，只要能為人宣講菩薩戒的戒相與義理，都可以為人傳授菩薩戒，不論是在家身相或出家身相；更何況是已明心見性，且具有道種智的勝義僧 平實導師，早已具有無生法忍之道共戒了，當然更有資格為人傳授

菩薩戒。像網路上這些沒有讀懂經典、律典者，自以為是而魯莽撰文毀謗 平實導師為人傳授菩薩戒為不如法的人，不僅證成他們自己的說法不如法，還成就了毀謗善知識之重罪，為自己造下未來無量世的不可愛異熟果報，這都是只著眼於聲聞凡夫僧表相身分的愚癡人。

又慧廣一再地推崇密勒日巴，也已經證明慧廣是尚未見道的凡夫，正光便藉此因緣來談談他吧！密勒日巴是西藏密宗白教噶瑪巴的祖師，在西藏宗教和文化歷史中雖然有崇高的地位，可是他的說法仍離不開雙身修法與淫樂意識境界，仍然落入意識境界中，是不離心外求法的常見外道範疇。

在《密勒日巴大師全集》(歌集下) 第 34 篇，密勒日巴與佛學家的辯論（張澄基居士翻譯，以下密勒日巴所有開示都以張居士翻譯為依據；這些資料，只要在網頁鍵入「密勒日巴」四字，都可以搜尋到，因此不列出處。不過正光已將相關網頁複製存檔，作為證據，以避免將來有人狡辯為無此網頁。）其中密勒日巴回答佛學家有關大手印及其修法云：「我（密勒日巴）修大手印觀時，心住本然離造作，無散亂中鬆鬆住，空性境中明朗住，喜樂境中明體住，無妄念中惺惺住，衆緣境中平等住，此心如是安住已，無滅決信種種生，自明任運事業成，任何果報無需求，心離願求甚樂哉！希、懼二執盡除故，如是覺受甚樂哉！一切迷惑與妄念，盡成智慧甚樂哉！」密勒日巴以常住於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境界，就是證得本來面目、法身，卻不知道此心仍是意識心；何以故？本心從來離見聞覺知、從來不在六塵中相應，

故不於六塵中生起分別，如何會有「心住本然、鬆鬆住、明朗住、明體住、惺惺住、平等住」等意識境界出現？唯有落於意識境界的人，才會住於此等意識境界而說是證得本來面目；不幸地，慧廣正與密勒日巴一樣，同墮此一意識境界中，不離常見外道見，更以常見外道法來開示隨學者，不斷的誤導眾生，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

又藏密行者皆以意識境界之修證做為即身成佛之「果位修行法」，以兩性合修淫欲貪行中，藉氣功控制而不洩漏精液，以延長淫樂高潮時間（或者洩漏精液而能將其吸回膀胱內，妄說不是行淫），妄想以淫觸之樂空無形相，如是安住於性高潮中一心不亂地專心受樂，說之為空性；又說領受淫樂的覺知心也無形色，故也是空性；合此覺知心與樂觸為一，如是體驗淫樂與覺知心合一，即是證得空性，名為「樂空雙運」、「樂空不二」，名為「大樂光明」。又藉氣功的力量，於持久不退的性高潮中，令覺知心安住其境不起一念，臆想不求射精之樂，曲解為不對淫樂起貪心；如是久住於遍身性高潮樂觸境界之中，妄名為「報身佛」大樂果報，自稱已證得正遍知覺（遍身領受淫樂知覺），自誇為已證報身佛果，其實正是欲界中最粗重的煩惱、下墮之境界；此即密宗高推為珍寶而秘不示人之「即身成佛」之道，亦即密宗引以自豪之「果位」修行法。可是這樣的說法，卻是全然違背阿含解脫道，更嚴重違背佛菩提道，都與常見外道所執著的意識境界相同，與釋迦世尊開示的成佛之道完全背道而馳，因為世尊曾開示：「欲得佛身，須經過三大阿僧祇劫，明心見性、努力斷除煩惱

障的種子現行、習氣種子隨眠、所知障隨眠，以及發十無盡願、廣大福德莊嚴其身以及圓滿道種智才能究竟成佛。」所以，密宗「即身成佛」的說法與釋迦世尊說法完全相悖，不離常見外道所墮的意識境界，並且遠不及常見外道；因為常見外道尚且要求坐入一念不生境界中，要求遠離淫行，慧廣竟如此無知的推崇！

又密勒日巴所修證的明點，乃是觀想所成的內相分，屬於有形有相的心所法，攝入六塵中的法處所攝色中，不能外於色陰，是由意識心想像而成；而菩提心是無形無相的，是能生意識覺知心的第八識如來藏，與眾生十八界同時、同處遍在，無一時、無一界不遍，云何能藉意識之觀行而將菩提心如來藏變成明點？或聚集於肉團心間？或降入行者密處海底輪（男女根之根部）而成爲不遍十二處的局部小法？無斯理也！所以，明點絕非佛所說的第八識阿賴耶識也！因此，密勒日巴所證的明點，完全是妄想法、是外道法，與佛法無涉，依此觀想而妄言已經成就佛地真如者，乃是大妄語人，成爲斷一切善根的一闍提人；密勒日巴的修證，不外於如是外道境界，慧廣對此藏密外道邪法究竟是有所知？或無所知？若無所知，即不得名爲「慧廣」；若有所知還予以不斷支持，則成就與藏密一同嚴重破法的共業。

又密勒日巴在 36 篇對梅貢之〈修持心要〉開示云：「密勒日巴瑜伽士，愕然觀心見體性，洞見離戲似虛空！一切放下悟實相，證悟諸法體性空！鬆復鬆兮歸本元，明體河中清濁

分！全捨頓斷妄念絕，六道險涇永滅跡！通達自心即佛故，無有所欲之可修！悟境由內開顯時，如波極暗黑暗中，皓日突出光大千！一切煩惱妄念聚，不假斷捨與對治，法爾消融無蹤跡！」從上面可知，密勒日巴認為意識心處於空明之境，無有妄念、一切皆放下時，就是頓悟本來面目，這說法與慧廣無絲毫差異，同墮離念靈知意識境界，仍然不離常見外道見解。

這樣的說法與禪宗真悟祖師的說法完全相反，因為禪宗證悟祖師常教人不可放下意識心，不可處於無念、無妄想中，反而要求參禪人常保意識覺知心處於疑情之中，去尋覓本來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起分別的第八識心。待一念相應慧生起，找到第八識，發現這個第八識從來離能所、從來無覺觀，從來不在六塵中起一念覺知，不須要去轉變祂遠離覺觀、遠離分別、遠離執著，所以不須要使祂離念，因為祂無始劫以來本就離念、本就放下了！只有意識覺知心，才需要藉修行來處於放下、鬆鬆住，及住於有覺觀、有能所的境界中，因此密勒日巴所「悟」的心仍是意識心，不是本來無覺無觀的第八識如來藏。所以，密勒日巴與慧廣一樣，都墮於離念靈知的意識心中，與慧廣所說「息心、無心、當下、放下、不執著、莫思量、莫染污」如出一轍，沒有差別，都是以未悟之身誑稱為已悟的博地凡夫。

又密勒日巴自稱已成佛，詳見《密勒日巴大師全集》（歌集下）第 33 篇二大成就者之會晤，密勒日巴對達馬菩提的回答：「出生清淨五界子，洞見心之五淨分。如是成就之大言，我於超勝之佛地……」，如果密勒日巴真的已經是佛，應該對所

有的世間法及出世間法完全了知才對，可是現見密勒日巴說法不僅違背世間法正理，也違背世尊的開示，而且仍然落在意識常見之中，連我見都沒有斷；他連七住菩薩所悟的如來藏都還不能證得，居然敢誑稱「成佛」，真是愚癡無智的異生凡夫！

從這裡可以了知，密勒日巴既然連自身的真相識第八識尚且不知，如何可以稱為明心證真者？乃至狂妄自稱為究竟佛呢？未悟的凡夫竟僭稱已成佛，已成就大妄語業，因此正光說密勒日巴已成就地獄種性，正是如實語，一點也沒有妄評他。由於慧廣舉密勒日巴欲證成自己的說法，來毀謗平實導師，他萬萬沒想到反而被正光拈提，揭示密勒日巴與慧廣同墮離念靈知心中的事實，反而證明慧廣自己是常見外道，自取其辱；而且慧廣也已造作無根毀謗之罪行、惡業成就，真是佛說的可憐愍人！

又慧廣既然也提到破壞正法的安慧論師，正光也就跟你談談安慧好了。安慧在其著作《大乘廣五蘊論》卷1如是說：「云何識蘊？謂於所緣，了別為性；亦名心，能採集故；亦名意，意所攝故；若最勝心，即阿賴耶識，此能採集諸行種子故；又此行相不可分別，前後一類相續轉故。又由此識從滅盡定、無想定、無想天起者，了別境界轉識復生，待所緣緣差別轉故，數數間斷，還復生起，又令生死流轉迴還故。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一切種子，又能攝藏我慢相故，又復緣身為境界故。又此亦名阿陀那識，執持身故。最勝意者，謂緣藏識為境之識，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前後一

類相續隨轉；除阿羅漢聖道滅定現在前位。如是六轉識及染污意、阿賴耶識，此八名識蘊。」

安慧論師的說法，有如下的過失：一者、將能生蘊處界的阿賴耶識歸於阿賴耶識自己所生的識蘊中，以此顛倒說來主張阿賴耶識是生滅法，完全違背因明學及世間法的邏輯，也違背世尊的聖教。《大乘密嚴經》卷 2 如是開示：「諸仁者！阿賴耶識恒與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是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諸佛國土悉以為因，常與諸乘而作種性，若能了悟即成佛道。」既然阿賴耶識是一切染淨法之所依，所以是蘊處界及諸種子的所依心，是出生五陰——當然也是出生識陰者，所以是萬法的根本，怎有可能是生滅法？既是一切染法、淨法的所依，當然一切法都是依祂而有，正是法界的實相，當然不可能是生滅法，當然阿賴耶識也就是佛所說的真心第八識了，因此佛說能夠證悟阿賴耶識而不退轉的人，未來必定能夠成就佛道。反觀安慧將能生識蘊、能生一切法的阿賴耶識攝入阿賴耶識所生的識蘊中，來主張阿賴耶識是生滅法，正是心行顛倒的人；但是慧廣竟然認同這種違背世間邏輯、違背因明學邏輯的謬論，怎能服人？

二者、既然阿賴耶識是出生意識的真心，祂無始劫來不生不滅，縱使在滅盡定、無想定、無想天中也仍然在運作，不曾剎那停止過，如何會是安慧所說在「滅盡定、無想定、無想天『起』者」？安惠論師既說阿賴耶識有生起的時候，與聖教所說相違，他就有義務說明是何時曾經生起？但安惠並沒有

負責任的說明，他逃避了舉證的責任。安惠說阿賴耶識是有「起」之法，有「起」者，表示這個法有出生，未來必定壞滅。有生有滅的法，佛如何能說是不生不滅而且能出生意識的真心呢？慧廣不依佛的聖教，而認同安慧的主張，認為安慧的說法才對，引來支持自己所墮的意識境界，身穿僧衣的慧廣究竟是不是佛弟子呢？

三者、既然經典都說：阿賴耶識是真心，祂離見聞覺知，不對六塵起分別，如何會有安慧所說「與我慢相相應」呢？唯有意根與意識才會與「我慢相」相應。這個道理，只要稍微熏習過佛法正知見的佛弟子都能知道，而安慧竟然不知道，乃至公開寫在論中流通，用以誤導眾生，而慧廣竟會認同他的邪說！究竟有什麼證量可說呢？若無證量，又如何可以妄評實證的賢聖呢？

綜合上述可知，安慧嚴重誤解佛所說阿賴耶識真義，將不生不滅、能生蘊處界及一切法的阿賴耶識，返歸於阿賴耶識所生的識蘊中，是其心顛倒的凡夫；也難怪古時聖 玄奘菩薩、窺基大師乃至今時 平實導師都要加以辨正，都明白揭示安慧是破佛正法的人；今時因應慧廣支持安慧破壞正法的愚行，正光免不了也要略做辨正。至於安慧其他破佛正法的主張，請恭閱《成唯識論》、《成唯識論述記》以及 平實導師的《識蘊真義》之舉例辨正，於此不再贅言。

至於慧廣所提到的 龍樹菩薩，他一直是 平實導師公認的證悟菩薩，並無一絲一毫批評與毀謗，慧廣捏造莫須有的事實

作無根毀謗，說 平實導師否定 龍樹菩薩，這完全是毫無根據的栽贓，已經顯示慧廣的心行不直。從 平實導師著作《燈影》第 444 頁～474 頁就可看出對於 龍樹菩薩的推崇，而且正光也在《眼見佛性》一書第 173 頁～183 頁中，將此一事實證明過了；是慧廣自己無明所障而堅執離念靈知心為真心，讀不懂龍樹菩薩於《中論》所宣揚的般若中道就是如來藏法、不懂佛所說的中道正義就是如來藏法，以自己偏斜的常見外道法來污蔑 龍樹菩薩及平實導師所弘揚的如來藏法。

慧廣如是妄說：「因為從龍樹的般若中觀思想中，看不到有第八識、如來藏。坦白說，連教主釋迦牟尼佛，也應屬於他眼中的附佛外道，因為從記載佛陀言行的四部《阿含經》中，我們找不到佛陀有談到第八識與如來藏。」（《禪宗說生命圓滿》第 152 頁）。慧廣又說：「多年來但見他（他們）不斷的批評、攻擊佛教界有名望的法師長老，連歷史上的祖師（蓮花生、宗喀巴、密勒日巴、龍樹、安慧……），所談只要阻礙了他的學說，也毫不客氣拉出來批評。」（《禪宗說生命圓滿》第 214 頁），以此夤緣及栽贓的手段，妄指 龍樹菩薩也是落在意識境界的凡夫，以遮掩自己誤會 龍樹菩薩甚深密意的實情，扭曲 龍樹菩薩之法義用來否定 平實導師所弘揚的如來藏法；這樣的行為，更顯現他的愚癡無智及成就毀謗善知識之業行。慧廣以自己對 釋迦世尊及龍樹菩薩以如來藏為中道心的誤解、曲解，將 世尊及龍樹所證的第八識境界，強拉下來附和自己所墮的意識境界，用來牽強附會自以為「悟」的離念靈知常見外道法，用來反對完全符合 釋迦世尊及龍樹菩薩開示

的平實導師，乃至無中生有而作無根毀謗，以此妄謗三寶、曲解法義的行為而說為護法，不知自己其實正在破壞正法——與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合流，讓佛的正法漸次消失殆盡，其過大矣！身為出家人，理應護持世尊正法，卻將常見外道法引入佛門，用來破壞佛的正法，還說自己正在護法；若不是極度愚癡，那就是別有居心了。

慧廣說：「坦白說，連教主釋迦牟尼佛，也應屬於他眼中的附佛外道，因為從記載佛陀言行的四部《阿含經》中，我們找不到佛陀有談到第八識與如來藏。」可見慧廣完全不懂北傳四大部的《阿含經》，在四大部的《阿含經》中，很清楚地記載有第七識意根與第八識如來藏，平實導師已在《阿含正義》七輯著作中，很清楚分明地舉證出來：世尊確實是以第八識心的常住性、金剛性、寂滅性，來為聲聞羅漢們解說聲聞涅槃之道。現有《阿含正義》七輯著作俱在，一一證實無誤，不容慧廣狡辯為無；但慧廣說四大部《阿含經》中沒有講過第八識，那麼慧廣顯然是**在誣衊世尊沒有證得第八識**，是嚴重誹謗世尊而成為謗佛者及謗法者。慧廣又以他誤會《阿含經》義理之後的邪見，來栽贓說「**平實導師指控世尊為附佛外道**」，又成為無根誹謗賢聖的愚行，只能為慧廣嘆息：真是愚不可及的凡夫僧。

又慧廣也談到一件事：「古來高僧大德，哪位不護法？」正光卻說慧廣這句話僅說對了一半。不論身為在家人或出家人，所有佛弟子理所當然要護法，可是卻要看你護持的是什麼

法？如果你護持的是 釋迦世尊的正法，包括了義正法及表相正法，當然正光非常認同，也會隨喜讚歎，因為護持 世尊的正法有大功德，可以修集自己見道、修道所需的福德資糧，為今時或後世的明心與見性作準備，也為未來成就佛道作準備，也可以利益學佛人。如果你所護持的是常見外道法，如聖嚴法師、惟覺法師等意識常見之法，或如護持兼具常見、斷見外道法的印順、昭慧、性廣、證嚴、星雲等，或如護持藏密邪淫外道的達賴喇嘛、大小活佛、仁波切等，都是在護持滲入佛門中的外道法，都是在破壞佛的正法，非但沒有功德，反而有壞法共業的大罪過。如今慧廣所護持的都屬於壞法者，都屬於以外道法取代真正佛法的破法者，慧廣心中究竟是怎麼認知護法的真義呢？

又 平實導師之能見自己「於過去諸佛座下出家以來已歷無量世，於本師釋尊座下出家以來亦已二千餘年」、之能見「二千餘年前親在佛座下時雖已明心，然而眼見佛性之緣，直至千年前親遇大善知識克勤圓悟大師之時，以心性單純、信心具足及福德具足故，殷勤奉侍、力護正法，是故親得傳授見性之法」，是因為 平實導師平常對煩惱障、所知障精進的斷除，道種智不斷的增上，禪定的實證以及 釋迦世尊冥冥加持下，使得 平實導師在定中或在夢中，由於末那連續識可以任運接觸往世所修的有漏、無漏業種，讓過去世所熏修的業行內容，得以片段、片段的現行，再經過整合思惟，得以了知往昔的因緣而如實說出，與高推己境或故示神異無關；這都是心地清淨及十迴向滿心如夢觀功德的緣故而產生的自受用功

德，與神通無關，故與示現神異無關，而且正是經中所說「菩薩不修神通而能了知往世宿命，故名不可思議」的寫照，這樣的修為次第與境界，與經典相合，不是下地的人所能領會，更何況於大乘法修學次第知見不足者所能認知，慧廣雖然目前無法修證、無能少分領會，既著僧服受眾供養，當好好深入經典增加知見，豈可不察其中因緣，而誣謗為示現神異？

又慧廣不知世俗人的神異與菩薩不修宿命通而能了知往世業緣的異同所在，也不能探討平實導師所說的般若真實內容，也不懂菩薩心得清淨時可以少分了知宿命的證境；所以慧廣以不知宿命因緣智慧、不懂般若證境的凡夫身，反誣平實導師為「高推己境，故示神異」，因此導致他無法從平實導師書中所說般若與道種智妙義，獲得絲毫的增上；如是行為，可以證明慧廣對神異及般若智慧都是一竅不通的，只是為了要模糊焦點，遂在事相上廣造無根毀謗平實導師為「高推己境，故示神異」、謗為「用意不外是吸引信徒崇拜」、謗為「自我造神運動，用以迷惑人」；既是誣謗之說，則「神異如果不實，就是犯大妄語；如果真實有，說出來也犯了『過人法』，在出家戒上是犯戒的，但蕭先生是在家人，他不知也不理會」等說法，也就毫無意義了！慧廣專在出家身相與在家身相上面廣作文章，落在色身所穿的僧衣表相中，不知僧衣是無情物，不能幫助他實證心地法門；慧廣也不知僧衣不是實證境界的表徵，實證世尊所說的第八識境界才是實證佛法境界的表徵。慧廣落入僧衣崇拜中，只看重色身是否出家的表相，全然不懂勝義菩薩僧的真義，意圖因為身披僧衣而博取恭敬，意圖假藉

僧衣的威德，高推常見外道的意識離念靈知爲世尊所證的不落於三界的境界，完全不想在證法上面用心，讓正光不得不搖頭嘆息曰：「竟有如此愚癡無智的出家人，異於淡泊名利而真正修行的其餘出家人。」這與從來不受禮拜、恭敬，與從來不曾受人錢財供養，與不曾從正覺同修會受領過任何薪資或錢財，與純屬義務傳法並且出錢出力的平實導師，根本不能相提並論：因爲慧廣是全缺應供，而又錯說法誤導別人成就大妄語業的人。

又菩薩不需示現神通，也可以示現不可思議的境界，譬如在夢中爲人說法以及施用機鋒助人開悟。如果菩薩與某人往世有深厚的緣分，如曾爲眷屬或爲師徒，今世有緣得以在一起共修，菩薩就可以藉著自己如來藏之不可知執受而在夢中爲人說法。然此菩薩在夢中爲人說法時，有緣人可以在夢中親領受菩薩說法，乃至有因緣得以悟入。像這樣的案例極多，在正覺同修會中的例子更多；乃至有多次的案例，是正光所教的班級學員們夢見平實導師與正光一起出現，爲他（她）解說佛法，乃至施設機鋒幫助學員開悟，然後在禪三道場中被驗證。但這並不是故示神異，而是感應道交的事例，是正覺同修會中的平常事；在其他親教師任教的班級學員中，也有許多不曾面見平實導師的學員，在夢中被平實導師引導觸證如來藏，或在夢中被親教師引導而觸證如來藏；這對一般人而言，可說是無法思議的現象，當然更不是慧廣所能想像的。

在清醒位中，菩薩不需示現神通，也不樂於故示神異，卻

在法義辨正當中，依自心所證悟第八識勝智境界如理、如實而說，所說無不是甚深極甚深、而且是眾生聞所未聞法，所作所為無不針對邪師說法之落處加以拈提評唱，藉著錯誤法義的辨正，使眾生可以了知正法與邪見看似相似卻有大大差異之處，即能遠離邪見而趣入正法中；但心性不直爽的人，爲了自身的利害關係，常將菩薩救護學人法身慧命的法義辨正義行，誣指爲人身攻擊、謗爲我慢極重的人。

然而菩薩於演說甚深了義法以及摧邪顯正當中，所說言語雖極犀利而廣破邪見或錯悟者，卻又直指人心欲助邪見者及諸眾生皆能悟入實相；其所作所為無不是利益眾生，不顧得罪錯悟大師乃至甘冒生命危險而義無反顧，而心中卻無一絲一毫的慢，也沒有一絲一毫爲自己做打算，完全是爲眾生能夠遠離邪知邪見、爲眾生能夠回歸解脫道及佛菩提道而設想。這樣的心行，卻不是心已迂曲的慧廣所能想像的！何以故？菩薩親證生命實相，如實的走過來，回頭反觀眾生被有名法師、有名居士誤導而長劫輪迴生死無法出離，感同身受及悲愍眾生的緣故，不禁發起大悲心而作獅子吼，不畏生命危險出面破斥外道邪說，所說無不針對有名法師、有名居士說法落處進行法義辨正及摧邪顯正，逼令一切錯說佛法者改邪歸正，所以菩薩所說、所作、所為，無非是在利益眾生，何有人身批評、人身攻擊及慢心存在？所說都是如實語故，純屬解說法義正訛故，非爲諍勝故。

由於慧廣分不清楚人身批評與法義辨正的分際，妄評菩薩的摧邪顯正是在作人身批評、攻擊，誣謗爲「我慢」，真是顛

倒啊！所以我們在慧廣的文章中，根本看不到一個自稱已經證悟者所展現出來無我的風貌（正光案：因為慧廣根本沒悟，我見也未斷），完全在自己貪瞋癡慢疑相應的人我是非上面做文章，所說根本是在法義辨正的範疇之外了。因此，慧廣是凡、是聖？由其心行及所說法義來證明其尚未斷我見，已可判定了！他所說的「明心見性」，經過正光一番法義辨正之後，也已證明慧廣既未明心，更未見性，是以未悟者的身分，大妄語為已悟者，這與真悟祖師必斷我見的情況，是大不相同的。

最後，針對這一章作個總結：慧廣自身已墮離念靈知心中，錯將此生滅的意識心當作佛所說的不生不滅第八識心，不僅是佛在四阿含中所斥的常見外道，而且已成就未得言得、未證謂證的大妄語業。已成就大妄語業的慧廣，不思己過、不圖懺悔補救，卻反其道而行，變本加厲再謗 平實導師之法義辨正為人身批評、人身攻擊，更謗如實說法者為有慢者；然而經過法義辨正以後，卻證明慧廣自己所說才是完全與佛教、與禪宗義理相悖，所行也是嚴重違背佛教最重戒律。他以外道法為基礎來評論 平實導師時，正光為了救護眾生法身慧命免受其誤導，當然要出來作法義辨正，以救學人及慧廣。

又慧廣將 平實導師所演述微妙的道種智說之為神通、高推己境、故示神異，說之為：「說穿了，就是自我造神運動，用以迷惑人。」但造神運動是專在神通上作文章，從來不談法義，更不作法義辨正的；慧廣卻違反事實而加以誣謗，顯示出他的人格是有問題的，不僅失去了聲聞僧的僧格，更談不上

大乘凡夫僧的僧格了，那又怎能有資格來評論別人呢！

慧廣云：【《楞嚴經》卷六：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正光案：應為「復」，慧廣打字錯誤）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我滅度後，救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婦，奸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正光案：經文所說是「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正光辨正如下：

慧廣舉《楞嚴經》卷 6 說法的用意有二：一者、暗示 平實導師及正覺同修會已證悟的菩薩是未得謂得、未證言證；二者、暗示 平實導師「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從這裡就可了知，慧廣對佛法是真的無知。正光爲了避免今時及後世的人不明事理而妄加毀謗，導致證悟無門，今解釋如下：

一者、平實導師自從證悟以來，所說法義無不深契三乘經典，所說法義莫不是當今之世間所未聞法，卻又都完全符合三乘諸經聖教，極為難得。譬如 平實導師在書中所開示的：十八界都滅，就是無餘涅槃的本際，也是第八識自住的涅槃境界，當代聞所未聞，卻與《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 1 所說無異：「無眼耳鼻舌身意（沒有六根），無色聲香味觸法（沒有六塵），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沒有六識）。」

又譬如在悟前，教導學人區分真心與妄心二種，並指示要離心意識（離三世意識心的方向）參，遠離意識境界而不要落在意識心中，不要妄取意識的境界作為證悟的境界，要這樣去找本來離見聞覺知的第八識真心，避免學人將見聞覺知妄心當做真心。待證悟後，卻告訴證悟者說：妄心是真心的局部體性，也是真心的功能差別之一，所以一真一切真，完全符合「一真法界」及「一心有八識」的說法；這是當代大師與學人聞所未聞的妙義，卻完全契合三乘聖教。

又譬如悟前告訴學人，這個真心從來離見聞覺知；待證悟後，卻告訴學人這個真心並不是完全無知，還是有分別性，但不是像識陰六識專在六塵中起分別，祂是對七轉識的心行能夠完全了知，卻不在六塵境上起分別，所以名為無分別心。這完全符合《維摩詰所說經》卷 1 說法：「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這也是當代大師與學人聞所未聞法，又完全符合經中聖教，都可以通過三乘經典的印證，全無所違。從這裡就可證明，平實導師是證悟的人，以過

來人的身分，教導正覺同修會的同修們能夠證悟此心，所以 平實導師及正覺同修會明心證真的同修們，都沒有慧廣所說的未得言得、未證言證的大妄語業。

反觀慧廣所證悟的「心」是離念靈知的意識心，每天只要醒來就有能所與覺觀，從來落在六塵中，正是生滅法，完全不符經典開示；慧廣又無法演說甚深第一義諦法，所以慧廣不離意識種種變相境界而演說常見外道法，而他為人印證的禪宗開悟境界，也都是以離念靈知意識作為真心，落於我見，還在凡夫位中；而禪宗真悟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卻被慧廣謗為外道法，因此已由慧廣自己來證實慧廣是未斷我見的凡夫了，根本就無資格與任何證悟者對話。故說慧廣在《禪宗說法與修證》、《禪宗說生命圓滿》等書公開宣示他已開悟，乃是不如實語、大妄語，因此慧廣才是《楞嚴經》卷 6 所說未得言得、未證言證的大妄語人。

二者、世尊說：「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乃是限制像法、末法時期的菩薩們，乘願再來人間時，不可在生前明講自己的果位以圖自身之名聞利養；但可以將自己所悟、所證，傳授給有緣人；捨報時就可以為人明講而起眾人之大信，然後交待應做的種種事務。經文如是說：「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歎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楞嚴經》卷 6）

經文中明說：菩薩發起大願而重新受生於人間時，有時作

出家沙門，有時作身穿白衣的在家居士、國王、……，乃至妓女、姦偷、屠販等下賤行業中人，都可以爲人說法而任法師之職，然後教導同一事業的眾生學佛；那時不可以自稱是等覺、十地、十迴向、十行、十住的菩薩，但是以其所證的法義與證量，是可以觀察因緣具足者而作教導的；命終時若仍有未完成應做的事務，但是難行難爲而可能無人承接時，爲達到目標，可以說明自己的果位而使人生起大信心，而能勉勵受學的弟子們努力的承擔未完成的弘法利眾大業；而且不許輕易的洩露佛法最祕密的根本因如來藏的所在，否則就是「泄佛密因」；更不可輕視任何人，但是卻要教導隨學的大眾們進入實相般若三摩地中。這才是這一段《楞嚴經》中的真義，平實導師也正是如此奉行，爲大眾說法及指導大眾建立正知見與參禪的功夫，然後幫助大眾「令其身心入三摩地」；慧廣卻是一再質疑，想要藉質疑而在回覆的文章或書刊中來竊知佛法的最大密因，正是謗法、壞法、盜法、謗賢聖者。

又這段經文中明說菩薩在佛陀入滅以後，常常會受生爲出家人、白衣居士……等，不會專門示現作聲聞相之沙門（出家人）的；但是慧廣只要看見不是聲聞相的出家人，他就輕視而全無絲毫信受之智慧；在他書中雖然文字分量極少（不到本書分量的四分之一），卻是處處輕視在家居士，如是作爲正好與他引述的這一段經文聖教全然相違，惡心指責依佛聖教乘願受生爲在家相的菩薩，豈非心行顛倒？（待續）

《中觀金鑑》

— 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

孫正德老師



(連載五)

第三章 應成派中觀思想總覽

從前文之舉證可以得知，應成派中觀——乃是循著小乘部派佛教思想發展下來之變形蟲，他們自稱是大乘法的中觀思想，骨子裡的核心思想實是小乘所修所證的蘊處界無常、苦、空、無我，未離聲聞解脫道，也悖逆四阿含八識論基礎的聲聞解脫道，專門主張六識論的錯誤解脫道，當然更不曾涉及大乘佛菩提道。應成派中觀思想，乃是最終滅盡蘊處界聚集之因，不再受取後有之聲聞解脫道，本質上是無法實證聲聞解脫道的六識論邪見，與四阿含基於本識常住不壞的解脫道不同；卻以如是錯解後的緣起生滅法之蘊處界空相法，披上大乘佛菩提道修證之所依、所緣——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空有不二之空性外衣，攀附著龍樹菩薩之《中論》而大說其想像之中觀、

無因論之中觀、邊執見之中觀，然後再方便引入左道密宗（註¹）之中。故宗喀巴於《菩提道次第廣論》前半部中，廣說他自己妄想的佛菩提道以後，再以將近一半之篇幅，廣說密宗道的雙身法而名之為止、觀，如是混淆學佛人之視聽長達數百年；關於其後半部之雙身法止、觀，已有正雄居士於《廣論之平議》書中一一舉證及辨正，於此僅將宗喀巴所說之佛菩提道中不符佛說的主要惡見一一舉示，以釐清解脫道與佛菩提道之差異，並將應成派中觀樹立無因論中觀的內容舉示，幫助佛教界認清佛護、月稱、阿底峽、宗喀巴的應成派中觀，確實是誤解佛所說的解脫道之無因論者及斷見論者，由此亦可證明他們不但是誤會聲聞解脫道，更是不懂成佛之道的聲聞種性凡夫——以聲聞法作為成佛之道，而且都是未能斷我見的凡夫。

第一節 應成派中觀名稱之由來

從上舉佛護、月稱、宗喀巴所傳攀緣附會之中觀思想可以得知：蘊處界諸法緣起性空的無常空、斷滅空，是其所認知之大乘般若空性；然後再反轉倒說，成為蘊處界諸法反緣於此「空性」而生起，屬於詭辯之說。蘊處界之本質是緣生法，緣於虛妄法、緣生法之蘊處界而有的緣起性空、無自性空，竟可以成為出生蘊處界的無生而不滅之法，說是實性而非虛妄性；如此藉著實性無生之名義，主張緣生而有的蘊處界與非量所妄計緣起性空的「實性無生」不相違背，是其所謂之中觀。如同愚人

註¹ 左道密宗謂男女合修樂空雙運，或實行輪座雜交之密宗，不同於只修真言密的行者。

這樣主張：杯子緣起性空，杯子的緣起性空是絕對不變的定律，所以杯子的緣起性空即是萬法的根本、法界的實相，因此杯子的緣起性空可以出生杯子。這樣妄想傳承下來的中觀，即稱為應成派中觀。茲舉宗喀巴於《菩提道次第廣論》（以下簡稱《廣論》）所說為佐證：

佛護論師釋中，未明分別應成、自續，建立應成。然於解釋「非自非從他，非共非無因，諸法隨何處，其生終非有」時，唯依說舉他宗違害而破四生。清辨論師出過破，謂全無能力成立自宗及破他宗。然佛護宗無如是過，月稱論師廣為解釋，謂中觀師自身發生中觀方便，須用應成，自續非理，破他宗已顯應成宗。（註²）

爲了釐清傳承於佛護的法並無過失，爲申辯佛護並未墮於清辨所說之過失中，爲說明所傳承之佛護宗並非自無能力立宗，宗喀巴對應成派中觀之名稱與宗派區別，做了比較清楚之意思表示，認爲該派以「應成」之名成立宗派並無過失。但應成派另有兩個立名之緣由，並非宗喀巴所知。第一個緣由：破他人之主張時，說他人若如是如是，則應有如此如此之過失，他宗之理應破，而自宗無所說他宗之過失，故自宗之理如是應成；是認爲破斥他人之過失若已成就，即是已經顯其自宗，自理應成。例如：若於破他人有時，並非自立無宗；他人主張自性有，則他人應成諸法自性生之過失，此「生」應成無意義；

註²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20，福智之聲出版社（台北），p.470。

破他人無時並非自立有宗，他人若說諸法亦非無自性，則他人應成有自性之過失。然而，佛護、月稱、宗喀巴等人雖然認為破他人有無，則已顯其自宗離兩邊之中道，其所主張以緣起性空為中道，自認不落於所破之有無中；吾人若推究其實，則應成派中觀見其實是一切法空而不立一法，本質是斷滅空而專破他宗、不立自宗，以為如此已經顯示自己處於中道而不墮斷常二邊，藉此免除復為對手所破的窘境。

彼等如是虛妄想像著：諸法緣起故不自生（認為是不墮於常見外道所立意識自性有之常），諸法之生是無自性生，能生諸法、成為萬法緣起之緣起空性實性為無生（自認為蘊處界無常空之空是實有，不墮於無、不墮於斷）。一切純墮於蘊處界法中計有計無者，表相似乎是被彼等所破，往往也可能被應成派中觀破得不知所以然；然而應成派能破他人於蘊處界法中計有計無，並不能因此就證明其主張即是真實法；乃是應成派所使用之論辯手法令不熟悉因明學之人一時無法回應而已，其實應成派中觀見者自己的說法亦是處處破綻、不堪檢驗。後面針對應成立論之法義加以辨正時，即可證明此點。月稱、宗喀巴以為能夠運用彼等所創的中觀方便，破斥他人應成如此如此過失時，已顯現其所立之宗旨，這就是宗喀巴所說之應成派中觀，忠實繼承了佛護、月稱的唯名思想——以純屬名詞的緣起性空作為法界的本源，卻不知緣起性空一名純依生滅性的蘊處界而建立，唯名無實。

應成派立名之第二個緣由：月稱除了主動繼承佛護以外，並以傳承於龍樹、提婆聖父子之中觀思想而自居，以此提升自

己的身分而建立自宗於不可被評論之神聖地位，再經過宗喀巴予以廣傳及釋義而普傳於西藏地區，藉政教合一的政治手段而擴大勢力；而月稱之應成派中觀隨學者稱應成派全無自宗、全無所立、都無執著，乃是依龍樹菩薩《迴諍論》中之辨正方便，證明其於破斥他人時，不立宗故未墮於他人過失中，他人無從舉其過難，以此援引《迴諍論》的方便法而弘法，故亦是自稱傳承於龍樹、提婆聖父子的藉口，但本質卻全違龍樹聖父子的教理。如宗喀巴所造《廣論》中之記載，自續派中觀師這樣說：「故於觀察勝義之時，若許無性為所成立，而於自宗成立無性是自續派；若自無許唯破他欲是應成派。」(註³) 應成派中觀師則舉《迴諍論》所說回應之：「若我有少宗，則我有波過；然我無所宗，故我唯無過。若以現量等，略見有少法，或立或破除，無故我無難。」(註⁴) 若未詳細瞭解《迴諍論》原文之前後文意涵，則有可能顯示月稱、宗喀巴之應成派中觀真實是傳承於龍樹之中觀思想與方便，茲舉大正藏所記載《迴諍論》原文之前後文句以示差異：

又復汝說偈言：「汝謂遮所遮，如是亦不然；如是汝宗相，自壞則非我。」此偈我今答，偈言：「若我宗有者，我則是有過；我宗無物故，如是不得過。」此偈明何義？

註³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20，福智之聲出版社（台北），p.472。

註⁴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20，福智之聲出版社（台北），p.473。

若我宗有，則有宗相；若我有宗、有宗相者，我則得汝向所說過。如是非我有宗，如是諸法實寂靜故，本性空故，何處有宗？如是宗相爲於何處宗相可得？我無宗相，何得答我？是故汝言「汝有宗相，得過答」者，是義不然。(註⁵)

《迴諍論》乃針對薩婆多部等部派佛教執色心等法自類無間、前爲後種，以色心等法爲實有，對於蘊處界一切法非真實有，蘊處界一切法因緣所生故無自體，無自體故空的道理，不能如實了知而執蘊處界有、或執空即是無，故龍樹菩薩以回答他人之提問而論述不應執空有而起諍的道理。略釋所舉論文如下：

又你責難說：「你所謂的遮與所遮，以無自體的言說爲遮，法無自體是所遮，那麼一切法皆成有自體（才能被遮而成無自體），法有自體則不空，這樣你一切法空的宗相就自己毀壞，不是我的有宗毀壞。」對於這部分的責難，我（龍樹菩薩）以偈回答你：「若我一切法空的宗旨是建立於有法，就有你說的過失，但是我一切法空並無『有法』之事相故，因此沒有你說的過失。」此偈所要說明的義理是什麼？就是說：倘若我所說的一切法空是宗本於世俗有，那麼就有所宗的有法及所宗的法相存在；若我有所宗的有法事相及所宗的法相，我就得到了你一向所指責的種種過失。如是，一切蘊處界色心等法皆因緣所生、無自體故，蘊處界等法的緣起性空也不是我之所宗，一切諸法緣起性空而無真實性，都攝歸本際的本

註⁵ 《迴諍論》，大正藏第 30 冊，18 頁下至 19 頁上。

來寂滅相之緣故，諸法本性皆空的緣故，我宗什麼地方有一法可作為宗本？只是因為要破除聲聞僧妄執色心等法為實，所以才假名說空，所執並不存在，所立之空亦不存在故；這不是我有所宗的空，乃因緣所生之蘊處界一切法本無自體性，沒有自己存在之體性故說為空（空相）；藉緣而生的蘊處界法，與蘊處界法同時同處而不一不異之本際，又一向離諸蘊處界相及空有之相，本來即無蘊處界之無自性體性，真實不壞而寂靜無我，本來無生而能生萬法故（本性空），有何處可以立一法為空？於何處可得宗相？所以你指責我說「你有所宗之宗相，因此而得到過咎」的說法，道理並不正確。

龍樹菩薩為破除小乘人發展出來之部派佛教凡夫們，於色心等因緣所生法建立為實有法之誤執，故演說世俗法一切法空而對治之；然而此一切法空說，並非於蘊處界法中建立一法為空性法，並非以此所立之空性法去遮除有法，實乃色、心（識陰六識）等蘊處界法全屬因緣所生法故；既然是因緣所生法，必定沒有常住性及能生諸法之自體性，因緣散壞即滅故，不該建立為有實體之法。所說之一切法空是對治蘊處界真實有之妄見、妄說，是隨著小乘部派佛教凡夫妄執色心為實而說，龍樹菩薩自宗的實執並不存在，蘊等一切法空的執著自然也不存在；然而實執不存在、一切法空不存在，並非落於斷滅法中，因為尚有能藉眾緣生起蘊處界諸法而自身不生不滅、真實、寂滅之本際，此本際就是全無三界有性的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不屬於三界有，故無有性。蘊處界法藉緣生起、緣散而滅，不是真實法，也不是真實之寂靜；只有與蘊處界同時同處、

不一不異而出生蘊處界之本際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方是不生不滅，方是真實法，方是無餘涅槃的本際；一向遠離蘊處界之無自體相、無自性性、能取所取相，離如是等無常生滅有爲相，自性本來如是空無形色而能生萬法，故非空無、斷滅空、無常空，方是真實之寂靜。既然不是另立一個想像之法爲空，蘊處界有亦非真實有，一切法空亦非斷滅空，因爲一切法空之真實理是源於本際如來藏之自性空故，本際如來藏又非能立與所立，離言法性言語道斷故，龍樹菩薩因此而說自家對世俗法萬法都無所宗，無有宗相。

應成派中觀攀緣於龍樹菩薩無所立宗之方便善巧，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實不知此無所立宗之真實意涵；因爲應成派與自續派都不許有阿賴耶識爲持種識及結生相續識故，否定了龍樹菩薩《中論》無所立宗所依之實相、本際、阿賴耶識，故應成派中觀見者不論立宗或不立宗，都不能脫離斷滅論與無因論之過失，畫虎不成反類犬。應成派中觀以蘊處界緣起性空的無自性空建立爲非無，純屬名言與思想，並非法界的實相；又以生滅的蘊處界法爲非有，自謂不在空有兩邊，落在世俗法的想像中觀內，終究不能運用龍樹菩薩無所立宗之方便，反倒使自家於立與破之間產生了自相違害的種種過失，所說蘊處界法非有，抵觸、違背了世俗現量境故；否定了出生名色的本識，說名色緣起性空爲勝義有空性故非無，墮於兔無角的戲論中，則又違背實相的現量境。因此緣故，他宗指責應成派有破他人之欲，而於自宗無宗無立。對此，宗喀巴即重新釋義，重作這樣的定義：

若許應成破他宗者，則破有性即立無性，如前迴諍本釋論說，於此更無第三聚故。……觀中觀師有許無許，由具何事，名中觀師，則波中觀定當受許。須許通達全無塵許勝義中有及許名言緣起之義，一切如幻，故有所許。又安立此，亦須破除波二違品：許勝義有及名言無諸惡言論。故有正量通達立破，如自所證，以中觀語無倒教他，亦可得故。建立此等，無一敵者而能如法求少分過，是故此宗最極清淨。……如於自宗不許唯識，唯就他許不可立波為唯識師，如是自若不能立，以應成理決擇中義，唯就他立，則亦非是應成派人，亦非自續，顯然自說非中觀師。(註⁶)

很顯然的，應成派中觀經過宗喀巴傳承及重新釋義，所謂的「無宗」就是指自立一切法無自性為因，能破與所破都是無性，由於此無性之所立，凡他宗能破之過失，自宗皆能遠離；倘若只說「無宗」，則不能遠離他宗能破之過失（這是必然的道理，因為應成派中觀、自續派中觀自稱傳承龍樹中觀以來，無人了知龍樹菩薩所說無所立宗之理源自於本際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故，反加以否定而不許龍樹菩薩所宗的本識中道正理）。因此，宗喀巴強調應立一切法無自性之勝義中全無有，緣起諸法皆以名言安立而有；應破許勝義有者及緣起法名言安立亦無者，又建立一切法無自性，自宗所許因於無自性故皆不墮於過失中。他宗所立之有性

註⁶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20，福智之聲出版社（台北），p.475～p.478。

皆以自宗無自性而破之，則他宗之過失應成；破除他宗之有性，自宗之無性應成。此乃應成派中觀名稱由來之二。但龍樹菩薩及唯識師皆宗本於實相法本識如來藏，而破常見外道之意識實有，破佛門聲聞凡夫六識論者之色心實有，破方廣道人依生滅性之蘊處界而主張緣起性空實有。應成中觀師卻不知龍樹菩薩與唯識師其實法同一味：同破自續派妄計色心實有自性之計有，同破應成派妄計蘊等緣起性空而實無，轉計諸法緣起性空之法為實有而計有。以不知此理故，妄破龍樹師資所證之本識如來藏為實無，妄想龍樹師資是計無如來藏之中觀見，誤以為龍樹師資同其所墮，故援引龍樹師資為所承襲之祖師。

第二節 應成派中觀以蘊處界法空為勝義諦

應成派中觀自佛護、月稱、阿底峽、宗喀巴等傳承以來，對於世俗諦聲聞解脫道的內涵甚少論述，皆只說緣起性空為勝義諦，不加以解釋論述就移花接木而直接進入非一非異等八不中道之般若實相法來演繹，說為佛菩提道。然而緣起性空觀仍是依生滅無常的蘊處界有為法而存在，因緣所生無常生滅之空相法蘊處界終究無常壞空而無實法，故應成派中觀依附於生滅無常的蘊處界而有的緣起性空法，再怎麼以大乘般若名相來套用及粉飾喬裝，還是改變不了緣起性空法之不了義法本質，改變不了緣起性空法是兔無角的本質。只要於理上稍做解說比較，就能夠發現應成派中觀嚴重曲解佛法之破綻。茲舉示相關證據說明之：

世俗、勝義二諦是所分體。所分之義雖有多解，此中則

說二俱有體。又波體性，亦定非是非一非異，諸有法體若異空性，反成實有。故**是一體觀待為異**，如所作與無常。菩提心釋云：「異於世俗諦，真諦不可得；說俗諦即空，唯空即世俗。離一余（餘）亦無，如所作無常。」初四句義，謂非離世俗別有異體之真諦，**即諸世俗法諦實空故。諦實空性亦即於世俗事上而安立故**。次二句，明無則不有之關係決定，復是同體系，如所作與無常是一體性。所分之義，謂如上所說二量所得，即各別體相。（註⁷）

宗喀巴於《入中論善顯密意疏》中這麼說：「世俗諦與勝義諦是所分之體（認為都是從緣起法中所分出來者）。所分之義雖然有多種解釋，這裡所說者乃是世俗諦與勝義諦都各有其體性。又兩者之體性，也一定不是非一非異，一切世俗有法之體倘若異於緣起無自性之空性，反而會成為實有（就落於過失中了）。所以是以一體（緣起性空及諸法有是一體）而觀待為諸法有即是世俗，緣起性空即是勝義，如此一體而觀待為二法故成為有異，就好像所作法定是無常，而無常與所作法觀待為二法，其實本是一法之體性一樣。《菩提心論釋》中說：『若外於世俗諦，則緣起性空之真諦不可得；說世俗諦就是緣起性空，只有緣起性空即是世俗諦。若離世俗其中的一法，譬如離世俗諦就無緣起性空，離緣起性空就無世俗諦，就如同所作之法不能離開無常一法一樣。』前四句的義理，是說並

註⁷ 宗喀巴疏，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6，第3頁，成都西部印務公司代印。

非離於世俗諦而能另外有一個不同體的緣起性空勝義諦，也就是世俗法蘊處界的真諦即是勝義諦空性的緣故。勝義諦說的真實緣起性空的空性，也是在世界法蘊處界等事相而安立的緣故。隨後兩句，說明無世俗一法則另一緣起性空之空性就不會存在的關係，是決定不可改變的；又是同一法體而說有二義，就像是所作法與其無常的自性，是同一體系一樣。所劃分為二法的義理，就是如上面所說，從世俗與勝義的現前所見事實中可以證明，是各別劃分為不同的二個體相。」

從宗喀巴所說的理論中，世俗法蘊等之緣起性空就是勝義諦，最明顯之證據就是他說的「即諸世俗法諦實空故。諦實空性亦即於世俗事上而安立故」。然而宗喀巴及《菩提心論釋》作者都誤會佛語了！「異於世俗諦，真諦不可得」，意思是離開世俗諦而滅盡了蘊處界等法，想要求證真諦第一義，就不可得；必須維持名色存在，才能在名色中找到與名色同時同處之名色根本的本識，證得本識時就能現觀名色由本識如來藏出生，於是能了知法界萬法的實相，親證「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正理，成就第一義諦的實證與現觀；若如阿羅漢滅盡世俗法而入無餘涅槃，或未先證世俗諦而斷我見，就想證得真諦第一義，即無可能。然而應成派中觀見者誤會佛偈此意，將蘊處界緣起性空的無常空，認作真諦第一義，說為勝義空，是將世俗法及其無常空，建立為同一法，再分割為世俗法蘊處界及緣起性空的勝義空等二法，才會如此說：「說俗諦即空，唯空即世俗。」

世俗法之緣起性空並不是勝義諦，緣起性空是依附於生滅無常的世俗法蘊處界而存在的，是隨從之法而非是主，怎能將隨從之法反過來成爲所追隨的蘊處界世俗法之主？而冠於世俗法之上？說是更勝妙的勝義諦？這類說法，從世間邏輯上就已經講不通了，當然都與法界實相無關，當然不是勝義的第一義。世俗法就是指三界世間一切色心等法，包括欲界之五陰名色及一切相應善不善心所法等、色界五陰名色及一切相應善不善心所法等、無色界四陰之名及相應之心所法等，都屬於世俗法所含攝，皆是因緣所生法故，都是三界世俗之法故。因緣所生法是所作之法，雖藉眾緣而生，而眾緣各各皆非「常」法；諸所作之法隨著一一緣之剎那變異而不能常住，最後終將隨著一一緣之散壞而壞滅。欲界五陰，藉父精母血、四大養分、業緣，而從胚胎變異增長成胎兒、嬰兒、成人乃至老死；眾緣若不變異，則胚胎不得增長變化，嬰兒不能成長，成人不會老、死；由於色心等法是所作法，剎那不停的變異，故生於欲界之名色得受用欲界五塵，色、受、想、行、識五陰亦無一剎那停止變異，故所作法皆是無常、變異、生滅之法。

三界世俗所作之法無常、變異、生滅，是行苦所攝；生滅變異逼迫行者故，沒有一剎那不運行故。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是苦苦所攝，本質是苦受故；一切樂受不能常住，終將變壞故，是壞苦所攝。因此說所作法五陰生滅無常之事實就是苦，剎那不住、運行不止的逼迫行者，就是苦的真實道理，就是苦諦。緣於三界愛而造作善惡業，導致不停地在三界六道受生，三界愛就是苦聚集的因，瞭解這樣的真實道理就是苦集諦。斷除三

界愛之相應煩惱、滅盡受生三界五陰之緣，這就是苦的邊際，就是滅；到達苦的邊際，死後不再出生五陰、五陰滅而無生，就是滅的真實道理，即是苦滅諦。觀察五陰色心生滅無常、苦、無我，以五陰無我之智緣於所觀察之世俗法蘊處界，修斷三界愛，這就是苦滅之道；此道真實不虛而可到達解脫，即是苦滅道諦。五陰生滅無常、剎那不住是苦，不自在、不堅固、不可倚恃故無我，五陰無我故空，此五陰無我空確實可證、三界輪迴受生之苦確實可滅，故又稱為世俗法之真諦，又稱為世俗諦或者簡稱為俗諦。此四聖諦都是世俗法之真實道理，故名之為諦，但不是大乘法中所說的第一義諦，因為不曾涉及法界實相的修證而無法發起實相般若智慧故，但應成派中觀卻移花接木將世俗諦說為第一義的真諦；而且他們所說的世俗諦又是不正確的世俗諦，是將誤會後的聲聞解脫道取代大乘第一義諦。

三界色心等世俗事皆是因緣所生，剎那變異不住故空，終歸壞滅故空，不自在故無我，無常無我故空；五陰色心世俗事可被滅盡而不生，歸於斷滅空寂，此等空就是世俗事真實不虛的道理，故名為諦，然非第一義諦。此等空乃是緣於因緣所生之世俗事而證得，因緣所生法所含攝之蘊等世俗事不是真實常住之法；入涅槃後，所證得之五陰無我空智也將隨著五陰之滅盡而不復存在，是故佛說阿羅漢無菩薩性，捨壽後「灰身泯智」，色身及覺知心、意根都全部滅盡，所以緣起性空的智慧也隨之消滅而不再有世俗諦存在了。宗喀巴本於此種不可毀壞之世俗法真實理而說：「又波體性，亦定非是非一非異，諸有法體若異空性反成實有。」然世俗事與世俗空理本無非一非

異之理可言，因為世俗事如果有異於世俗空者，那麼世俗事就應該不是所作法，就是常、實有之法，即成爲不空而常住，就違背了應成派自宗一切法空的主張；從這一點也證明佛護、月稱、阿底峽、宗喀巴等應成派中觀傳承者，一向都是在有生有滅之三界色心等世俗事上說有說無，從未碰觸到具足非一非異、不生不滅等中道性之三界實相心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因此以世俗事之世俗空理論來闡述般若空理，就顯得處處滯礙不通，稍具解脫道內涵知見者即能看出其矛盾與破綻，不必等到實證法界實相以後才看出他們的破綻。

所作法必定是無常法，世俗事之蘊處界法必受世間極成道理所含攝，因此宗喀巴說：「即諸世俗法諦實空故。諦實空性亦即於世俗事上而安立故。」月稱、宗喀巴所說之諦實空性，本質上是蘊處界空；蘊處界空是世俗諦，只是世俗法中之真諦，不涉及法界實相的第一義諦，從來不是世、出世間勝義的第一義諦。勝義諦者，乃是指法界實相：一切法的本源，蘊等名色諸法的本源，即是如來藏所顯示的宇宙萬法生住異滅的真相；是具足非一非異等無量中道義之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殊勝體性真實不虛的道理。茲舉示《大寶積經》中佛所說之教證以便解說：

舍利子！世俗諦者，當知乃至世間所有語言文字音聲假說，如是等相名世俗諦。勝義諦者，所謂若於是處尚非心行，況復文字而能陳說，如是等法名勝義諦。（註⁸）

註⁸ 《大寶積經》卷 51，大正藏第 11 冊，第 300 頁下。

經文語譯如下：【舍利子！世俗諦的意思，應當知道：世間有情的色身、心、心所法、心與心所法配合所運行的境界等法，乃至以世間所有語言文字音聲假說的一切法，都是生滅有爲之法，如是等相名爲世俗諦。勝義諦的意思，是我所說：假使此法運作之時，尚且不是覺知心、意根心的種種心行，何況還有語言文字而能爲人舉陳說明？像這一類的種種法，名爲勝義諦。】

略釋如下：「所謂世俗諦，即是如實了知所應了知的世間一切色、心、心所法、心與心所法所行境界等法的內涵，乃至三界世間所有蘊處界、五趣六道、假借語言文字音聲而解說的聲聞解脫道三十七道品、苦集滅道等法，都是因緣和合相、生滅相、緣生相、空相，如是等法相就是三界世俗法中的真諦，簡稱世俗諦。勝義諦的意思，即是佛陀所說：假使現前能知、能覺、能說、能聽，以及所知、所覺、所說、所聞諸法中，同時有一法是離一切見聞覺知分別、離去來生滅取捨等戲論、離言語道，尚非一切世間人所知的心行，更何況會有語言文字而能陳述表說？這樣離見聞覺知分別、離語言道的法，就是勝義諦。」

一切世間心行所能到者，也就是指能爲意識覺知心所分別，能成爲意識覺知心所緣之境界者，以及意識覺知心所能反觀之自己心境，皆不脫離三界世間蘊處界諸法之範疇，由於意識覺知心不離六塵萬法中的見聞覺知，所以能緣、能領受、能取相分別，才有依所取相而施設之言說文字及音聲假說。然

而，佛說意識心見聞覺知取相分別之時，以及假借語言文字而爲人分別解說世間諸法時，另有一法尙且沒有覺知心的心行，不運作於六塵中，語言之道若到此法境界中是全部斷除而不能存在的，故說此一境界是語言文字所不能到；此法境界乃是指無處所之如來藏法，此法出生了十二處及識陰六識與種種法，卻是從來本已遠離一切世間心行之分別性，不墮於一切世間法的生滅、取捨、施設、戲論、名言中，即是自心如來、如來藏境界；即是《勝鬘經》所說：「如來藏處，說聖諦義；如來藏處甚深故，說聖諦亦甚深，微細難知，非思量境界。」此法不是覺知心的心行所到之處，此法中的真實道理才是第一義諦。亦即是《維摩詰經》所說：「法無行處、法無處所、法不可住、法不可見聞覺知」之「法」，才是《解深密經》所說「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之「勝義」。

此是超過一切尋思境界之法，是離言法性之法，絕對不是一切世間心行所能勝任者，因爲一切世間心行一旦生起現行時，必定不離尋思——絕對會有覺想而能了知、分別，必定不離二種名言：顯境名言（離念靈知：心中雖無語言而了了能知六塵）、表義名言（有念靈知：藉語言文字而作思惟分別），必與名言相應而墮於語言道中。覺知心所有之取相了知，雖亦可不出現語言文字，然而取相了知時就已落於顯境名言中，不離語言道；若想要使世間心行離開顯境名言及尋思，那只有讓意識覺知心斷滅、不生起現行，如入無想定、滅盡定、生無想定、睡著無夢、悶絕及正死位，都是意識暫斷而不現起之時，否則都無法離開語言文字及離念靈知位所對六塵之了知，不離顯境名言。只有

能出生名色、出生一切心所法的如來藏心，才能遠離二種名言、不墮入意根、意識、前五識的心行中；因此說，勝義諦之法，佛所說勝義諦境界處，並非六塵處，亦非十二處中之某一處，而是如來藏處，也就是不來不去、不出不入猶如虛空之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的自住境界，絕對不是如月稱、宗喀巴所說與世俗法同一體系之蘊處界空；了知蘊處界空，只是意識的住處，不離二種名言，不是言語道斷之處，一直都是世間心行之世俗處，不是勝義諦所說語言道不能到之處。

世俗諦與蘊處界法是同一體系，就像所作與無常一般，所作法不能離於無常，無常不能離於所作法。然而勝義諦法如來藏心體之體性不與世俗諦之蘊處界法之體性相同，不屬同一體系；勝義諦法不是所作法、不是無常法，是不生不滅之法；世俗諦法是所作法，是無常法，也是生滅法；緣起性空依生滅性之蘊處界而有，故緣起性空亦是生滅法，非不生不滅法。世俗法蘊處界從勝義法中出生，故世俗法是所生法，依世俗法而有之緣起性空當知亦是所生法，故屬世俗諦而非勝義諦。勝義法是能生法，能生之法本在所生法之上，不是同一層次，是故能生與所生不屬於同一體系。世俗諦是在所作、所生的蘊處界諸法中探究，勝義諦則是針對能生萬法而不住於三界法中的如來藏所住實相境界加以探究，所以是實相法界，所以能出生實相般若智慧。由此可知勝義諦與世俗諦是不同的體系，但因勝義諦的如來藏能生世俗諦所探究的蘊處界等萬法，所以勝義諦函蓋了世俗諦；若能親證勝義諦，則能同時證得世俗諦；證得世俗諦者卻不能同時證得勝義諦，所以菩薩能知阿羅漢的證境，

阿羅漢不能知菩薩的智慧境界。但是勝義法如來藏出生了世俗法蘊處界以後，卻一直都與世俗法蘊處界同時同處運作，而離覺知心所有的心行；若想要探究勝義諦，不可以捨離世俗法蘊處界而求勝義諦；若離世俗諦即是遠離了勝義諦，即無法探究勝義諦，故說：「異於世俗諦，真諦不可得。」能生之勝義諦與所生之世俗諦，同時同處而不相離、不相在故，非一亦非異。欲探求勝義諦者，不可捨棄世俗法而入無餘涅槃，入無餘涅槃中即無世俗諦，即無法探究勝義諦；此謂外於世俗諦的蘊處界時，是蘊處界斷滅而不在了，也是能探究勝義諦的蘊處界我已經不與勝義諦的如來藏同時同處了，當然「真諦不可得」。月稱、阿底峽、宗喀巴、印順等應成派中觀師，對於世俗諦所含攝蘊處界法之內容與體性不能如實了知，並且嚴重誤會與曲解傷意，何況能知勝義諦？月稱、宗喀巴不解世俗諦之事相，從這一節起將陸續舉證說明；阿底峽及印順則是應成派之末流，篇幅所限，於此書中則不舉證辨正。

宗喀巴又說：「諦實空性亦即於世俗事上而安立故。」宗喀巴此處所說諦實空性其實是將蘊處界空誤會為勝義諦中的諦實空性。世俗事之蘊處界法是諸緣積聚合集而有，蘊處界之眼耳鼻舌身等乃依其功能差別假名安立，然而蘊處界法無常、不堅牢、是苦、無我，世俗事本質上不屬於真實常住不壞之法，故說蘊處界空；此空是依蘊處界的無常而假名安立，附屬於蘊處界，只是無常空，並非諦實空。月稱、宗喀巴、印順所說於世俗事上另安立一「真實空法」，以此安立之空法來遮遣蘊處界非真實有而稱為諦實空性，是妄想假立之

空，本質是無常空而無空性能生萬法之自性；諦實空則是空性——無形無色非三界有而有能生萬法之自性，故名空性，是萬法本源。此空性，佛在阿含中說為諸法本母，無形無色而有能生萬法、常住涅槃的自性，具足圓滿一切世、出世間法，方可稱為諦實空性；月稱、宗喀巴、印順所說的空性都是無常空，都是依蘊處界假名安立的無實空，非諦亦非實。另外，宗喀巴將世俗事之空，也就是蘊處界空，安立主張為諦實空性，即成為龍樹菩薩所破之「創造一個空法去遮遣使成為空」的外道，而非龍樹所說本來即是真實存在的空性；除了應墮於自壞宗相之過失以外，宗喀巴欲將蘊處界空移花接木成為勝義諦之真實空性，說勝義諦之真實空性即是於世俗事上安立，使其勝義諦之空成為虛妄構想所成之戲論，亦墮於違背自宗過失中。茲舉示經中之教證以明其過失：

復言：「世尊！若有如是四聖諦者，何緣世尊復說二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世尊告曰：「即於如是四聖諦中，若法住智所行境界，是世俗諦；若自內證最勝義智所行境界，非安立智所行境界，名勝義諦。」（註⁹）

上舉《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經文略釋如下：【「世尊！倘若已說苦、集、滅、道四聖諦者，甚麼緣故世尊又說二諦？所謂世俗諦及勝義諦。」世尊開示說：「在我所說四聖諦法中，倘若於世俗一切法中能善知諸法之緣起相、功能差別相、生滅相、因果相，生起了法住法位之法住智，如是法住

註⁹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 卷下，大正藏第 16 冊，第 843 頁下。

智所了別之境界智慧屬於世俗諦；若是行者自內所證自心如來藏含攝諸法本來自在、不生不滅，於一切法無取無捨、本自清淨無染無我、言語道斷所行之最超勝智慧境界，異於世俗諦法住智之假借蘊處界等所作法而以言說假名安立之法住智所行境界，就叫做勝義諦。」】

法住智者，乃是二乘解脫道法義；是對根塵觸處方便所生六識，眼耳鼻舌身識與意識俱轉或不俱轉之法相，轉識各各之自相種類差別與共相差別，乃至七轉識相應之雜染心所過患等，皆能如實無倒、隨順緣起因位與果位，如理作意思惟，信解悟入苦集滅道之真實道理；此等緣生法若佛出世若未出世，常住法界；如是依蘊處界而於因果安立法中之智慧，就是法住智。勝解一切因果安立法所得之智慧就是安立智，因果安立法都是蘊處界有相之境界，有相法就是意識覺知心所行之境界，依照所取之法相安立施設諸法之名相，例如：眼根、色塵、觸三法和合生眼識，能分別眼根所緣色塵相之識，依其所依根而分別其所面對塵境之行相，假名安立為眼識；意根、法塵、觸三法和合生意識，能分別意根所緣法塵相之識，依其所依根而分別其所面對塵境之行相，假名安立為意識，是依根立名之安立相。根、塵、觸，三法和合而生之眼識、意識，是無常生滅相，故是苦相；意識了別色塵時由無明而生對自、對塵的貪愛相，是集相；無明斷盡而使對自、對塵的貪愛煩惱滅盡，就是滅相；以空無我智修學而對治煩惱，就是道相。勝義諦如來藏處所行之法，不離世俗法蘊處界所在之處，以其本自清淨無染之體性遍在蘊處界一切

法中運行而不取不捨一切法，於其運行中無有一切顯境名言、表義名言等言語道；如來藏處所行之法既然是離言法性、不行於有相，又有何簾織可以安立施設？又如來藏雖出生蘊處界法，然而如來藏處不取亦不著、無我、無我所，如來藏本來而有，非積聚法故不可壞、不可取；如來藏之真實涅槃空性亦非安立而有，而是本來涅槃，本來就是不生不滅故。

世尊很清楚的開示：一切有相所安立之世俗諦，皆是行於有相之覺知心所分別者，自內親證如來藏所得之最勝義智，以智證而知勝義諦所行者，並非行於世俗諦之安立智所能了知；而應成派中觀諸傳承者佛護、月稱、宗喀巴、印順等人皆未證如來藏，並否定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以其未如實了知蘊處界內涵及蘊處界空之背景，全然不能現觀蘊處界世俗法都從「諸法本母」的如來藏本識中出生，不理解此一大前提而貿然否定了本識心，主張世俗蘊處界空就是第一義真實空性。如是安立勝義諦，僅憑想像就大膽地下定論說第一義真實空性是依附於世俗事而安立，不僅與法界實相正相顛倒，亦完全違背世尊於四阿含及大乘諸經中所說之佛法，故說應成派中觀之過失明顯極成，故其宗義如是「應壞」，絕非「應成」！（待續）



邪箭嚙語

— 破斥藏密外道多識喇嘛
《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連載三)

— 正元居士 —



第三節 藏傳「佛教」的特點

第一目 轉世制度與政教合一

活佛轉世是藏傳佛教特有的傳承方式，由噶瑪噶舉派的黑帽系於西元 13 世紀所創造。西元 14、15 世紀之交，藏傳佛教格魯派（黃教）創立；創始人宗喀巴，一生收了三個最重要的弟子：甲曹傑、克珠傑（班禪喇嘛一世）和根敦朱巴（達賴喇嘛一世）。

當年，西藏各宗派中，黃教領袖索南嘉措（1543~1588）與蒙古國共同合作，以接受蒙古掩答汗的贈與「達賴」稱號為手段，來進行欺騙群眾，讓群眾相信索南嘉措乃是真正的世間聖人——是為了解導群眾走向解脫的道路而出生於這個娑婆世界，以此論點取得群眾認同與支持，進行政教宗派鬥爭。而索南嘉措回報掩答汗，則是稱讚掩答汗為蒙古國最睿智的汗王。掩答汗再利用達賴「聖人」所封稱號，贏得國內人民擁戴，鞏固了他在蒙古國內的政治領導地位。

接著，索南嘉措（達賴喇嘛三世）再追認自己的先輩根敦朱巴（1371~1475）和根敦嘉措（1475~1542）以同樣的稱號，追封為達賴喇嘛一世與達賴喇嘛二世，來迷惑西藏人民以達到鞏固政權的目地（基於政治上的利益考量，轉生的達賴喇嘛四世雲丹嘉措是蒙古掩答汗的曾孫）。到了達賴五世時，密教以高明的政治手腕，以及向蒙古固始汗借來的武力為後盾，進行鬥爭，達到壓倒其他各宗各派勢力的最後目的，使得藏地的各宗各派不得不臣服於「達賴五世」的法教之下，接受阿旺羅桑嘉措為藏地名義上與實質上政教合一的統治者。接著，再以同樣的轉世理論，建立了班禪轉世理論，來使黃教更增強其對於全藏政權的控制力量。

在歷史上，大活佛轉世靈童的認定，多經由「吹忠」（即護法喇嘛）作法降神禱問指定，由此引發賄賂、假託神言、任意妄指之風。當時轉世靈童多出自王公貴族之家或出自族屬姻婭，一些上層貴族或大喇嘛乘機操縱了宗教大權。因此，實際上轉世理論與依上師而不依法的教義，全都只是西藏僧人與貴族為了爭奪政治、經濟及宗教大權而有的一種造神運動手法罷了。所以多識喇嘛所說：【藏傳佛教的活佛的轉世身份，沒有一個是自己確認的，包括最大的活佛—達賴喇嘛和班禪大師，也要經過複雜的認定程式。】（《破論》p.008）這種說法絕大多數都是不可信的。

如同多識自己說的：【藏傳佛教活佛除了個別學問和道德素質極低下的而外，沒有一個會自己承認是「轉世活佛」的，就連五世達賴喇嘛都說：「我不是什麼轉世聖人，只是

個智商也一般的普通孩子，是轉世制度把我推上了達賴喇嘛的寶座。」各教派的成就師都說：宗喀巴大師是文殊菩薩的化身，但宗喀巴自己卻從來不承認自己是什麼「化身」，只說自己是「一介比丘」。……行騙的都有個「托」】(《破論》p.008)

五世達賴喇嘛及宗喀巴此說倒是事實，確實是「轉世制度」的「托」的手法把他們推上「轉世聖人」的角色，再從他們所謂的實證佛法的粗淺「智慧」來看，他們實質上確實只是凡夫；由多識的這段話，我們也可以從現見的諸多證據知道，藏密中向來是有如同達賴喇嘛三世與蒙古掩答汗相互托捧的傳統。也難怪當他們聽到秋吉·蔣巴洛傑及過去世平實導師常為教法領袖時，多識會以己例彼直覺反應說此亦為托捧了；因為這個藉「托」的行騙手法，乃是藏傳佛教的祖傳手段，也是喇嘛們必修的課程及必用的手法；上從藏密的祖師蓮花生等人，中至達賴三世與蒙古可汗之間的互托，到現代全世界的諸多活佛、法王、仁波切、喇嘛及多識本人，都是運用這個「托」術的產品，都是如此互相托來托去。多識在這段話中說得很高興，卻不經意的把自家行騙的手法掀出來而不自知；如今大多數喇嘛都說是某某人轉世，自稱不是由他人所「托」出來的，這種行騙手法在古時及現前西藏密宗喇嘛教中處處可見。

關於轉世之說，平實導師書中曾有如下開示：

密宗的上師們，爲了使人崇敬及篤信他們，往往會誇口說：將來捨報以後，要分身成五個人、化身爲五個人來度眾生。諸位想想看：有這個可能嗎？我告訴諸

位：不可能。他說他會轉世再來，有可能嗎？我向諸位打包票：一定可能。因為所有的眾生都是轉世再來的，難道你們每一個人不都是轉世再來的人嗎？那麼，你是轉世再來的人，他也是轉世再來的人，因為他和你一樣都是尚未離開輪迴的人。但是**轉世再來、容有其實，分身化現、都是無稽**；因為分身受生欲界身之法，那是八地以上菩薩的境界；三地滿心菩薩化現許多化身到各世界去，那也不是分身，只是化身影像，並沒有實質的欲界色身；在人間受生而示現多身，那是八地滿心以後的事，三地滿心菩薩有大智慧、大神通，尚且不能，何況密宗的上師們連明心的七住位功德都沒有，對初地的智慧尚且完全不知不曉，如何可能分身多位在人間受物質的色身呢？所以密宗的第一世頂果仁波切說他死後將分身為五個人，在人間受生，那是他的虛妄想，正是大妄語，目的只是要讓人對密宗升起信心而已。

他們未悟言悟，未證佛果而說已成佛(最常見的方式是互捧：我說你已成佛，我不說我已成佛；你來說我已成佛，你不說自己已成佛)，這在《菩薩瓔珞本業經》中，說這種行爲就是大妄語業，犯十重戒，不可悔，捨壽後必下地獄；造下大妄語業而下了地獄，還能有分身化現在人間嗎？既然下墮到地獄去了，地獄又是長劫；想回到人間來之前，還得展轉受生於畜生道及惡鬼道受報，報盡以後才能回到人間當一個貧窮愚癡無智的人；所以第二世的頂果欽哲絕對不是第一世頂果欽哲本人，只是另外找一個

人來頂替而已。他們大妄語，犯了嚴重的律儀戒，怎麼可能再受生於人間呢？¹

所以 平實導師並未否定轉世之說，但是卻否定藏密「活佛」轉世之說，因為不如理故，違背法界事實故，就是因為藏密喇嘛們大多犯下殺、盜、邪淫、大妄語、毀謗三寶……等十重戒，必下三惡道，當然不可能下一世再轉世於人間，邪淫惡業極重故。事實上，當多識喇嘛因造毀謗三寶的大惡業而長劫輪轉三塗，無量劫後終也會因佛菩薩的攝受而有證悟的一天，到那天才會瞭解 平實導師確實是具有道種智的菩薩，那時就知道諸地菩薩當然是有能力依其願力及佛菩薩的安排，至眾生需要之處弘揚佛陀正法的，這與藏密祖師造大惡業卻妄言轉世再來的情況當然是不可相提並論。

我們看多識於《破論》第 6~7 頁中說：【蕭平實（一方面）把藏傳佛教說成是騙人的東西，不可信。如果是那樣，出自藏傳佛教的活佛轉世也是騙人的，不可信的了。既然活佛轉世之類不可信，蕭平實「注世兩次轉生」為「覺囊派法王」一事也當然是不可信的了。既然轉世不可信，（另一方面）卻又公然宣稱「自己前兩世是藏傳佛教覺囊派法王」，這不是自相矛盾的公然撒謊嗎？如果說藏傳佛教中有些說法可信，如活佛轉世說，這在邏輯上等於承認了「藏傳佛教不全是騙人的」這個判斷。這個判斷又和蕭平實全面否定藏傳佛

¹ 平實導師，《甘露法雨》初版十刷，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2007，頁 73~74。

教的全稱判斷相矛盾。這不是蕭平實自造的邏輯悖論嗎？】從這裡就可以看出多識喇嘛欲以其簡單粗糙而不合理的「邏輯」所導出的可笑結論，歸責於平實導師，此行徑可說極為惡劣。從多識這一段話，就知道他的「邏輯」是多麼無識，因為他所用的邏輯判斷乃是不合邏輯的「邏輯」，純在「文字表相」用心，根本沒有基本邏輯的素養，這也是藏密喇嘛「套用名相」的一貫伎倆。我們舉幾個「多識」的「邏輯」來看：

一、先請問多識：【若藏密「活佛轉世說」錯誤，就表示眾生輪迴轉世也錯誤嗎？也就是說，平實導師否定藏密喇嘛「活佛轉世」的說法，就代表平實導師否定「轉世」嗎？】多識喇嘛在弄清楚內涵之前請莫顛預亂說，因為這是基本的邏輯問題。因此，多識說：【既然活佛轉世之類不可信，蕭平實「注世兩次轉生」為「覺囊派法王」一事也當然是不可信的了。】有智之人從多識這句話就能看出他的邏輯思惟是有問題的。因為平實導師不是藏密的「轉世活佛」，這與轉生到西藏兩次而弘傳他空見如來藏法，並沒有什麼衝突。並且平實導師並沒有否定輪迴轉世的道理，但是藏密所說的「活佛轉世說」乃是錯誤的事實，因為否定如來藏正法及大妄語的人都不可轉生在人間，必然要下地獄；既然藏密活佛轉世是錯誤的，當然應該否定，顯示藏密喇嘛所說的內涵錯誤得很嚴重，既不符合法界的事實，也不符合佛菩薩的聖教量。

二、再請問多識：哪個人不是上一世轉世來此世人間？若所有人都是前世轉世來的，請問一定就能證成「活佛轉世說」

正確嗎？或是只能證明有輪迴轉世？若不是前世捨壽轉世至此人間，請問您是一神教上帝「無中生有」的「羔羊」嗎？或是被上帝所造的亞當、夏娃？

三、若有眾生輪迴轉世的事實存在，就能代表藏密「活佛轉世說」一定正確嗎？眾生因為過去世所造身口意業的種子收藏在法界實相心如來藏中，因此一世又一世在三界中輪轉不同而受報，稱之為「轉世」；例如某個眾生上一世生在天界，此世生在人間，下一世生於畜生；也有人過去在人間，此世也投生在人間，下一世就往生至天界。因此，轉世有甚多種情形，眾生都是一世又一世的轉世，完全依據過去世所造的業行而如理受報，此受報乃是依據業行的內涵而定。但是多識所迷信的「藏密活佛轉世說」乃是虛妄想，因為現見他們所造的身口意行，全然都是為了要達到實修「無上瑜伽」雙身法的目的而準備，而且大多數都在修過雙身法以後自稱成佛了，但是這些邪淫及大妄語的身口意行都是與異生業相應，並且許多還是無間地獄業；例如大妄語、淫污僧尼、毀謗正法……等，造了這些業行，捨壽後只有地獄一途可去，哪有可能下一世繼續轉世於人間當「活佛」？同樣的道理，上一世主修藏密的法，一世邪淫以後此世還能成為人嗎？並且密宗的「成佛」還要靠明妃配合修雙身法的合修才能成「佛」，那樣的境界及「佛」果，顯然都是緣生緣滅的生滅法；「無師獨覺」竟然還需要靠一個異性來貪淫慾，否則無法成就「密教佛」，然而諸佛境界有那麼差勁及貪淫下賤嗎？就是因為藏密轉世的說法不合法界因果的律則，只有藏密能擁有廣造邪淫地獄業的「活佛」，這

種有邪淫地獄業的「活佛」，頂多是名為「理即佛、名字即佛」，仍屬凡夫異生，竟然誇言超越顯教的釋迦牟尼佛。這樣的「活佛轉世說」當然錯誤，有智具悲者當然必須否定它，否則一定誤導眾生而遺害千年。

四、多識說：【如果說藏傳佛教中有些說法可信，如活佛轉世說，這在邏輯上等於承認了「藏傳佛教不全是騙人的」這個判斷。】但是他這句話有問題，因為就算藏傳佛教中有些說法可信，卻不是「活佛轉世說」可信；即使「藏傳佛教不全是騙人的」，例如抄自佛菩薩的經論文字並沒有騙人，例如藏密喇嘛自己承認有修雙身法也是沒有騙人，但是這樣就代表藏密不是騙人的集團嗎？請問：騙子騙人時，他所說的是否有許多是可信的？若有許多可信，就能證明他不是騙子嗎？每一個騙子能夠騙人成功，總是講了九百九十九句真話，卻在最重要的地方講了一句謊言，於是騙術就成功了；藏密就是這樣，抄自佛經中的許多文字名相都是正確的，卻曲解為實修雙身法的要命法義，讓眾生繼續淪墮三塗永無出期，這樣的「藏傳佛教」不算是「騙人的東西」嗎？而一般不清楚藏密底細的眾生是否有智慧能夠簡擇出來「騙子所說的話」呢？這當中的真假，迷信藏密者是沒有能力簡擇出來的。其實多識於整本《破論》中，處處充斥這一類似是而非的言語手法，但也顯現了藏密邏輯思辯的粗淺！

多識強調：【同類相生故，意識的前因應是意識，故可以斷定：胎兒的意識的前因是前世的意識的續流。這便是意

識轉世說的理論根據。】(《破論》p.113) 若如此說，意謂此世意識是從前世轉生過來的同一個意識，則過去世意識相應的記憶應該全都帶到今生來，則每一個人人都應該能記憶前世所學的一切法；但是現見事實不是如此，因此多識的「意識轉世說」的理論根據都是謊言。再者，多識可能會狡辯說：「因為那是一般人，沒有證量。」那我們且不說一般人，單舉多識自己所推崇的「活佛」喇嘛來檢驗；若多識的「意識轉世說」可以成立，那每一世的法王轉世靈童應該都能完全記憶過去世所學，這與多識所說：【所有轉世靈童都要接受經學知識理論教育，沒有一個人是憑藉所謂「先前知識」經驗而弄虛作假的。】(《破論》p.008) 這豈不是又自相矛盾嗎？並且藏密的「轉世靈童」還是號稱上一世就是「活佛」的轉世，不是一般人的轉世，但是號稱法王轉世的「活佛」，居然經過轉世以後都忘光了，顯然他們此世的意識都不是前世意識轉世過來的；這也證明所有密宗活佛都不是最後身菩薩故意隱藏威德身相，自修自參而成佛。由此證明藏密的「活佛」都只是憑一些抽籤機率以及事先套好的手法來由別人認證；但是，連阿羅漢都是自知自作證的，而藏密的「靈童活佛」卻是這麼的差勁。任何有一點知見的佛教徒都知道，佛具足一切種智，成就一切法的念心所，難道世間會有還沒有成就「念心所」的佛嗎？或是這樣有缺陷的「活佛」乃是藏密的專利品？只有藏密有這種極劣品質的「活佛」（連二乘見道斷我見功德都沒有的佛，因為密宗所有活佛都認定意識常住而同於常見外道），這樣尚未斷我見的「活佛」，譬如多識及藏密當代所有活佛等，卻是到處充斥，仍繼續使用

所謂邏輯思辯方式想像出的「佛法」在「度人」、在「弘法」，喇嘛教的這些「活佛」就是如此處處充滿著矛盾與荒謬。

至於多識公開在書中主張「胎兒的意識的前因是前世的意識的續流」，意思是「此世意識是從前世轉生過來的，不是另一個此世所有的全新意識」，也就是說：「意識是常住不滅而能來往三世的常住心。」藉此主張才能使樂空雙運的師徒邪淫、父女邪淫、人獸邪淫，以及對比丘尼邪淫的密宗雙身法，可以獲得正當性：認為意識是常住的，所以樂空雙運時的大樂光明也就是常住法而不屬於生滅法。但多識若不是連粗淺的基本佛法都不懂，就一定是特地公然向 釋迦世尊唱反調。因為，不論是在最基本的聲聞佛法中，或是成佛所憑藉的一切種智中，都說「意、法因緣生意識」，都說意識是意根與法塵相觸的因緣下才能出生的，是夜夜眠熟時都會斷滅的生滅法。而人類的意識還必須有另一個俱有依——五色根，依世世不同的五色根（眼根、耳鼻舌身根）為俱有依，才能由意根觸法塵而出生意識，所以意識是以五色根為緣而生的；世世五色根各不相同，當然世世的意識也就不相同，都不是由前世轉生過來的，都是唯有存在一世的生滅心。但是多識喇嘛顯然不懂這個基本佛法，竟然主張意識是貫通三世的常住心，同於藏密一切古今法王一般無二，都是愚癡於基本佛法的凡夫，都是未斷我見的凡夫。若非不懂，那麼多識喇嘛就是特地向 釋迦世尊挑戰：我說的才正確，釋迦佛說錯了！

第二目 密宗為金剛乘修行打基礎

——「掛羊頭、賣狗肉」的顯教修行

多識言：【藏傳佛教主要以修密法為主，是顯密相結合的。嚴格地說藏傳佛教是三乘佛法的理論和修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的最完整的佛教形式。不能把藏傳佛教簡單地理解為單一的密法。】²

三乘佛法的本質，是與藏密坦特羅「佛教」完全相背離的，佛法是能令人解脫六道生死輪迴、成就佛菩提道；藏密坦特羅「佛教」卻是天魔波旬不欲眾生脫離他所掌控的欲界境界，以魔子魔孫無所不用其極的欲將修學佛道之眾生，藉著密教的雙身法把眾生拘繫在欲界中，而依眾生染污習氣來施設各種炫惑的手段。為勾引眾生進入藏密「金剛乘」中修學，故意扭曲、篡改佛法名相之內涵，配合喇嘛教無上瑜伽密法的修煉。例如：將三乘佛法——聲聞、緣覺、菩薩三乘，篡改為小乘、大乘、金剛乘等三乘。其餘如空性、涅槃、如來藏、無為法、勝義諦、……等，也全都用外道法取代之，只保留佛法的名相，實質上卻是外道邪見之法。又為了矇蔽學佛人，因此大量的抄錄顯教經典的經文，但是當中卻又夾雜著無上瑜伽雙身法的內涵，高唱「我們藏密乃是顯密兼修」的口號；實際上，藏密所有法王、活佛們，全都不曾實證顯教之法，連聲聞初果應斷的我見都還沒有斷除；這也可以從多識活佛自己在書中認定意識常住不滅的說法，由他自己證實藏密活佛們全都沒有斷我見——都落入意識常見中。而藏密高推為報身佛的「成佛」法門，

² 多識仁波切，《密海燈塔》第一刷，聖地文化出版社（台北），2005，頁5。

乃是印度教性力派的雙身法，純屬附佛外道法；因為連號稱藏密最清淨的黃教宗喀巴，都大力鼓吹雙身法，那麼藏密四大派還有哪一個喇嘛不修雙身法呢？其實藏密的本質就是以雙身法為宗旨，實是「掛著顯教經典部分經文的羊頭」，卻賣著「印度教性力派無上瑜伽的狗肉」，以為這樣運用欺瞞手段「有機的」結合，就能夠脫去外道的本質嗎？這是癡人妄想。關於藏密這個部分的底細，平實導師已於《狂密與真密》四鉅冊五十六萬字當中舉證歷歷，並一一加以理證及教證的辨正；有智讀者可以請閱而深入瞭解藏密的底細；說穿了，他們推崇為最高佛法的密法，其單一目標是「無上瑜伽雙修法」的大樂光明，再加上「索隱行怪」的手段。

而談到藏密的修學制度時，多識自豪的說：【各辯經院都設有顯宗和密宗博士學位。顯宗學院主修的是「五部大論」，即因明學、般若學、中觀學、俱舍學、律學。因明學包括《攝類辯論》和《釋量論》，學制 4～5 年。般若學以《現觀莊嚴論》為綱，學習印藏學者的般若疏論，學制一般 3～4 年。般若學考試答辯合格後，授予中級學位。中觀學以《入中論》〔編案：月稱所著〕為綱，學習龍樹《中觀論》和提婆《中觀四百頌》等有關中觀的各家學說，學制一般 2 年。俱舍學以世親《俱舍論》為綱，學習上部和下部阿毗達磨諸論，學制 4 年。律學以功德光《律經根本頌》為綱，學習戒律。完成五部學業共需 16～17 年，經考試答辯，成績優秀的可以獲得「多丹巴」、「拉丹巴」等顯宗博士學位。然後再進入密宗學院，學習密宗總論和各部分論，學制 3～4 年，辯論成績

合格者可獲得「俄丹巴」即密宗博士學位。如甘丹金座法王的任職資格，必須取得顯密雙學位，並且經過幾十年的學修實踐，品德威望具佳者，才有入選資格。】（《破論》p.091~092）

喇嘛教的修學制度表面看來似乎十分的「專業」，但事實卻只能唬弄外行人。因為這個修學制度的內涵得要如理，但是他們卻不如理；並且修學制度的成就得要有一個重要的前提，亦即制定此制度及教學內容的人必須是真正的證悟者，而不是藏密四大派落入意識常見中的喇嘛外道。否則一盲引眾盲，代代皆以錯誤知見傳承，每一代都落入常見中，有何可取以自豪的？〔編案：藏密一開始就是要學人煮沙成飯，修上幾十劫亦是枉然！〕所謂的「五部大論」表面上說是依止 彌勒菩薩、龍樹菩薩等，但實際上修學的卻是依月稱、寂天、阿底峽、宗喀巴等未斷我見之凡夫常見、斷見，否定 世尊及彌勒菩薩、龍樹菩薩等等諸地上菩薩實證之根本心——第八識而說的外道法，專在意識上用心，以一切法空而修學觀想法，作為「金剛乘」所修的顯教基礎，全違顯教三乘菩提的內涵，毫無可取之處。而且密宗對思想作嚴格的箝制，若不依應成派中觀見來立論者，根本別想要出頭，更別說是作改革了。

如同已故西藏黃教僧人根敦群培（1905~1951）在其《中觀精要》一書中說：【有些人會羅列出數百種「有無」、「是非」的原則，並危言聳聽的宣佈：「這些原則是由佛陀、龍樹菩薩以及古印度的大乘師們規定的，非由我本人憑空杜撰。」但是，不管是佛陀的規定、龍樹的規定，還是大乘規範師們

的規定。說到底，這些規定，皆由宣說者本人自己定制的。】³

且藏密諸師一向聲稱必須修學顯教成就之後，方能修學密法。但以號稱轉世活佛的多識喇嘛及達賴喇嘛等人所寫的諸書內涵看來，他們根本不具佛教正法的知見，甚至可說連小乘法都還沒入門——全都落入意識常見而未斷我見；若依藏密所說，則彼等上述所謂顯宗、密宗「博士」乃至密宗四大派古今法王們，應當都還不具備修學密法的資格；他們當然應該趕快轉入顯教中求斷我見、求證如來藏、求證道種智、求圓滿一切種智而成佛以後，才有資格再談所謂的「修學密法、弘揚密法」。但其實不必到成佛，只要能斷除我見，必然就會清楚藏密之錯謬而立即懺悔、遠離藏密外道法，甚至會起身破除藏密邪法，以免他人又重蹈其覆轍。

第三目 以因明論辯為學習方式的藏傳「佛教」

從第二目密宗因明學的內容，我們知道藏傳「佛教」自始至終都是以世俗凡夫意識思惟之思辯為重點，而非以佛菩薩所教導的斷我見、證如來藏……等實修實證為主。如多識言：【在《當代西方的藏傳佛教哲學研究》一文（載於佛教學術研究系列叢書 2《緣起與性空》202～281 頁）中評論說：「在闡釋的方法上，藏傳佛教採取嚴格的學院哲學格式，尤其因明論式，這皆深異於以玄思為法的漢傳詮釋。」】（《破論》p.042）

多識又言：【沒有深厚的佛教知識理論功底和邏輯思辯

³ 根敦群培，白瑪旺傑譯，《中觀精要》，民族出版社出版（北京），2003，（<http://www.cwbausa.org/2030.doc>）。

的銳利武器，想挑戰我遊戲法海、精通三藏五部、掌握因明慧劍的藏傳佛教論師，那只是過於幼稚的幻想。】(《破論》p.010)

但我們來檢驗多識「活佛」的舉例說明，他深為自豪的因明邏輯法則，其實卻是漏洞百出，由此就可知道如多識這般受過藏密專業訓練的「論師」，號稱「遊戲法海、精通三藏五部、掌握因明慧劍的藏傳佛教論師」的多識喇嘛，他所提出的內涵卻是極膚淺而極可笑的。譬如多識說：【蕭氏一方面說：「應成派是『無因論』，『非佛法』。」其言下之意，「因緣論」是佛法；另一方面又說：「緣起論破壞世宗正法。」其言下之意是，「無因論」是佛法。無因論和緣起論是矛盾概念。

設「無因論」為 A，「緣起論」是 B。如果 A 是對的，那麼，B 必定是錯的；如果 B 是對的，那麼 A 必定是錯的。如果 A 是錯的，B 必定是對的；如果 B 是錯的，A 必定是對的。或者 A 對，或者 B 對，不可能 A、B 都錯，也不可能 A、B 都對。不可能有第三種情況。

那麼，蕭平實既反對「無因論」，又反對「緣起論」，那他認為的「佛法」是什麼「論」呢？佛法或者是緣起論，或者是無因論，二者必居其一，無第三種的可能性。這種前後矛盾、自己否定自己的觀點，比比皆是。那麼這又說明了什麼問題呢？】(《破論》 p.079~080)

然而 平實導師從來不曾否定緣起論，並且把緣起論作了極詳細的解說，具載於早期的《楞伽經詳解》及近期的《阿含正義》……等書中，多識喇嘛卻作了如上的不實指控，由此證

實多識喇嘛完全讀不懂 平實導師書中所說的法義。多識所宗之應成派中觀實是「無因論」而兼具常見外道見解，此屬外道法而非佛法；因為他們否定法界實相心如來藏這個根本因以後，而說「一切法緣起性空」，所以他們所說乃是外於如來藏根本因而說的「緣起論」，這就是標準的「無因論」，成為意識覺知心可以自生自存，不必依靠五根、意根及法塵為因緣才出生，但這卻是標準的常見外道，由此可以證實多識喇嘛是標準的常見外道。我們都知道「因緣論」成立的條件乃是「有因、有緣」，非是「無因唯緣」的藏密應成派緣起論；並且因緣論乃是三乘佛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平實導師從來不否定因緣法，甚至還在《阿含正義》當中還開示許多甚深微妙、聞所未聞的因緣法內涵，欲令當代所有大師及學人都能依之觀行而證初果；《阿含正義》中開示「十因緣及十二因緣」的修行現觀要領，此乃諸方大師及古今藏密喇嘛們所不知道的，卻是古時一切阿羅漢們都知道的因緣觀真相；而十因緣觀所依止的中心，即是「入胎而生名色（意識含攝在名之中）」的第八識如來藏，即是「齊識而還、不能過彼」的如來藏識；而十因緣觀正是十二因緣觀所依止的基石，若離十因緣的觀行，十二因緣的觀行就不可能成就。平實導師提出當代大師及所有密宗法王、喇嘛、活佛們所未曾聞的最勝妙、最正確的因緣觀正理，正是大力弘揚及護持因緣法，多識喇嘛少聞無知而橫加誣謗，徒然不齒於一切略懂佛法的佛弟子，於他自己、於密宗而言，並無絲毫利益可說，反而更加曝露密宗法義的粗淺及密宗法王們的愚昧。

平實導師所反對的乃是藏密應成派所宗的「無因唯緣的

緣起論」，此乃世尊所斥的「兔無角法」，而平實導師也從來沒有認為「無因論」是佛法，因此多識喇嘛無智證明自宗應成派中觀非無因論者，若不是愚於自宗，就是故意裝傻狡辯；多識喇嘛自己墮於無因論中，竟然還於《破論》中誣陷平實導師說：「其言下之意是，『無因論』是佛法。」此種顛倒法義是非及指鹿為馬的心態，著實可議。且應成派中觀所說的「緣起論」內涵其實是「無因論——無因唯緣論」，違背釋迦佛所說的「有因有緣」的緣起論。應成派中觀只說一切法緣起，卻沒有緣起的因，認為一切法都只需有助緣就能生起；這只是錯誤的緣起論，實乃外道「無因論」的同胞骨肉，卻包裝著「佛教緣起論」的外皮。而且，當多識喇嘛自己認定意識是貫通三世的常住心時，又同時主張無因唯緣的緣起論，多識其實已經陷墮於自己無心而設的陷阱中了：意識既然不必有第八識如來藏為因，依於聖教及觀行的現量，又已證實意識必須有意根、五根及法塵為緣才能出生，則前世五色根壞滅時，意識必然隨之壞滅不存；而此世意識又必然是依此世五色根為緣才能出生，前世五根與此世五根不同，顯然前世意識與此世意識也不是同一心，則每一世的意識都是只能存在一世的生滅心，那麼依意識及人類五色根才能存在的樂空雙運境界，當然是依意識生滅法而存在的再次生滅法了。當多識喇嘛否定了「有因有緣」的緣起論，專弘「無因唯緣」的緣起論時，多識喇嘛其實已經把自己所建立的「意識是常住不壞心」的理論破壞了！當多識喇嘛破壞了自己的立論時，卻還不知道，還拿來破斥平實導師，這已經如實顯現多識喇

嘛真的是愚癡人！假使多識喇嘛自認為不是愚癡人，宣稱他其實也懂得這些道理；那麼他就是把全球佛教界人士都當作白癡，其心可誅！

再者，西藏密宗所說的緣起論與無因論的中觀，並不是互相矛盾的概念，其實是一樣的內涵，故多識喇嘛的推論根本就是判斷錯誤的邏輯，因為 A 是名稱爲「無因論」，實質也是「無因論」，B 是名稱爲「緣起論」，實質卻仍是「無因論」；眼光短視的人只看文字名相的表面，他就認為「如果 A 是對的，那麼，B 必定是錯的；如果 B 是對的，那麼 A 必定是錯的。如果 A 是錯的，B 必定是對的；如果 B 是錯的，A 必定是對的。或者 A 對，或者 B 對，不可能 A、B 都錯，也不可能 A、B 都對。不可能有第三種情況。」若是有智慧能探究事實內涵者，則知道這些說法都是花招，實際上卻只有一種情形，就是「A、B 都錯」，因爲不管 A、B 是什麼名稱，它們的內涵都同樣是無因論；看出其中的真相，對於多識喇嘛的胡扯及移花接木的狡辯手法，也就一目了然了！這根本不需要像多識喇嘛用 AABB 的幌子胡謔一番，只是能用來唬人而已。若舉例來說，一個人的死屍，名爲「屍體」，另一個名「腦袋與身體分家的『人』」，有智長者說：「這兩個情形都只是屍體，沒有生命。」結果來了一個愚癡「多事」的人說：「A 是『屍體』沒有生命，B 是『人』有生命，A、B 兩者是矛盾的概念，因爲人有生命，屍體沒有生命。」因此還很大聲的說：「如果 A 是對的，那麼，B 必定是錯的；如果 B 是對的，那麼 A 必定是錯的。如果 A 是錯的，B 必定是對的；如果 B 是錯

的，A 必定是對的。或者 A 對，或者 B 對，不可能 A、B 都錯，也不可能 A、B 都對。不可能有第三種情況。」有智者一看就知道這個「多事」的人真是愚癡。藏密行者多識喇嘛就是這樣的情形，從這裡就知道這位自稱「遊戲法海、精通三藏五部、掌握因明慧劍的藏傳佛教論師」根本不懂佛法，也不懂世間的邏輯，真是可悲又可憐憫，這就是喇嘛教中自比為大學教授層次之「法王」的「因明邏輯」訓練的成果！

所謂「邪人說正法，正法亦成邪」，若無真正實證的般若智慧，則無論萬種千般說法，開口便錯，根本不知佛法之利與害究竟在什麼處！故有智之人即知應成派所說法義，無論是「無因論」抑或「緣起論」，總是邪見，與佛法無關，何須定執「佛法或者是緣起論，或者是無因論，二者必居其一，無第三種的可能性？」多識喇嘛以此錯誤假設前提的方式來推論佛法，落入凡夫所執著的意識境界中，難怪藏密會衍生出忒多怪異的結論及修學方法，古今如出一轍地的師徒互相邪淫起來，因為雙身法的一切境界全都是意識境界，不出於意識境界之外。若以彼等標榜的「嚴格的學院哲學格式，尤其因明論式」而言，如今證實顯然全是紙糊的老虎，不堪檢驗，遇到柔軟無力的水（世間邏輯）即已破滅了，何況能抵得般若實相智慧金剛寶劍？多識喇嘛誤以為用密宗意識常住的虛妄想來修學，就可以懂得佛法，顯然是與真正的佛法完全相悖的；宣稱為教授級的多識喇嘛是如此，全世界所有藏密的「佛學博士」，又有哪一個人真的懂佛法？那些人不全都是號稱「證悟者」嗎？如今，那些「活佛、仁波切」也都受過「嚴格的學

院哲學格式，尤其因明論式」的訓練，都如同多識喇嘛一般受過同等高級的訓練，但實際上那些「佛學博士」說起「佛法」時卻又處處自相矛盾，不堪智者一擊。顯然，密宗所說的教授級的「佛法博士」，都仍只是佛法的門外漢。

第四目 喇嘛及上師崇拜

西藏人因為受到長久的宗教熏習，因此對宗教意識十分的頑固，由於這樣的原因，藏人很多都對藏密時輪法門香巴拉的信仰崇拜，依藏密所傳的說法，而認為西藏乃佛陀指定觀世音菩薩的化區，認為西藏乃是佛國淨土在人間的化現，是觀世音菩薩救濟加護的國土，故將歷代西藏的名王及高僧（如達賴等人）視為觀世音菩薩的化身，又自認班禪為阿彌陀佛的權現，或是金剛持的應化。因為此種妄想，所以達賴喇嘛自第五世起，世世皆名為聖觀自在。另外，在西藏傳統苯教信仰中，民眾本就對巫師的神聖靈威十分敬畏，這其實是世界各地原始宗教共通的特質，多流於神話傳說與神異的崇拜，全無佛法所說的智慧可言。且自印度晚期傳入西藏的密教，已經全屬坦特羅外道思想理論與行門；由於取材於印度教性力派法義的坦特羅密教特重師承儀軌的關係，因此傳入西藏的密教亦特別重視師承關係，弟子對於上師所說的一切要完全敬信，不得違逆；上師教你殺，你不能不殺；教你邪淫，你不可不邪淫。以此來試驗弟子的信受度，而決定是否傳授「無上瑜伽」的儀軌與實修要領。

雖然敬信阿闍黎、師長，本為諸經律所共說的基本福德，但是真正佛法中的崇隆師長，卻不是盲目的迷信，而應以「智

爲先導」。但是像西藏密宗信徒那樣的規定，是在三寶之上更置上師，高推上師於三寶之上。但是這樣規定是有大過失的，若上師確實高於三寶之上，那麼三寶之中的「佛寶」就不應該稱爲「無上」正等正覺，因爲上師更在諸佛之上。這樣荒唐而迷信的歸依藏密上師，卻成爲歸依密教的特色之一，許多人卻都信以爲真。但此作法分明與 世尊所開示四依法中之「依法不依人」聖教相違背。密宗由於如此「依人不依法」的邪見誤導影響，讓藏密上師儼然成爲萬善萬德的總體，密宗喇嘛集佛法僧三寶功德於一身，以此來凸顯藏密上師超勝於佛教三寶之上，讓信眾一切依喇嘛所說而行，卻不管 世尊是怎麼說的。藏密信眾誤以爲奉侍喇嘛即等同供奉三寶，由於這樣教導的關係，所以密宗信眾心中所知積聚善根的主要方法，也就是供奉喇嘛而滿足任何索求，包括買來的女色或自己的妻子在內，想要以此博取喇嘛的欣悅加持，以爲這樣便能除罪得福。而喇嘛對弟子的要求是包括財物、美色……等之供養，以及絕對的服從，由於信徒不知真相而迷信，加上與政治權力的掛勾結合，於是形成了西藏喇嘛階級的特殊地位和無比權力。而西藏一般人民的財富幾乎都向喇嘛的寺院集中，結果造成統治與被統治階層出現非常大的差距。一般人民淪爲奴隸不如的地位、生活益加的艱苦，僧侶階層因權力的威勢、傳統的迷信勢力、鬼神的感應，以及耽著於雙身法的淫樂行門，使喇嘛教必然墮落腐化；密宗喇嘛們皆是假藉信仰之名而逐聲色貨利之欲，這也是藏傳「佛教」爲什麼不斷強調上師高於諸佛的真正目的吧！也因此一般又稱藏傳「佛教」爲喇嘛教，實因內涵都與佛法無關

而應正名為「喇嘛教」。但他們必須假借「藏傳『佛教』」之名來依附於正統佛教上，才能收割佛教資源，藉此來擴大自己的版圖而在最後吞噬整體佛教，古天竺的「密教興而佛教亡」，正是密宗本質的寫照。若究其實，藏密喇嘛教乃是最大的附佛外道，因為他們的法義理論與行門，全都不是佛法——努力修成密宗的所有法理與行門以後，仍然無法真的進入佛法中。
(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十四)

第二目 《廣論》希求後世的念死無常

既得人身已，多數只求現世安樂，有些卻又因為學密而在死後回到惡趣，這不是學佛求智慧的人應有的智慧行。所以，必須要以正修人間善法為資糧，來勤修正道，才不會因邪見、惡緣又再墮三惡趣，但最重要的前提是不毀謗正法。宗喀巴於《廣論》說的念死無常，主要目的乃是要修學者，透過這樣的次第來學，待修到後面的止觀雙運，更能進修另外一部《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雖此修念死無常，卻希望修學者能透過念死無常的說明，而能精進修「密法」，再繼續配合《廣論》後面的止觀雙運（雙身法樂空雙運）的內涵導引，而生起希求後世安樂之心，後世安樂是指往生人、天善趣，也就是其所謂的「增上生」。這樣就可理所當然的修《密宗道次第廣論》的無上瑜伽雙身法。

《廣論》77 頁說：【如何修念死者，謂應由於三種根本，九種因相，三種決斷門中修習。此中有三：一、思決定死，二、思惟死無定期，三、思惟死時除法而外，餘皆無益。】其中所說：一、思決定死，分三種因相：思惟死亡決定會來，思惟壽命不會增加而只有不斷的減少，思惟生時亦無閒暇修習妙法決定死者；因此決斷應修善法。二、思惟死無定期，分三種因相：思惟壽無定，思惟死緣多、活緣少，思惟身極微弱；因此決斷現在就要修善法。三、思惟死時除法而外，餘皆無益，分三種因相：財帛無益，眷屬無益，自身軀當委棄；因此決斷應捨現法。

上述《廣論》所說的念死無常，要由三根本再細分為九種因相中思惟，最後結果要作三決斷，勸人要捨現法樂、修善法，就不會墮三惡趣。但是《廣論》所說善法，是真善法耶？有智者於此當注意，並以藏密所宗之目標及行門，以正理檢驗之，取其「即身成佛」的理論與佛教正法的成佛之道內涵比較，即可知道此處所說乃是為了替後半部止觀的雙身法鋪路。若先暫時撇開其所宗之雙身法，但以前面才剛說過的：【現有往昔多生所造衆多惡業，果未出生，對治未壞，豈能不經多劫住惡趣耶？】（《廣論》p.63）以此說來，《廣論》勸說的多造善業還是不保險的！因為他們所造多偏惡業故，非善法故。又若密宗行者此世真是造善業的話，也無能力擋住已緣熟之惡業種子現行而不得不感果；因為眾生於無始劫以來所造的善惡業種子無量無邊，都儲存在各自的阿賴耶識中，眾惡業種子蠢蠢欲動，一般人都無法事先了知。若只是一味的廣造善業，也只是讓善業

勢力擴大而先感果。因此，下一生果報未現行之前，在這一生，惡業的對治與勤造欠缺的善業，兩方面的善行都是同樣的重要，並非只造善業即能不墮三惡趣；而懺悔善法之事修，也並非偶而作幾次就可以了事；若屬重罪惡業者，必須天天懺悔，直到見好相，惡業才不會現行，而得轉易清淨。

眾生又因無明的關係，使得末那識帶著阿賴耶識不斷的受生，有些人因惡業生到下三道；有些人因善業及持五戒，生到欲界人間；有些人很喜歡行善，求來世福，而不離男女欲，不修禪定，捨壽生欲界六天享受福報；有些人知欲界天之妙五欲仍是粗重煩惱，求離欲界五塵，修清淨梵行及四禪八定，來世可生色界或無色界天。如此，因為造惡業而生下三道，因為造善業而生欲界人、天，因為修定福而生色、無色界天，這樣輪迴而流轉不停，都不離分段生死苦，七轉識無法自滅，始終無緣於涅槃的修證。因此，若要希求後世安樂，不但善業要造，懺悔惡業之善行也要做；另外還有一個條件是持五戒不犯，三項並行才不至於墮惡趣。

但是所謂善業，並非自己認定為善業就是善業。六祖惠能說：「迷人修福不修道，只言修福便是道；布施供養福無邊，心中三惡元來造。」五祖弘忍也說：「世人生死事大，汝等終日只求福田，不求出離生死苦海，自性若迷，福何可救？」六祖惠能所說的迷人，是指未證得空性如來藏的人，也就是一般的凡夫；因般若智慧未開，尚在迷惑當中，故稱為迷人。迷人以為努力作善事，如布施供養或護持表相上的「佛法」，就

叫作學佛，其實反而是在造作將來往生三惡道的惡業，自己卻都不知道。如何說呢？譬如布施供養的對象，若是否認阿賴耶識爲常住法、爲根本因，而說一切法緣起性空的無因論斷滅空的六識論法師及團體；或信口說末那識與阿賴耶識都是由第六意識細分出來的，而稱爲第七意識、第八意識的這類團體；或說「意識常住不滅，是生死流轉之因」的常見外道團體；或說佛經是二千多年前所創造的，已經不符合現代環境生活方式的修行與實證等等；這些都是藏密中觀應成派的邪說邪見所衍生的惡法。如果布施供養這一類邪說邪見的團體，則更增長惡法的勢力，受害的眾生將會更多更廣，如此怎能說是利益眾生呢！自以爲所行的是屬於一心救護眾生而廣造的善業，結果卻淪爲殘害眾生的惡業，內心還沾沾自喜，以爲福德無量無邊，事實上卻已成惡法的共業，這樣豈不冤枉啊！五祖弘忍更進一步說，求出離才是修行的根本，只修福而不求出離，還是在三界中受苦。所以信受藏密《廣論》的同修們應三思之。

凡夫不墮惡趣，除了前說要造真正善業及懺悔所造諸惡業外，還要持五戒不犯，五戒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前四是性戒，後一是遮戒。不殺生者，以慈悲心故，不食眾生肉，不殘害眾生；不偷盜者，非己之物不與而取；不邪淫者（出家眾則爲不淫），通常而言，除自身之配偶外均爲邪淫；不妄語者，不說非實語、粗惡語、離間語、綺語；不飲酒者，除醫療所需外，飲酒會昏昧、亂性，故爲佛所遮止；有關

五戒，前已說過，不再重述。五戒中除了不偷盜戒外¹，其餘四戒，在藏密內，不論在家、出家全不禁止；如果想要持戒清淨以保人身，在密教團體中是行不通的。雖然《廣論》團體中，有人在別的道場曾受持五戒，但是將來入密後也一定要破戒，因為藏密的教條規定：要食眾生肉來增強性能力，要修雙身法，要說否定阿賴耶識如來藏的言語，還有要以酒及不淨物等供養冒充佛菩薩的鬼神等等；所以在藏密團體裏，說要持五戒清淨，都是虛誑語。既然連五戒都不能持，而說修十善、作懺悔等，當然一無是處，因此《廣論》的共修者都應三思之。

再說不殺生，其中值得一提的「放生」，本是慈悲救護眾生性命而有放生之善行，但目前已被部分佛教團體所濫用，當作賺錢的工具了。而新竹鳳山寺的《廣論》團體被藏密達賴喇嘛所矇蔽，爲了希求團體中有些人的病體能早日康復，經常舉行盛大的放生法會，總是向動物供應商訂購野生動物：鳥類以隻計價，水族類以公斤計價。供應商爲了如期交貨，於是大肆捕捉野生動物，通常捕捉之數量一定要超過訂購量之三倍以上。在捕捉過程中，動物在籠中、在水箱中、在運送過程中，被誤殺而死、相互殘殺而死、相互擠壓而死、勞累而死、恐懼而死、生病而死等等，因此一定會先犧牲三分之二以上的活體（此處稱活體，是因爲經銷商已經不把眾生當生命看待）；僥倖能存活的三分之一才能賣給《廣論》放生團體，然後再被放生到陌

¹ 編案：然喇嘛們施設各種方便，恐嚇詐騙信眾之財物，其實也屬偷盜之行為！

生環境中，大部分都會因為生態環境不適應而死、或被其他動物噉食而死，或被預先等候的商人再度捕捉而死……；更甚者造成當地生態大改變、林木作物的毀損、環境污染等等。本來起心動念而作的放生之舉應是善事，但是被邪思邪見所覆，爲了個人病體而作的放生，卻直接、間接殺害了更多眾生，造下了一連串的惡業，這是社會大眾所不樂見的。因此，末學在此要奉勸新竹鳳山寺的《廣論》團體及其他信受《廣論》之團體、個人，不要再聽信達賴喇嘛之言，不要再繼續舉辦如此「殺生」之法會，如此才是真正慈悲不殺。達賴喇嘛有兩口，一口宣說要有慈悲心，要發菩提心，另一口卻要吃眾生肉，言行不一；好吃眾生肉的人卻口說「放生」，因此他們所說的「放生」乃是欺誑之語，只是他們用來斂財的藉口，怎能相信呢！新竹鳳山寺的《廣論》同修們及其他信受《廣論》之團體個人，都應三思之。

上開《廣論》所說念死無常，以得人天善趣爲主；要得人天善趣，必須行十善業，持五戒不犯，多作懺悔。這是正確的說法，但不只是如藏密觀想法一樣的純然「念死無常」而已，或者只停留在觀想的行十善業，還得要身口如實履踐十善業，更重要的是絕對不能進入密教實修雙身法或者誹謗第八識根本心，否則百千萬劫也難恢復人身；若已實修密法者，或已誹謗者，當圖補救之道，回歸正途，以免無量後世的痛苦果報。因此籲請已在學習《廣論》的同修們都應再三深思之。

第三目 二乘希求入滅的念死無常

《法華經》卷2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²這是說，在三界中就好像處在失火之宅子當中一樣，都被三界有火、煩惱火、無明火等所燒惱，三界內的一切法都是沒有安樂可說的，都是被生老病死等苦惱所逼迫；如果不求出三界，不證得解脫，眾苦惱就不會息滅。所以二乘人認為希求現世安樂，或希求後世安樂，都是在三界之內受苦，所以二乘聖人都怖畏三界中的生死輪迴，希望盡早結束生命，早日脫離三界火宅。但是沒有證得三乘菩提者，此世生命的結束，並非就是一了百了，因為煩惱熾盛，還有後有，不能出離；所以二乘人努力修斷煩惱，求出三界。如果已經實證二乘涅槃以後不肯迴心大乘，則死後十八界自我全滅，即入無餘依涅槃，唯剩第八識如來藏獨存的境界，也可算是真正一了百了了。

《本事經》卷3說：【云何名為無餘依涅槃界？謂諸苾芻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已捨重擔，已證自義，已盡有結，已正解了，已善解脫，已得遍知。彼於今時一切所受，無引因故，不復希望，皆永滅盡，畢竟寂靜，究竟清涼，隱沒不現，惟由清淨無戲論體。如是清淨無戲論體，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謂彼亦有亦無，不可謂彼非有非無，惟可說為不可施設究竟涅槃，是名無餘依涅槃界。】³

以上經文所說聲聞及緣覺所希求的入無餘依涅槃，是說：

² CBETA, T09, no. 262, p. 14, c22-24

³ CBETA, T17, no. 765, p. 678, a19-28

「什麼叫作無餘依涅槃界？就是諸比丘證得阿羅漢果以後，三漏已經絕盡，完全沒有三界煩惱了，所應修的清淨梵行已經完成，解脫道中一切應作的修行諸事都已成辦，身心所負後有生死的重擔已卸下，已證得人無我而斷除我執了；其性質直，已證自義，而能說正法教，進而教授教誡佛之正法，如理通達涅槃法教，於解脫法得真實證；三縛結、五下、五上分結都已斷盡；已經如實現觀正解而了卻生死煩惱；已得到真正的解脫；已能普遍正確的瞭解五陰世間苦集滅道的道理。於今時的一切所受，都已不受六塵境的影響，所以沒有能引生後有煩惱的因，識陰已不再對世間諸法有所希求，十八界的自我執著已全部滅盡，趣入究竟寂靜而清涼安樂，我見、我執煩惱隱沒而不再出生了，將來捨壽後將不再有中陰身，也不再受生而永遠都不會再有名色五陰了，甚至連究竟清涼的解脫功德亦隱沒不現，無餘涅槃界中，也只剩下清淨寂靜的無戲論心體獨存。這個清淨寂靜的無戲論心體，離一切覺觀，無思量性故不會作主，永不再出生名色五陰於三界中；這個心體無形無相，猶如虛空，非三界有，故不能說祂是有；而此心體雖如虛空而本存常在，故不是斷滅空，所以不能說有或說無，也不能說亦有亦無，也不能說非有非無，只能說是究竟涅槃之無境界的境界。但此無餘涅槃又不是真的有個能入涅槃者，出三界也不是真的有誰可以出了三界，所以只能說這是不可施設的一個境界，這不可施設而本來自在的境界就稱之為無餘依涅槃界。」這是以大乘菩薩的觀點，來看二乘聖者所證的無餘依涅槃界。

這個無餘依涅槃，是二乘人所希求的；二乘人害怕生死苦，因此二乘人期望證得無餘依涅槃；但是又害怕入了無餘依涅槃以後，十八界我全滅，成了斷滅空，因此佛爲二乘人說：滅盡五陰、十八界的全部自我以後，還有一個二乘人無法證得的「清淨寂靜的無戲論心體」常住不滅，這不滅的清淨、寂靜、無戲論心體，就是阿含經說的涅槃本際、入胎識、如、諸法本母。但是二乘人不瞭解、也不求證這個空性心體，只聽佛開示而信受有不滅的本際識安住於涅槃，了知無餘涅槃中不是斷滅空。因此，捨壽時就放心的滅盡自我而成了無餘依涅槃本際獨存的境界，不再有二乘聖人及解脫智存在。這就是大乘經說二乘種性是「灰身泯智」，也說是「焦芽敗種」的緣故。因爲，佛菩提種已經殘敗了，佛菩提芽已燒焦而不可能生長出來了，故無法成就究竟的佛道。

二乘種性是「灰身泯智」、「焦芽敗種」，死後色身成灰燼，七轉識全都消滅而不再有解脫智了；佛菩提的種子敗壞而不能發芽了，永遠都不可能成佛。所以，二乘的無餘依涅槃是不究竟的。世尊爲了要使二乘聖人不入無餘依涅槃，因而有《法華經》的開演。《法華經》〈化城喻品〉說：

是故以方便，引汝趣佛慧。

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經；令汝入佛道，慎勿懷驚懼。

譬如險惡道，迴絕多毒獸；又復無水草，人所怖畏處；

無數千萬眾，欲過此險道；其路甚曠遠，經三百由旬。

時有一導師，強識有智慧，明了心決定，在險濟眾難；

眾人皆疲倦，而白導師言：我等今頓乏，於此欲退還。導師作是念：此輩甚可愍，如何欲退還，而失大珍寶？尋時思方便，當設神通力，化作大城郭，莊嚴諸舍宅；周匝有園林，渠流及浴池，重門高樓閣，男女皆充滿。即作是化已，慰眾言勿懼，汝等入此城，各可隨所樂。諸人既入城，心皆大歡喜；皆生安隱想，自謂已得度。導師知息已，集眾而告言：汝等當前進，此是化城耳。我見汝疲極，中路欲退還；故以方便力、權化作此城。汝等勤精進，當共至寶所。

我亦復如是，為一切導師；見諸求道者，中路而懈廢；不能度生死，煩惱諸險道；故以方便力，為息說涅槃；言汝等苦滅，所作皆已辦。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羅漢；爾乃集大眾，為說真實法。

諸佛方便力，分別說三乘；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實滅。諸佛之導師，為息說涅槃；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⁴

這段經文說佛以幻化的城市方便攝受二乘怯弱者能暫時安息，以此譬喻來開示二乘般涅槃是不究竟的。雖然二乘聖人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再引生見惑、思惑煩惱，斷盡我見與我執；此時尚未捨壽，稱之為有餘依涅槃，尚有色身微苦為所依故；但是阿羅漢未證佛菩提之前，雖然已非凡

⁴ CBETA, T09, no. 262, p. 26, c26-p. 27, b8

夫，卻還是愚人，愚於法界實相故，愚於成佛之道故，愚於一切種智故。縱然二乘聖人捨壽後進入無餘依涅槃，還是不究竟，因為尚有變易生死未斷故，尚有習氣種子未斷故，尚有無始無明尚未打破故，仍然不是究竟的涅槃修證故。所以佛說二乘人「汝所得非滅」，不是究竟的滅盡煩惱，所以說二乘的般涅槃，不是究竟的寂滅。

第四目 菩薩希求證道的念死無常

《法華經》卷 4〈五百弟子受記品〉又有譬喻說：【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受記已，歡喜踊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悔過自責：「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所以者何？我等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足。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不知不覺。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

而汝謂爲實得減度。』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⁵

這段經文雖然以譬喻方式來說明一個事實，然而這個事實是真正值得我們多加思考與警惕的；這個譬喻很簡單，但是寓意卻很深遠。經中是說：有一位貧窮人在親友家喝醉了，親友在他身上藏了一顆無價寶珠，給他帶回去；讓他能很輕易的得到富足安樂，但他卻渾然不知有此無價寶珠在衣服內，而任其閒置；依然很勤勞辛苦的努力工作以求獲得溫飽，當他稍有所得時就很滿足了，實在是很愚癡。直到有一天，親友告訴他身上有顆寶珠，於是這位貧窮人找到了衣中本有的無價寶珠，從此生活就不再匱乏。這是譬喻凡夫異生及愚人二乘阿羅漢等，不知自身中藏有無價寶珠——如來藏，所以凡夫怕死，阿羅漢畏生，但是卻從無始以來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生老病死……痛苦不斷的重覆上演著；除非入無餘依涅槃而灰身泯智，否則還要一直重演下去，永無休止。然而佛更開示「無餘涅槃並不是究竟的涅槃」，因此佛在《阿含經》中及《般若經》中，處處都隱說或顯說：有一個空性心如來藏，是眾生的無價寶珠，無始以來就已存在每個眾生身中；只要能找到祂、親證祂，就能打開無門之門，成爲真正入門的佛弟子，進入浩瀚的佛法殿堂中開始真實的修學佛法，實證無量無邊的勝妙佛法；否則若不是灰身泯智，就是永遠在三界中生死流轉，不能真正的究竟解脫。

⁵ CBETA, T09, no. 262, p. 29, a1-24

至於空性心如來藏，心體本來是自性清淨、本來涅槃性，因此說眾生皆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如來藏無形無相，卻在眾生身中，與眾生同在，正是因為祂的常住不壞，才有眾生生死不斷；眾生的色身與覺知心生生世世不斷的改變，但祂無始劫以來始終如一，不曾改變；一切法依祂而出生，所以祂是一切法的根源。當眾生證悟如來藏，證得人無我的無生忍時，就會得知一切法有生有滅、皆是虛妄，只有如來藏真實不虛；眾生證悟如來藏時，就會發覺無所謂生死，因為生死是虛妄法，五蘊的生死如同寶珠表面上的影像一般生滅不停，都是幻生幻滅，所以五陰的生死並無實質，只有如來藏才是真實法。證悟如來藏以後也無所謂煩惱可說，因為煩惱也是虛妄法，只在五陰身中起起滅滅，是妄起妄滅，只有如來藏真實常住而不生不滅。證得如來藏以後轉依於祂，我執漸斷；當我執煩惱斷盡了，就是慧解脫；若依菩薩願而發願再受生為人身時，下一世保證得以暇滿人身，繼續增上。因此就能對生死都無掛礙、不對抗，於生死中得自在，這就是從已證悟的菩薩境界來看待生死無常。

所以末法時代，眾生雖然去佛日遙，但是佛的教法尚存，既有教法存世就必有證法者出世。如果有法師說：「現在是末法時期，沒有證悟這一回事。」這一定是凡夫之身的妄語，這樣的法師你能稱他為善知識嗎？譬如鳳山寺的《廣論》同修們都喜歡誦《般若經》，持誦《般若經》雖然有功德，但是其目的卻不在於持誦而已，《般若經》存在人間主要的目的是要我們去證得經中說的空性心如來藏；證得空性心如來藏，就是證悟實相般若了。如果是真的證悟者，他隨便翻開《般若經》

來，一讀就能深解經意，並非如同未證悟者只能依文解義可比。

例如《金剛經》卷1第1品說：【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⁶明眼者一看，此中句句直指如來藏，句句明示實相心，乃至最後〈應化非真分〉第32品皆同如是，亦與「世尊拈花，迦葉微笑」同出一轍。未悟者只能依文解義，錯誤認取意識覺知心，或者認取識陰的五遍行心所法直覺；或者只能依文解義，如同印順法師說：【食時，約為上午九或十點鐘。佛及比丘們，過著乞食的生活，又受過午不食戒。所以，進城去乞食，總在那個時候。佛見乞食的時候到了，所以著衣持鉢進城去。……乞食以後，即回祇園吃飯。飯吃好了，這又把進城所著的大衣，盛放飯食的鉢，一一的整潔收起。入城乞食是赤足的，路上來回，不免沾染塵埃；佛陀行同人事，所以需要洗足。敷座而坐，並非閑坐，是說隨即敷設座位，端身正坐，修習止觀。如上所說，乞食屬於戒，坐屬於定，正觀法相屬於慧。又，來注於祇園及舍衛城中，是身業；入定攝心正觀，是意業；下面出定說法，是語業。三業精進，三學相資，為宣說《金剛般若經》的緣起。】⁷，這是凡夫眾生在依文解義而解釋《般若經》，堪稱言不及義的代表作，卻在真悟者的慧眼鑑照之下

⁶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0-24

⁷ 印順，《妙雲集》上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頁24～25。

無所遁形：印順法師根本不懂般若之真實義，更不曾證悟實相心如來藏。

要知道《金剛經》乃是全部般若經的濃縮版，等同整部《般若經》的宗旨；通達《金剛經》就等於通達整部《般若經》。所以，《金剛經》是有很深的涵意在裡面，切不可依文解義，否則必招三世佛怨的。既然《金剛經》等於是《般若經》的精華，當然是字字珠璣，句句珍寶；因此世尊為何會把祂自己生活上的點滴，放在專講般若實相的《金剛經》的開頭處？既然點滴不漏的放在開頭處，世尊必定別有用心，不只是穿衣、持鉢、進城、乞食、回家、吃飯、洗碗、脫衣、洗腳、入座，絕非只是稀鬆平常之事而已。也不要如印順法師一般，以為世尊只是在寫小學生日記的「一本流水帳」，再憑自己的臆想穿鑿附會的說「三業精進，三學相資」等猜測之言語。因為世尊已經圓滿了身、口、意三業，已經圓滿了戒、定、慧三學，不需要如同有學位的菩薩還要精進相資；這只有證得空性心的菩薩，才能真實知道世尊的穿衣、持鉢……的真正密意。既然世尊不曾明說，證悟菩薩也應當秉持世尊善覆密意的旨意，讓學人自行參究而悟入，悟了自然就可以如實深入地為自己解說《金剛經》了，從此開始即能轉經，《般若經》的真義也就一目了然了。由此可知，悟與未悟之智慧差別，有如天地之懸隔，證悟後的智慧受用功德，確實是無量無邊。因此，真正想學佛者，首先要求大乘見道的證悟，這才是學佛的正途。

第二節 三惡趣苦

眾生都不喜歡生在惡趣，但是偏偏又喜歡廣造能引生惡趣之業，所以墮惡趣者如大地土，生於人天中者如爪上塵。眾生造了十不善業，重者如謗佛、謗正法、謗勝義僧等，果報成熟時，當生於地獄，阿賴耶識即化現出地獄身及生出地獄六塵的境界，讓地獄身的五陰受苦；若造其餘惡業之眾生亦如是，皆由各自之阿賴耶識出生餓鬼身、傍生身等。阿賴耶識能變現各種異熟果報之色身及生出各種境界，讓眾生之五陰受苦樂，而透過卵、胎、濕、化四種情況來展現。所以受苦者，即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及六識和合而受之境界受，此根識皆由阿賴耶識所生，真妄和合運作又稱眾生。

第一目 地獄苦

依《阿含經》及《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說有熱、寒地獄各八，及其周邊小地獄等，其壽命及苦受，從最痛苦的無間地獄開始往上略述如下：

一、**無間地獄**：火焰從四方而來，有情舉身皆成猛焰，受苦無間隙，只聽到哀號叫聲，才知有情在其中；又用鐵箕盛極熱鐵炭潑撒；又令登大熱鐵山；又拔舌以熱鐵釘張之，如同張牛皮；又用熱鐵丸放置口中，燒口及咽喉；又用融銅灌口等等。其壽命長達一中劫，且時定一劫，故壽命無間；直到無間地獄業報已盡，才得出脫，轉入上一層苦受較小之地獄中，繼續受較輕微之苦受，中不絕故，命亦無間。

二、**極燒熱地獄**：是由無間地獄轉生來者，或在人間所造惡業應受此苦而轉生來此者。獄卒用三支熱鐵叉從有情下部，貫穿頭及兩肩，因此眼耳鼻口有火焰噴出；又用極熱銅鐵皮裹身，倒放在灰水大鐵鍋中煮，有情隨湯漂轉，血肉皮脈銷爛，只剩骨頭，再把骨頭洗淨過濾，放置鐵板上，血肉皮脈又復生，不斷循環受苦；直至此地獄業報已盡，才得出脫。其壽命長達半個中劫。

三、**燒熱地獄**：是由極燒熱地獄轉生來者，或在人間所造惡業應受此苦而轉生來此者。獄卒把有情放在無限大的鐵板上，四方及裡外燒之；又把有情用鐵叉從腳穿到頭，如煎魚般反覆煎之。又令有情或躺或覆在極熱鐵地上，用熱鐵棒敲打或搗碎如肉團。直到燒熱地獄業報已盡，才得出脫。其壽命長達五億億年（換算成人間歲數。以下皆同）。

四、**大號叫地獄**：是由燒熱地獄轉生來者，或在人間所造惡業應受此苦而轉生來此者。其苦受猶如號叫地獄，不同之處是：其舍宅如胎藏，痛苦比號叫地獄更甚，號叫更淒厲。其壽命長達六千六百萬億年，直到大號叫地獄業報已盡，才得出脫。

五、**號叫地獄**：是由大號叫地獄轉生來者，或在人間所造惡業應受此苦而轉生來此者。有情想要找一間舍宅躲避諸苦，便入大鐵室中，一進入，火便燒起，由熱、極熱、遍極熱，此諸有情遍身極受痛苦而號叫；直到號叫地獄業報已盡，才得出脫。其壽命長達八百三十萬億年。

六、**眾合地獄**：是由號叫地獄轉生來者，或在人間所造惡業應受此苦而轉生來此者。獄卒把此處有情聚集後，逼入兩個羊頭鐵山之間，兩山逼迫，血便流注；其他尚有鐵馬頭、鐵象頭、鐵獅頭、鐵虎頭等。或把有情逼入大鐵槽中，如壓甘蔗壓榨之，血便流注。或把有情逼入兩鐵山之間，然後另一大鐵山從上壓下，有情血便流注。直到眾合地獄業報已盡，才得出脫。其壽命長達一百萬億年。

七、**黑繩地獄**：是由眾合地獄轉生來者，或在人間所造惡業應受此苦而轉生來此者。此諸有情被獄卒用黑繩在身上纏繞綰綁，綰成四方塊，或八方塊，或綰成各種圖形或文字；纏繞綰綁完後，隨黑繩處緊縮拉直，猶如工匠以繩綰木，然後再用鑿、用割、用斫、用剜等等苦刑加之，長劫受苦直到黑繩地獄業報盡，才得出脫。其壽命長達十三萬億年。

八、**等活地獄**：是由黑繩地獄轉生來者，或在人間所造惡業應受此苦而轉生來此者。此諸有情由於惡業增上力，聚集在一起，各各執取眾苦具，相互不斷的砍殺，悶絕躡地；然後空中有聲音說：「你們可以活過來！活過來！」諸有情因業力故，就忽然活過來，於是又取苦具互相不斷砍殺，如此死了又活，活了又死，循環不已，直到等活地獄業報已盡，才得出脫，轉生於餓鬼道中。

人間的五百年為四王天中的一天，四王天以三十天為一月，以十二月為一年，壽命五百歲；但四王天的五百年才等於等活地獄的一天，等活地獄以三十天為一月，以十二月為一年，其中

有情壽命長達一萬六千二百億年。越往下層地獄去，時間越長，故地獄眾生都是極長壽而且長期受苦的。

以上爲八大熱地獄。人間一小劫時間是：人壽最高壽八萬四千歲，每百年遞減一歲，減至最低壽十歲，再由最低壽十歲起，每百年遞增一歲，增至最高壽八萬四千歲，如此減增一來回之時間爲一小劫；合二十小劫爲一中劫；合世界成、住、壞、空四中劫爲一大劫。

在諸大地獄各有四牆四門，每門外又有鐵牆，每一鐵牆又各有四門，每一門外按次第又有四種有情地獄，總稱爲近邊地獄：一、糖煨地獄：有情求出舍宅，行至此熱沙中，下足皮肉血銷爛，舉足又復生，每行一步都受極苦。二、沸屎地獄：有情出離糖煨地獄後，復陷入此沸屎地獄中，頭足皆沒，內有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三、利刀劍及刀葉林地獄等：有情出離沸屎地獄後，即陷入此中，刀刃爲路，下足皮肉筋血銷爛，舉足復生；逃離利刀劍獄後，見有樹林，前往坐在樹下欲求清涼，才坐已，微風便起，眾多葉劍從樹落下，砍截肢節身體，即有黑鰲狗扯肉噉食之；有情逃離刀葉林，又進入拉末梨林地獄，往上走則地上刺鋒向下，往下走則刺鋒向上，貫刺身體，那時又有鐵嘴大鳥啄食眼睛，以上三種地獄均爲刀劍苦具，故合說爲一。四、廣大河地獄：沸熱灰水瀰漫其中，有情求舍宅從拉末梨林出，墮入大河，像豆粒放入大鍋中煮，隨熱湯上下漂浮；河岸有獄卒，手拿杖繩及網，排列兩岸，不讓有情上岸；如有上岸，即以網網之，隨問有何需求？

如答飢苦，獄卒即灌以燒成紅熱之鐵丸；如答渴苦，獄卒即以融銅灌口。以上爲近邊地獄，其壽命不定，要等地獄業報盡，才能出脫，往生到餓鬼道中。

以下再說八大寒冰地獄：一、皸地獄：有情爲大寒所觸，卷縮猶如瘡皸。二、皸裂地獄：如皸獄，但肉潰爛濃血流出，其瘡卷皺。三、額晰胝地獄；四、郝郝凡地獄；五、虎虎凡地獄；此三爲有情受苦的叫聲差別。六、青蓮地獄：由於極重廣大寒觸，身體青瘀皮膚破裂，或五裂或六裂。七、紅蓮地獄：皮膚由青轉紅，破裂爲十或多瓣。八、大紅蓮地獄：皮膚大紅大赤，破裂爲百或多瓣。以上八大寒冰地獄，其壽命爲八大熱地獄依次第相對減半。如等活地獄有情壽命爲一萬六千二百億年，減半則爲皸地獄有情之壽命，即八千一百億年，如下類推。

此外又有一種稱爲獨一地獄，在大地獄之邊，人間亦有；受生有情，爲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如《吉祥問採菉豆子經》說：【尊者取菉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聚。」】又獨一地獄有情，其壽命不定。以上依《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說有如此眾多地獄，由造諸惡業之不善眾生來承受業報。《龍樹菩薩爲禪陀迦王說法要偈》卷一〔編案：亦名《親友書》〕說：【是八地獄常熾然，皆是眾生惡業報，或受大苦如押油，或碎身體若塵粉。或解支節今分散，或復剝剝及燒煮，或以沸銅澍其口，或以鐵押裂其形。鐵狗競來爭食噉，鐵鳥復集共齟掣，眾類毒蟲並嚙齧，或燒銅柱貫其身。大火猛盛俱洞燃，罪業緣故無逃避，鑊湯騰沸至高涌，顛倒罪人投其內。人命危朽甚迅駛，譬如諸天喘息

頃，若人於此短命中，聞上諸苦不驚畏，當知此心甚堅固，猶如金剛難摧壞。若見圖畫聞他言，或隨經書自憶念，如是知時已難忍，況復己身自經歷，無間無救大地獄，此中諸苦難窮盡；若復有人一日中，以三百鉞刺其體，比阿毘獄一念苦，百千萬分不及一。受此大苦經一劫，罪業緣盡後方免，如是苦惱從誰生，皆由三業不善起。】⁸ 龍樹菩薩的此段書文，形容八大地獄苦受的情形，尤其是阿鼻獄，如果有人在一夫之中，用三百支矛刺身體，還不及在阿鼻獄一念苦之百千萬分之一，此苦受要經一中劫，地獄業盡才可免除。

再說這些地獄苦受如何生出來的呢？是眾生自己造了身口意三不善業而引起的。照理說，所有眾生都應當遠離地獄業之惡因，然而眾生卻並非如此，明知地獄苦受難忍，卻偏偏喜歡造地獄惡業因，死後往地獄中行；明知有一條康莊佛菩提道可修可證，卻因無明或被喇嘛們誤導而謗為邪魔外道，引來後世的長劫苦報，真是顛倒。阿底峽、宗喀巴等中觀應成派諸人，否定三乘經中所說實可親證的第八識如來藏；然而事實上，若無第八識本來常住，就不可能有眾生繼續存在三界中，則三乘菩提都成為戲論；阿底峽、宗喀巴等中觀應成派諸人，堅持六識論而撥無佛說的第八識如來藏，已造下了謗佛、謗法大惡業，已成就來世的地獄業；現今在台灣新竹的鳳山寺「菩提道次第廣論團體」，在上位之僧眾，實應多作反省：是否曾造誹謗勝義菩薩僧之極重惡業？是否曾造誹謗第三轉法輪如來藏

⁸ CBETA, T32, no. 1672, p. 747, a16-b4

正法之極重惡業？若有，則應該當眾作至心懺悔，事後並且要天天在佛前作懺悔，直到親見好相，極重惡業才能消除，否則無間地獄果報在所難免。

又一般《廣論》學員，在尚未研討《廣論》後二章奢摩他與毗鉢舍那之前，都應該深思熟慮，應該懸崖勒馬，因為後二章都是造就謗法、謗勝義僧之惡業，是引導眾生趣入地獄的邪說，全屬雙身法的嚴重邪淫惡法（後當詳說）；更不要被應成派達賴喇嘛所誘惑，盲目研討信受《密宗道次第廣論》而去實際修習無上瑜伽密法，否則來世的無間地獄果報在所難免。亦或有諸藏密學人，以為自己能如聖龍樹菩薩說的「若人於此短命中，聞上諸苦不驚畏」，那就以未來無量世身命作賭注試一試吧！但這是愚癡無智之匹夫之勇，真正有智佛子，皆當以佛開示之「智為先導」來行事，而非以愚勇行為依導，在此懇請現在還在修學西藏密宗的學人三思。（待續）

深度解析印順之《佛法概論》

〈自序〉文中之謬誤（下）之二

· 正源居士 ·

《中論》〈觀四諦品〉第 24 依世俗諦現象界諸法的「空無定性」而說「空義」，並說現象界諸法「空義」依因藉緣生滅不息的當下，有恆不生滅且具足真實自性的根本因——第一義諦之「我——如來」空性存在，如是即空即有的中道義。由本品 龍樹菩薩最後的偈誦，亦可證實之。偈文曰：

是故經中說 若見因緣法 則為能見「佛」 見苦集滅道
就是回歸《大方等大集經》卷 17 經文：

若見因緣，則見法；若見法者，則見「如來」。¹

亦如《佛地經論》卷 5 論文：

若見緣起，即見法性；若見法性，即見「諸佛」。²

蓋「如果確實觀察因緣所生一切法是如何和合眾緣而生起的，就能了知因緣所生法緣生緣滅的背後必有一個為諸法緣起所依的『真實法性』存在；而如果直接親見了這因緣法生

¹ (CBETA, T13, no. 397, p. 116, b29-c6)

² (CBETA, T26, no. 1530, p. 314, a15-23)

滅所依的『真實法性』，也就見到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成佛所依的真法身——如來。」依於這第一義諦之「我——如來」空性爲因，藉緣而有世俗諦「空義」的現象界諸法生滅不息，聲聞行人才能有見苦、斷集、證滅、修道這「四聖諦」解脫道法可修；且阿羅漢依之證入無餘涅槃，才不會成爲斷滅。否則，初果至三果人未於此世實證第四果，將無法轉入未來世成就第四果，所修淨法將不復存在而唐捐其功，或成爲機遇率而不一定會報在未來世的自己身上。如前所舉例，印順著作中雖一再引用《中論》「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偈文，但他的意思卻是「凡是有的，起初必是沒有的，所以能從眾緣和合而現起爲有；有了，終究也必歸於無。」就是「無中才能生有，有了終究還是無」的斷滅空，根本違背了龍樹菩薩所示能生萬法的空性真實意旨。

至此，吾人已可完全了知印順所稱「緣起有」的旨趣所在，就是意識想像施設的「假名有」，就是「空無」，就是斷滅；然後將此斷滅本質的空無，建立爲萬法的根本，是自相矛盾而無法成立的謬見。則他以「從一切緣起有中悟解得來」，「從性空門入：解一切法無自性，如幻、如化；無常如幻，苦亦如幻」的現象界無常故空的空慧，移植爲大乘菩薩實相般若「無所得」而「畢竟空」的真實如來的內涵，這樣移花接木後的「無所得」空慧，當然也就同樣跳不出意識妄想的「假名」了！以下再舉印順他自己的文字爲證：

菩薩住無所得，以無所得爲方便等，是不著有所得而又不著於無所得的。這樣，有所得（二）與無所得（無二），無二無別，平等平等，這才是佛說無所得（無二）的意趣

所在。當然，稱之為**無所得**，終歸是**不離假名的方便**。³

依照我們前面的舉證，印順這裡所謂：「不著有所得而又不著於無所得的」「菩薩住無所得，以無所得為方便等」，當然仍然離不開意識思惟的所知與所見。但如是不離戲論妄想之「假名的方便」，如何令菩薩得以特勝於聲聞行人，獨能履踐三阿僧祇劫四攝六度的慈悲願行？從本文第二部分〈大悲為上首〉的詳細論述中，已能確知必定是不可能的！印順縱能如是自我陶醉，騙了自己【外不拘於物，內不蔽於我，以無所得為方便，乃能忘我以為眾，行六度大行，以成就有情，嚴淨國土】⁴，但騙得了別人嗎？又如何能「成就有情」，令彼有情眾皆「於佛法厚植善根，生正見，成正行」⁵？誠如印順所說：《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以無所得為方便」，就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的「以般若波羅蜜為方便」，而【信解不離般若波羅蜜，是不退轉為二乘的根本方便】⁶。但如上已確認印順是完全假名斷滅空的「無所得為方便」，則《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 中【為般若波羅蜜方便所護故，當知是菩薩不中道退轉，能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⁷的至教，又將何以確保？

欲令菩薩深心之中不驚、不恐、不怖地發心三阿僧祇劫修學佛菩提道，確屬難能！這在二千五百餘年前 釋迦佛住世說

3 印順，《空之探究》六版，正聞出版社（新竹）1992，頁 196。

4 印順，《印度之佛教》三版，正聞出版社（新竹）1992，頁 190。

5 印順，《印度之佛教》三版，正聞出版社（新竹）1992，頁 190。

6 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七版，正聞出版社（新竹）1994，頁 654。

7 (CBETA, T08, no. 227, p. 560, c27-29)

法時已然，而針對此點，大慈大悲的釋迦世尊對聖弟子們當然會有所教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就記載了一段佛對須菩提尊者的開示：

佛告善現：「新發趣大乘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無方便善巧，不為善友之所攝受，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其心有驚、有恐、有怖！」爾時，善現白言：「世尊！何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有方便善巧故，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其心不驚、不恐、不怖？」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常無常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常無常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樂苦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樂苦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我無我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我無我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淨不淨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淨不淨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空不空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空不空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無相有相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無相有相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無願有願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無願有願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寂靜不寂靜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寂靜不寂靜相不可得；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遠離不遠離相不可得，觀受、想、行、識遠離不遠離相不可得。善現！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有方便善巧故，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

蜜多，其心不驚、不恐、不怖。」⁸

因爲【是般若波羅蜜，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⁹又【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¹⁰ 因此，菩薩發心三阿僧祇劫成就佛道，就得「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可是這由親證諸法實相而發起的般若實相智慧，甚深極甚深，絕非聲聞解脫道所知的蘊等一切法緣生故空而已。初發心菩薩「若無方便善巧」，又不能值遇，或值遇而不爲善知識所攝受，聽聞說有如是甚深的般若實相智慧到彼岸的勝妙法，心中一定又驚慌、又恐懼、又怖畏！佛是世間解、無上士、天人師，當然就是善知識，爲了消除發心修學佛道的新學菩薩心中的這些憂慮，乃對須菩提等人作了如上開示。佛教授的方法雖離不開觀行色受想行識五陰「常無常、苦樂、我無我、淨不淨、空不空、無相有相、無願有願、寂靜不寂靜、遠離不遠離」等法都無所得，但都須「以應一切智智心」爲前提，也就是要如本文第一部分〈一切智智相應作意〉中所論述，與勝義自性的實相心——如來藏——相應而出生了智慧的覺知心（應一切智智心），作爲三阿僧祇劫修道的前提。因爲這樣與一切智智相應之後，雖眾生一世又一世的五陰都是緣生緣滅其性本空，但還是可現前觀察到眾生各個本有且永遠不滅的本住法、常住法——如來藏，而成爲應一切智智心。則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菩薩今生五陰壞滅了，他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一

⁸ (CBETA, T05, no. 220, p. 235, b11-p. 236, b20)

⁹ 《大智度論》卷 43(CBETA, T25, no. 1509, p. 371, a4-5)

¹⁰ 《大智度論》卷 18(CBETA, T25, no. 1509, p. 190, a16-18)

切功德皆由如來藏執藏，分毫無漏地帶到來生，功不唐捐，直到成佛，那當然就能「其心不驚、不恐、不怖」！才能不中途退轉爲二乘，急求無餘涅槃解脫。而這「以應一切智智心」爲前提的觀行，正是佛自受用，也是教導弟子的「方便善巧」！若依印順誤會的聲聞解脫道所說現象界緣生性空的法義，建立爲非斷滅空，即不可能使今生所學解脫智帶到未來世成爲不斷滅的智慧，即無可能成就佛道；因爲蘊等現象界法中並無一法可以去至來世繼續存在，十八界中唯一能去到後世的意根，卻又是印順等六識論者所否定的；而意根的了別慧極低劣，又不能持種，當然也不能執持此世所學無漏法種去至未來世繼續菩薩道的修行。如上舉證印順所說，既違於佛說「應一切智智心」貫通三世的真實義，也必然會對三阿僧祇劫的菩薩難行道產生恐懼。由此證明，印順立論自始已偏，不僅成爲《楞伽經》中所說的「自始非分」，更是全盤錯謬。

菩薩道根本不能從印順所誤會的現象界緣生性空入，而必須「以應一切智智心」，就是從人無我、法無我的二無我門入，去現觀蘊等現象界諸法，是如何依於如來藏而生起與落滅，亦即必須先求徹見有因有緣如實義的「緣起」，而不是印順所誤會的「緣生緣滅」——無因唯緣論的錯誤「緣起」，進而發起教導救護一切眾生同證實相，度脫生死的悲願。像這樣徹見緣起——徹見諸法從實相法界本住法中藉緣生起——的菩薩，對於現象界蘊等諸法的虛幻不實已透徹深觀，當然不可能「厭心薄」；除此之外菩薩既然也已經現見諸法都是從實相法界藉眾緣而生起（這才是如實的緣起法），當然也就不再如同聲聞一般厭惡三界有情諸蘊等法，反而已經能夠藉由大悲心的發起

而從「厭心重」發展出「悲心重」，願意世世不離人間利樂有情以速成佛道。迥異於聲聞羅漢不能徹見緣起，只能相信佛說諸法皆從本識中藉緣而起，但卻又不能實證——不能現觀蘊等諸法如何從本識如來藏中藉緣生起，自然也就無法發起實相智慧而不能對愚癡有情發起悲心攝護救度，於是「厭心重」而一心求滅、欲入涅槃；如上所言，契於理、教，方是正說。反觀印順，卻只是憑意識思惟想像諸緣生法「假名有」即以爲「空」性，根本連我見都無法斷除，仍屬凡夫而未斷除異生性，絕對不可能「厭心重」，所以才會樂於名聞而接受別人冊封他爲榮譽博士，也接受別人不實地尊崇他爲現代佛陀¹¹，這絕對不是「厭心重」者會有的心行；他既然連「厭心重」的心境都無，又未曾親見蘊等諸法從何法中藉何緣生起，根本就是尚未徹見緣起法的凡夫，怎麼可能會因此而發起大悲願憐憫有情的無知，而願意留惑潤生以致成爲「厭心薄」呢？竟然還寫出那些錯誤法義來誤導當代佛教界！如同三歲小兒尙且不知算術四則運算，就自稱懂得微積分一般的可笑。況「厭心薄」與「空見生」及大悲願的發起，對未斷我見的凡夫印順，乃至對已斷我執而未能徹見萬法從何法中藉緣而起的聲聞羅漢而言，根本相互衝突。蓋「厭心薄」就表示於現象界蘊等諸法還有欣樂之貪，必定是未能徹見蘊等諸法空相所致，則是未見空相者；如是未見蘊等諸法空相，而猶有貪著之人，如何發起寧捨身命財救護眾生的大悲願？至於徹見蘊等諸法空相的大乘通教菩薩，都是「厭心重」者；乃至進而徹見緣起，現觀諸法之所由生的大乘別教菩薩，雖然「厭心更重」，卻又因爲悲憐眾生無

¹¹ 印順生前同意或默許將他的傳記副書名命名爲「看見佛陀在人間」。

智不知實相而發起大悲心，所以願意強留最後一分思惑以潤未來世生，世世住於人間利樂有情，仍然不是「厭心薄」，而是由於大悲願所致。由此，亦證印順說菩薩【厭心薄而空見生，乃能動無緣之悲，發菩提之願】¹²云云，既不如理，且是矛盾重重！

其實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 中，佛就曾藉著舍利弗尊者提問：「所謂無所得，究竟是那些法不可得，而說為無所得？」，對「以無所得為方便」中所謂的「無所得」，有詳細解說：

舍利子言：「無所得者，為何等法不可得耶？」佛言：「我不可得，畢竟淨故。有情、命者、生者、養者、士夫、數取趣、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不可得，畢竟淨故。色不可得，畢竟淨故。受、想、行、識不可得，畢竟淨故。眼處不可得，畢竟淨故。耳、鼻、舌、身、意處不可得，畢竟淨故。色處不可得，畢竟淨故。聲、香、味、觸、法處不可得，畢竟淨故。眼界、色界、眼識界、及眼觸、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不可得，畢竟淨故。耳界、聲界、耳識界、及耳觸、耳觸為緣所生諸受不可得，畢竟淨故。鼻界、香界、鼻識界、及鼻觸、鼻觸為緣所生諸受不可得，畢竟淨故。舌界、味界、舌識界、及舌觸、舌觸為緣所生諸受不可得，畢竟淨故。身界、觸界、身識界、及身觸、身觸為緣所生諸受不可得，畢竟淨故。眼界、

¹² 印順，《印度之佛教》三版，正聞出版社（新竹）1992，頁 1902。

法界、意識界、及意觸、意觸爲緣所生諸受不可得，畢竟淨故。地界不可得，畢竟淨故。水、火、風、空、識界不可得，畢竟淨故。欲界不可得，畢竟淨故。色、無色界不可得，畢竟淨故。苦聖諦不可得，畢竟淨故。集、滅、道聖諦不可得，畢竟淨故。無明不可得，畢竟淨故。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不可得，畢竟淨故。四靜慮不可得，畢竟淨故。四無量、四無色定不可得，畢竟淨故。四念住不可得，畢竟淨故。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不可得，畢竟淨故。布施波羅蜜多不可得，畢竟淨故。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不可得，畢竟淨故。五眼不可得，畢竟淨故。六神通不可得，畢竟淨故。佛十力不可得，畢竟淨故。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可得，畢竟淨故。預流不可得，畢竟淨故。一來、不還、阿羅漢不可得，畢竟淨故。獨覺不可得，畢竟淨故。菩薩不可得，畢竟淨故。如來不可得，畢竟淨故。」舍利子言：「世尊！所說畢竟淨者，是何等義？」佛言：「諸法不出不生、不沒不盡、無染無淨、無得無爲，如是名爲畢竟淨義。」¹³

於此經中，佛爲舍利弗解說：「所謂『無所得』，就是因爲畢竟空寂清淨的緣故，所以於中求我不可得，求有情、命者……知者、見者皆不可得，求五陰十八界及六識觸與所生受不可

¹³ (CBETA, T05, no. 220, p. 231, a24-c3)

得，求六大三界不可得，求所修所證的四聖諦、十二緣生法、四禪八定、四無量心、四念住、三十七道品及六度、五眼、六神通不可得，求佛的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可得，求聲聞四果、緣覺辟支佛果不可得，乃至求菩薩及與如來，皆不可得。以是故說『無所得』。」乍聽佛此段開示，似乎什麼都不可得，豈不是同於印順所說的空無斷滅？因此，舍利弗仍有疑惑：「世尊啊！那您所說畢竟空寂清淨的『無所得』，真實義理究竟為何？」佛乃再做說明：「我所說畢竟空寂清淨的『無所得』，祂是從來不出生，也永遠不沒滅，無邊際、無盡期；而且祂恆不於三界現身影，根本不會有依於三界五陰十八界法而有的染污、清淨可言，也不會有依於三界五陰十八界修行造作的有得、無得、有為、無為可說。以是故說祂是畢竟空寂清淨的『無所得』。」可見這「無所得」係指於三界中求祂一切有無，皆不可得，故說為「無所得」。但祂本身卻有恆不生滅、恆不變異，無形無相、無有邊際、無有盡期的自體性存在。反觀印順所說的無所得空，卻是有出、有生以後有沒、有滅的斷滅空而無所得；佛所說的無所得空，是迴無眾生我性的本住法，是從來不生不滅而永無所得的空性，依於這個本住法的自住境界來看待一切法時，全都無所得，實與印順所說有生之後終歸滅沒的無所得空—斷滅空—迥然大異，印順所說無常而滅沒後的空，不是佛所說的不生不滅法故，是有生之後歸滅的空無故。（待續）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連載一)

本刊編譯組記者 撰

2008 年底，正值全世界經濟危機最嚴重的時候，各國人民、政府唯恐又再次進入經濟大蕭條的狀況，世界各國有智之士為圖救護，發起節約能源、避免浪費的呼籲，大家共體時艱而改善之，希望能夠對社會經濟發展有更大的幫助。在大環境這樣艱辛的處境下，正覺電子報編譯組的記者，有機會親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稱士林地院）刑事法庭的公開審理現場，目睹兩場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告訴案件的開庭過程¹；由於記者全程參與而能親自聽聞、眼見整個法院公開審理的過程。雖然最後整個不當興訟事件，由釋昭慧教授於即將進入辯論階段時，臨時以「無條件撤回告訴」收場²。但是記者發覺社會上就是有這一些人，為圖自己不合理的私欲而動輒興訟，無謂

¹ 總共有四場公開審理庭，因為最後兩場，告訴人盧瓊昭（昭慧教授）有出庭作證，故此紀實報導主要以這兩場的內容為主，之前的內容將以節錄重點的方式來呈現，後兩場乃是法庭錄音光碟全程整理文字報導。

² 詳細內容於後文中述明。

地增加公務人員的工作量，浪費國家資源以及納稅人的錢財。

記者心中除了對這個時節的台灣人民，處於共業之辛酸面有所感傷之外，亦想到兩千五、六百年前，佛陀看到末法時期佛教僧眾中的情形³，因而貴為人天至尊的佛陀，亦為末法苦難眾生流下兩行悲淚。身為佛弟子的我們，怎能讓這些獅子身中蟲戕害佛教呢！又因為此案件光碟乃公開審理庭的內容，故我們為了護持正法，不得不整理出來呈現真相，以此公開資料的呈現說明，以正視聽；祈能讓更多有智之人，能夠不著於表象包裝，不再被刻意包裝後的外表所覆障，期令正法得以繼續順利弘揚而久住人間。

且法院公開審理庭之開庭內容乃是可公開的，我們透過這樣的流程內涵詳實展現，希望能夠喚醒一些理智而不迷信的佛弟子，切勿盲目護持這些身穿僧衣而本質是壞法者——唯有**不破壞正法的僧寶**才是值得護持的。實因許多佛教善信人士，本欲護持佛法之善心，卻追隨部分穿著僧衣的惡知識，枉造毀壞正法之共業。為讓大家不再被僧衣表相崇拜所惑，而被那些身披僧伽黎的佛門外道所欺瞞，故將此末法時期少數法師的亂象據實報導出來，是為此一系列報導之緣起。

回溯整個不當興訟事件的源頭，乃是釋昭慧教授針對正覺電子報33期、34期〈關於昭慧法師〉（二之一、二之二）文章中，

³《蓮華面經》卷上：【佛言：「如是，如是。阿難！未來之世當有如是諸惡比丘（案：含比丘尼）出現於世，雖披法服剃除鬚髮破我佛法。」】（CBETA, T12, no. 386, p. 1073, a13-15）

舉出其不如實語的證據⁴，不能安忍她自己不如實的言語行為被舉發揭穿，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北檢）提起公然侮辱、妨害名譽及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釋昭慧教授並將與此案無關的佛教正覺同修會前理事長釋悟圓老和尚，一併列為共同被告，企圖累積於訴訟過程中討論和解時之討價還價本錢；惟電子報之刊登實與釋悟圓老和尚全然無關，北檢開庭時亦曾數度詢問其告訴代理人是否應該撤回對釋悟圓老和尚提告，但其告訴代理人秉於釋昭慧教授的意旨而不撤告，後來並且更對老和尚追加訴狀堅持提告！

然而釋昭慧教授此番投告於北檢，其用意為何？亦不免令人懷疑；因為本案件之被告（平實導師）住址及正覺電子報發刊地址（佛教正覺同修會）皆非屬於北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臺北地院）管轄區域，平實導師亦曾委請律師請求依法移轉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士檢）管轄，但未獲北檢同意。

北檢偵查後認為釋悟圓老和尚與本案完全無涉，故予以不起訴處分；關於平實導師，北檢則認為有關評論釋昭慧說謊行為等情事，乃屬可受公評之事，故公然侮辱罪、妨害名譽罪均不成立而未予受理，實已間接證明釋昭慧的告訴為無理濫告；但對全文刊登釋昭慧信件之事，未依事實審查即認為有違反著作權法之嫌疑，向臺北地院提起公訴。臺北地院受理後，承審法官於2008年5月20日判決諭知：「本件管轄錯誤，移送

⁴ 詳細內容請參閱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中〈關於昭慧法師〉（二之一、二之二）。網址：<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5001-Dw/Book5001.htm>

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地院旋於2008年7月8日寄送傳票通知平實導師於2008年9月4日到庭。

然於北檢偵查期間，釋昭慧委任之律師主動談論和解的問題，因此平實導師曾提出和解條件回應之；和解條件主要還是想要救度釋昭慧教授，希望釋昭慧教授能夠藉和解的機會懺悔謗法、謗賢聖的罪業，並願意幫助釋昭慧教授成就證法的因緣—真斷三縛結及悟入大乘般若—證初果及開悟明心實證如來藏。此乃基於救度釋昭慧教授及其座下比丘尼與信徒為考量，不從世間法利害得失考量。平實導師在北檢偵查過程中，為回應釋昭慧之委任律師所提和解之要求，乃提出和解條件，內容如下：⁵

和解條件：

- 一、請昭慧法師於半年內投入正覺同修會中求證如來藏。
- 二、正覺同修會願意幫助昭慧法師建立證悟如來藏所需之知見、親證如來藏，現觀真如法性、涅槃本際、發起實相般若智慧，乃至修證道種智。
- 三、正覺同修會仍如以往，繼續制止會員對昭慧法師書籍擬作之法義辨正文章連載、書籍印行。自和解日起，正覺同修

⁵ 後於士林地院審理過程中，為回應釋昭慧只求獲得面子而不求證法利益的要求，重新提出不同的和解條件中，已不再要求釋昭慧前來正覺同修會學法證法。

會、正智出版社出版之電子報、書籍、文件中，都不再將昭慧法師與印順邪見等同評論。但昭慧法師若未依約定於半年內投入正法中求悟，或中止如來藏正法之修學及求證者，不在此限。

- 四、正覺同修會願刊登昭慧法師悟後所繕之見道報告，向天下人公告週知：昭慧法師從彼時起，已經位登大乘菩薩僧數中，成為大乘賢聖菩薩僧，令天下學人皆尊重之，滅除其以前誹謗世尊如來藏勝法之惡名，亦滅除其聲聞僧之名。
- 五、昭慧法師投入正覺同修會正法求悟時，必須配合懺悔謗法之事，有三種方式可以選擇：1. 面對百人以上，2. 面對千人，公開懺悔以前毀謗如來藏勝法、毀謗大乘賢聖之大罪；3. 由本會召集親教師四人，摒絕一切人，逕於佛前發露懺悔，永不復作謗法、謗賢聖之大惡業（四人亦符合公開對眾懺悔之佛規），並為其保密。以上懺悔之方式由昭慧法師選擇其一，正覺同修會願配合執行之。但未來悟後繕寫見道報告時，應於報告中公開懺悔，藉此無遮無覆之公開懺悔行為，發起佛門四眾對昭慧法師之大恭敬，以利日後弘揚大法，並昭大信於佛教界（謗如來藏勝法是謗菩薩藏大惡業，屬一闍提人，罪在無間地獄；謗大乘證悟賢聖，罪在地獄。以昭慧法師根本、方便、成已三罪都已具足故，若不如法懺悔，未來無量世界報難可思議，應儘速滅除之）。
- 六、昭慧法師未來證悟後改弘如來藏勝法時，或弘誓學院改

為教授如來藏妙義時之所需，若提出邀請，本會願配合指派教師協助其改弘如來藏勝法，共同成就護持正法之偉大勝妙功德。

七、其他有關弘揚 世尊三乘菩提之互助事項，皆可討論。⁶

佛教正覺同修會 蕭平實

日期：2007/7/10

以上和解條件由律師寄至釋昭慧教授律師處，在北檢偵查過程中，總共被其律師三度當面拒絕，因此案件在北檢繼續偵查下去。及至北檢起訴而經臺北地院判決應移轉管轄，嗣後即移轉士林地院進行審理程序。平實導師於2008年9月4日第一次開庭⁷中即說明：「刊登信函之內容只是要澄清事實，以免告訴人（釋昭慧教授）繼續為不實之陳述，而造妄語之惡業，亦免信眾遭其誤導而同造惡業。我（平實導師）認為刊登屬合理使用，並無侵害著作權之意圖。」等語。且平實導師之辯護律師亦提出釋昭慧教授所指述之書信內容，僅為一般書信往來、禮貌性、社交性問候或應答之詞句，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又正覺電子報所載引用釋昭慧教授書信之目的，並非引之為自己之見解，只作為證明事實之用，故不違背著作

⁶ 此一條件之內容，由委任律師於北檢偵查庭中當庭說明：願每年援助釋昭慧教授之佛學院新台幣五百萬元，共同弘揚如來藏妙義。此一合作事項並已預先在正覺同修會親教師會議中議決通過。

⁷ 士林地院本案共開庭四次，此為第一次開庭，屬於準備程序。

權法，此由引述時均載明信件之抬頭（收件人）、落款（寄件人）可稽；再以刊登、報導系爭書信之正覺電子報，係免費贈閱，顯非為商業目的，而係為澄清事實及佛法討論等意旨。

辯護律師並當庭請求法庭調查證據，傳喚告訴人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到庭作證，請她說明其信件之創作內涵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並提出釋昭慧教授之提告，是否已逾告訴期間之疑義？以及向法庭審判長說明正覺電子報於全文刊登釋昭慧教授之書信前，曾透過中間人（賴伊容、陳奕澄）向告訴人盧瓊昭（釋昭慧教授）轉達被告（平實導師）希望告訴人盧瓊昭前來私下道歉，並再度寬限期日；但都被拒絕，故全文刊登證明釋昭慧言語不實，藉全文刊登而避免釋昭慧狡辯本報所刊登她的書信為斷章取義，藉以澄清事實之聯繫情形及經過。

又北檢起訴書中指稱被告 平實導師有犯罪之自白，引為起訴之證據，亦與事實不符；因為 平實導師既未違犯著作權法，亦不曾作過犯罪之自白，北檢起訴書中亦未檢附被告之自白書，故辯護律師亦針對北檢此部分不實起訴之根據提出異議，請求士林地院詳予調查審理，以釐清事實真相。

2008年10月2日第二次開庭，因正值本會兩個梯次禪三期間⁸，因此 平實導師向士林地院請假，且釋昭慧教授（盧瓊昭）亦未出庭。根據當日筆錄所載，審判長有問釋昭慧教授的告訴代理人（律師）：「與被告（平實導師）方面進行和解的情形？」而釋昭慧教授的告訴代理人答以：「詳如之前提出補充理由狀

⁸ 每年四月、十月禪三，各辦二個梯次。

所載，但在提出告訴理由狀之後，辯護人陳律師又來電表示和解方案略有修正，請告訴代理人轉達告訴人關於修正後的條件，但告訴人無法接受，因為和解條件中有部分係要求告訴人必須向被告表示歉意，告訴人無法接受⁹。告訴人所要求的只是中性的道歉及移除被告刊登於網路之文件。」辯護人陳鎮宏律師起稱：「被告對於告訴人以訴訟方式解決本件的爭端，且對於被告的名譽造成不良影響，感到不滿意。整個和解過程，辯護人一直希望雙方會面談和解，雙方其實從偵查到現在都沒有碰到面，如有必要，請鈞院傳訊雙方到庭。」而對於盧瓊昭（釋昭慧教授）所提著作權法的原創性有質疑，並且本案檢察官誤以為告訴人釋昭慧曾於偵訊中當庭提出口頭指控，故北檢的起訴書中指稱證據資料列有告訴人之指述，但是辯護律師及法官都發現偵查卷中告訴人並沒有任何指述內容，北檢竟然也可受理及起訴，故辯護人張泰昌律師請求：「對於證據能力、告訴期間、原創性都有意見，希望傳訊告訴人到庭，也有助於雙方和解之進行。」因此審判長裁示「諭知本件改定97（2008）年11月6日下午2時10分進行審理，請辯護人通知被告到庭、請告訴代理人通知告訴人到庭。」

2008年11月6日士林地院第三次開庭，此次開庭，告訴人

⁹ 平實導師早於2007/7/10已有提出和解條件，還是想要幫助釋昭慧教授能夠發露懺悔過去謗法、謗賢聖之惡業，並願意幫助她建立證悟如來藏所需之知見、親證如來藏，然釋昭慧教授卻不接受。故依釋昭慧要求，改提新的和解條件，不要求釋昭慧懺悔謗法重罪、改學大乘法、求證如來藏等，只要求針對釋昭慧言語不實及不當提告之事，向平實導師道歉。

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有到庭，並且自述了很多不實內容，因此我們將以當天開庭的錄音光碟謄錄文字而作報導，即能詳盡了知當天釋昭慧教授的心行與口行；如此完整呈現她的言行與心行不一之處，由佛教界全體信眾瞭解她的行為作風與所說內涵之真偽。對於她的證詞不實之處，我們將於適當位置以註腳方式如實分析呈現，或以10號字體用括號說明。

以下是北檢對 平實導師的起訴書，以及台北地院判決移轉管轄的判決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6年度偵字第2XXX3號

被告 蕭○○ 男 ○○歲（民國○○年○○月○○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選任辯護人 陳秀卿律師、陳鎮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法號蕭平實）係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導師，負責編輯正覺電子報。未經盧瓊昭（法號釋昭慧）同意，授意該報不詳身分撰稿人於民國95年7月10日、8月10日

出版之該會33期、34期正覺電子報「關於昭慧法師二之一、二之二」文中重製盧瓊昭（法號釋昭慧）86年11月3日、12月17日、12月26日寄給蕭○○之書信全文及89年7月13日寄給詹達霖之書信全文，撰文中指摘盧瓊昭係顛倒事實而誤導別人、一再的對別人打誑語等語，供人閱覽，並以紙本少量印製給信眾。足生損害於盧瓊昭。

二、案經盧瓊昭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1. 被告蕭○○自白¹⁰
待證全部犯罪事實。
2. 盧瓊昭之指訴¹¹
未同意被告在電子報全文刊登其著作之事實
3. 正覺電子報33期、34期紙本
待證被告全文刊登盧瓊昭有著作權之書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罪嫌。告訴意旨認被告尚涉刑法第309條、310條罪嫌。惟事屬可受公評事項發表之個人看法，應不構成妨害名譽罪名。但依告訴意旨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裁判上一罪，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¹⁰ 編按：實際上 平實導師沒有自白，詳情請看後續士林地方法院開庭內容。

¹¹ 編按：實際上並沒有盧瓊昭之指訴證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年度易字第1XX4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 男 ○○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住臺北市○○區○○路○○○○○○○○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6年度偵字第2XXX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法號蕭平實）係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導師，負責編輯正覺電子報。未經告訴人盧瓊昭（法號釋昭慧）同意，授意該報不詳身分撰稿人於民國95年7月10日、8月10日出版之該會33期、34期正覺電子報「關於昭慧法師二之一、二之二」文中重製告訴人（法號釋昭慧）86年11月3日、12月17日、12月26日寄給被告之書信全文及89年7月13日寄給詹達霖之書信全文，撰文中指摘告訴人係顛倒事實而誤導別人、一再的對別人打誑語等語，供人閱覽，並以紙本少量印製給信眾。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有違反著作權

法第91條第1項罪嫌。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三、經查，被告蕭○○之戶籍係設於臺北市○○區○○路○○○○○號，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參，非屬本院轄區。又檢察官起訴書指被告係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導師而在其所負責編輯之正覺電子報重製告訴人所書寫之信件內容，而依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登記之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77號9樓，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人民團體登記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犯罪地亦非本院轄區。綜上所述，本件犯罪地及被告之住所於起訴時均非在本地之管轄區域內，本院自無管轄權。揆諸上開說明，公訴人誤向本院提起公訴，自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黎惠萍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書記官 張齡之

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

後續發展，請詳下一期開始的連載內容。

特別聲明：於萬分之一的可能情況下，若釋昭慧已前來私下道歉者，本刊即隨之中止此項連載報導，讀者無權要求繼續連載。





☒、我是大陸成都的一位讀者，向諸位親教師請教一個問題：「蕭老師曾經說過，謗如來藏、謗法、謗僧的人『他在這邊一分一分捨報時，無間地獄身就在地獄中一分一分地開始出現』；又說凡夫『如果真如一分在中陰身的時候，就必定有九分是在色身裏面，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見《心經密意》附：現場答問第一問）。請問：這是說真如一分為二在兩個身中存在嗎？還是兩個身中各有一個真如？為什麼一個真如能生兩個不同的身？應如何正確理解蕭老師的說法？至於佛、菩薩化現無量化身時，真如又是在那一個身中？

答：真如不可分割，若能分割或結合，則過失極大，故不能說真如一分為二在兩個身中，或者兩個身中各有一個真如；平實導師書中講的是死亡時捨報之特定狀況，不是平時所能保持的狀況，不可混淆。然智者以譬喻而解，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譬喻，當一個人跨過一條水溝，前腳接觸水溝對岸出力一分時，還有九分力量在此岸後腳上，如此一分一分的轉移至前腳，待前腳全部站穩的時候，已經十分都在水溝對岸了；同樣的道理，造地獄業者於捨壽時，真心如來藏原駐於此世色身將一分一分捨棄，改駐於地獄身或中陰身，正因為是同一個如來藏故，經論中以「如秤兩頭，低昂時等」來形容之，不管是此

世色身或者地獄身，兩者都是如來藏所生之法，如來藏這裡捨一分，在中陰身或無間地獄身中就同時出生一分，而不是同時出生兩個色身或者一分爲二，這是死亡時如來藏過渡到下一世的狀況，而不是平時的狀況。此乃親證實相者可以現證之，非未證悟者可以思議的；欲能如實證知經論中所說之理，當發菩提願而勤求證悟實相，證悟之時即可如實確知此一必然的事實，即能如實正確的理解諸佛菩薩及平實導師的譬喻說法。至於諸佛菩薩的無量化身，多爲影像示現予有緣眾生得見，然諸佛菩薩尚有本識駐於報身，如釋迦世尊的本識如來藏駐於色究竟天宮的圓滿報身中爲諸聖眾說法，同時亦示現有千百億化身至各世界度化有緣眾生。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相

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佈告欄

- 一、本會在台灣與美國，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經過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辨明；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又，本會平實導師至今仍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爲人勘驗或印證，所有人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爲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爲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是爲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平實導師

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所說內容而加以檢查之後，發覺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並於自稱證悟佛法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此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皈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

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09 年下半年禪淨班，將於十月同步開設新班，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如下：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十樓15、16；五樓18、1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9:00~21:00、週六下午14:30~16:3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4:30~16:30。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 號 10 樓，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

週六上午 9:30~11:30。電話尚未裝妥，請洽台北講堂。(目前桃園縣有人冒稱為本會之道場，與事實不符！)

新竹講堂：新竹市南大路241號3樓，電話：03-5619020，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17:00~21:00以及週六早上9:00~11:0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中講堂：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4，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15號4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三晚上19:30~21:3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5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位於洛杉磯市東方約16英里(20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電話：(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

時間：週六上午10:00～下午17:30。每週六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下午13:00～15:00播放《優婆塞戒經》。目前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5:30～17:30。即將開始播放平實導師的《金剛經宗通》DVD。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成佛之道」網站下載：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平實導師正在講授《妙法蓮華經》：開講時間 18：50～20：50 座位有限，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詳解釋迦世尊與諸佛如來示現成佛於人間，為有緣眾生「聞、示、悟、入」諸佛所知、所見、所證的法界實相之正理，為說唯一佛乘之真實義，揭示真實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聲聞、緣覺的解脫道化城為究竟；闡釋二乘菩提之解脫道只是從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眾生成就佛道，只有圓滿佛菩提道的實相般若及一切種智才能成就佛果。歡迎已發成佛大願、有心實證佛菩薩實相智慧之學人，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講堂、新竹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亦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播放，都

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沾法益。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此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振興紹繼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八十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台北講堂將於 2009/8/9（日）上午 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八、各地講堂將於 2009/9/13（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九、2009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為 8/16、8/23、8/30、9/6、9/20、9/27，共六次。新竹講堂為 9/6、9/27，台中、高雄講堂為 8/23、9/27，台南講堂為 8/23、9/27，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09/7/1〔週三〕已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2009 年下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10/9〔週五〕～10/12〔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10/16〔週五〕～10/19〔週一〕舉行。
（2009/10/2〔週五〕開始分批寄發禪三錄取通知）

精進禪三，係『以克勤圓悟大師及大慧宗杲之禪風，施設機鋒與小參、公案密意之開示，幫助會員剋期取證，親證不生不滅之真實心——人人本有之如來藏』。每年舉辦兩期，共四梯次；平實導師主持。僅限本會會員參加禪淨班共修期滿，報名審核通過者，方可參加。

十一、2009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2、7/26、8/9、8/23、9/13、9/27、10/25、11/15、11/29、12/13、12/27。（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於2007年11月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無根毀謗善知識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只售250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第一、二、三、四、五輯已經出版了；總共六輯，每輯 200 元，每兩個月出版一輯，

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出版完畢後，將於 2010 年元旦開始出版《楞嚴經講記》。）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200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250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的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

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全部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200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七、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CD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280元。自2007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預告：〈超意境〉第二輯，將於2010年底出版，平實導師已選取書中偈頌寫成中國童謠風格及吉爾特民謠風格……等曲子，將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謹先預告。第二輯出版後將不再錄製CD，特此公告。）

十八、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已於2007年4月出版，

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200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正覺同修會中釋善藏等二十餘位親證如來藏之同修所撰寫的見道報告，使當代學人得以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上從大學教授，下至小學畢業者，他們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餘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十九、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77號9樓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陸地區讀者：因為大陸部分地方政府認為台灣地區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屬中國佛法，故常常加蓋「不許進口」字樣而退回本會郵寄給大陸同胞的贈閱書籍；尤

以閩南地區最常被大陸廈門海關退回，不知廈門海關現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經承認台灣是境內了？請各自向廈門海關查詢確定後，再由本會另行寄贈。

二十、《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二十一、本會道場弘揚 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戮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19072343，戶名爲「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二十二、平實導師爲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雖然本會人數不多，卻勇於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所出版之書籍，爲方便及利益更多佛子，增

設各大書局之流通點，讀者可就近到各流通處請購。詳細內容請參閱〈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二十四、本刊第53期電子報因編輯疏失，造成四處誤植，特此公告更正如下：

1. 71頁第1段倒數第6行，蓮花戒應為摩訶衍。應更正為：
【摩訶衍始終不離凡夫意識境界，故無真實的般若智慧，難與一向落於意識思惟的藏密中觀學者論辯。】
2. 74頁第2段第4行，【以及由寂天、清辨、月稱傳下來的應成派中觀……】，其中「清辨」應為「佛護」，並調整順序為【以及由寂天、月稱、佛護傳下來的……】。
3. 135頁第七項【於2009/7/26（日）上午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應更正為：【於2009/7/12（日）……】。
4. 110頁第19行，【已經空無而不彼存在的「有」】。應更正為：【已經空無而不被存在的「有」】。

以上錯誤於網路PDF版已經同步更正，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重新下載更新版，造成讀者之不便敬請見諒。

二十五、本刊近期因稿件過擠，故〈滅除大妄語業〉後續之連載內容暫停發刊，預計〈又見昭慧在法庭〉一文連載完畢後，擇期繼續刊載，本期電子報開始連載〈又見昭慧在法庭〉特別報導，披露釋昭慧教授不當告訴事件之過程，如實呈現整個事件的真實相貌，故原來連載之文章將於第55、57兩期暫停發刊，造成讀者的不便特此致歉。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09/02/0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詳見換書啓事)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共 500 元 (單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四百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在聆聽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意境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2.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3.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5. **佛法概論—**三乘菩提概說 正圓老師著 延至 2009.06.30 出版 300 元
26.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已於 2008.12.1 開始出版
27.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009.12.1 開始出版
28.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29.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書價未定
30.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3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正德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32.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33. **金剛經理通** 平實導師述 俟〈金剛經宗通〉講畢後刪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4.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35. **法華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6.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37.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8.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39.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0.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1.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2.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三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4.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45.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6.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元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47.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9.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0.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1. **正覺發願文** 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2.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4.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9.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0.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3.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點：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
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正智出版社書籍流通點如下：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02-2363-2489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02-2881-9587
書田文化書局(大安店)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02-2707-4900
書田文化書局(石牌店)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02-2822-4316
書田文化書局(寧安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02-8712-0601
人人書局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02-2532-0667
永益書店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02-2236-9553
秋水堂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02-2369-5999
金玉堂書局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02-2981-1665
來電書局(新莊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02-2990-3130
春大地書店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02-2281-9327
巧巧屋書局	桃園縣蘆竹市南坎路 263 號	03-322-8935
桃園文化城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03-333-1280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03-426-5805
內壢文化圖書城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03-4335588
御書堂文具圖書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03-409-2965
來電書局(大溪店)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03-387-8725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03-534-0008
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03-573-5661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03-552-0082
展書堂（竹東店）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03-595-9333
展書堂（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037-681-038
展書堂（竹南店）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037-476-299
建國書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037-321-277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037-358-251
興大書齋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0401
佛教詠春書局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04-2384-6662
瑞成書局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04-2212-0707
仁和書局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04-2562-1843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04-2481-6635
文春書局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04-2333-2748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04-2275-2388
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04-725-1368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04-2275-2388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宏昌書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06-228-2611
禪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06-228-8032
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06-251-2109
藝美書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06-581-7716
志文書局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06-571-5436

博大書局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06-632-6865
豐榮文化商場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06-501-4415
政大書城(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07-350-6716
政大書城(光華店)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07-223-0786
城市書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07-349-0485
明儀書局(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07-343-5387
明儀書局(南倉店)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07-269-1693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瑞成書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07-349-7799
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039-323-678
宋太太梅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089-351-619

2.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3.大陸地區請洽：

樂文書店(旺角店)——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852-23903723)

樂文書店(銅鑼灣店)——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香港北角渣華道 82 號 2 樓(852-25657600)

各省新華書店、方廣郵購書店(請詳見：〈敬告大陸讀者〉文)

3.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4.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 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 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 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 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 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 7.若欲一次購齊本社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4.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4.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灣印行的各種書籍中，《真實如來藏、禪

淨圓融》二書，已由國務院 國家事務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陸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實如來藏》定價人民幣 18.8 元、《禪淨圓融》定價人民幣 10 元，已在全國各省市的新華書店上架流通了。

《禪—悟前與悟後》一書，在更早之前，授權與四川大學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審核後，轉由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上送國務院新聞出版署、國家宗教事務局、中國佛協……等單位實質審查通過，現在也已經出版了，售價人民幣 28 元。

以上三書，大陸讀者可逕向各省市新華書店或其他書店指名購閱。若書架上已售出而無書籍者，請向書店櫃檯訂購。凡是已經在大陸出版之書籍，既可由各地書局買得，則正覺同修會將不再購贈或寄贈，敬請大陸讀者們鑑諒。

若您所在的縣市還沒有設立新華書店，亦無其他書店可以訂購，亦可向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圖書部〕訂購。各書店若欲訂貨者，請填妥「圖書征訂單」，直接向該公司傳真訂貨，征訂單格式請從成佛之道網站或該公司網站下載。又：正智出版社其餘書籍，凡尚未在大陸出版者，未來將委託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在大陸經銷流通，敬請讀者注意正式銷售日期，詳情請逕洽該公司〔圖書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回郵掛號 40 元 (長 26.5cm×寬 19cm)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居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恆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謬法謬說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大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回郵 20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5.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36. **西藏文化談**—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覺教育基金會印贈 回郵 20 元
37.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38.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述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
39. **邪箭嚙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正元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0.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1. **雪域眾生的悲哀**—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王心覺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2.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3.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 成佛之道 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post.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尚未啓用

新竹講堂 (03) 561-9020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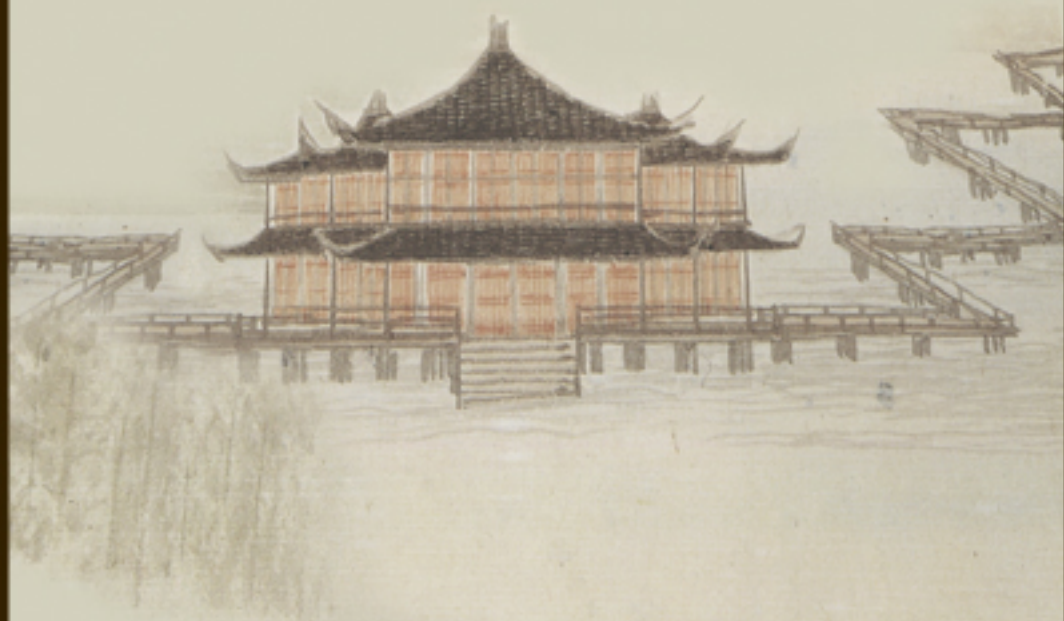
(626) 965-2200 & 454-0607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09 年 7 月 30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